

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JUYANG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二〇一五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2,651,433.37元、20,937,901.30元和20,514,512.62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9.35%、65.11%和37.65%。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销售分公司等国有企业。这类客户通常业务结算流程较长，从而公司销售回款流程较慢，时间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随公司收入的迅速增长而显著增加。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存在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212000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2013年至2015年均享受所得税减按15%计征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但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在加油站油气回收、炼厂氢气轻烃回收、异味治理系统、VOCs回收处理、油库油气回收处理等方面拥有多项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为避免申请国家专利因技术公示而产生较大范围的技术泄密，公司已申请技术专利。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支持性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节能环保行业，该行业目前受到国家多项行业政策扶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国

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等有关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对环保产业的扶持力度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虽然拥有了一定的技术和市场，业务发展较为迅速，但公司面临现有竞争者和即将进入者在产品技术先进性、质量稳定性、市场销售网络、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存在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此外，受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推动，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本行业；同时，大型跨国企业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积累，对于具有较好前景的公司进行战略收购，使得行业集中度增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六）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油、中石化销售占比较高。2015年1—4月中石油、中石化销售额分别为3,987,205.00元、1,860,768.68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48%、22.16%；2014年中石油、中石化销售额分别为18,572,128.19元、8,030,689.74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83%、23.71%；2013年中石油销售额为276,200.00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88%。中石油、中石化是我国两个最大的石油化工企业，占据全国石油化工行业大部分市场份额，是采购节能环保服务及设备的主要企业，公司收入对其具有依赖性。公司客户集中与行业特点匹配，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也会带来因重要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七）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3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主要业务与主要服务.....	43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6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业务经营情况.....	74
五、公司商业模式.....	8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4
七、公司竞争优、劣势及未来发展规划.....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5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107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9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1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0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7
三、审计意见	14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7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70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9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3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1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21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5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1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8
一、挂牌公司声明	2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1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22
第六节 附件	22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3
三、法律意见书	223
四、公司章程	22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举扬科技	指	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举扬有限	指	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大连举扬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挂牌后适用的《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科东海	指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芙蓉	指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举扬商务、举扬节能	指	大连举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举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正合科技	指	大连正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PSA	指	变压吸附法，是一种新的气体分离技术，以吸附剂分子筛为例，其原理是利用分子筛对不同气体分子“吸附”性能的差异而将气体混合物分开。
膜分离	指	在分子水平上不同粒径分子的混合物在通过半透膜时，实现选择性分离的技术
脱附	指	吸附的逆过程。是使已被吸附的组分达到饱和的吸附剂中析出，吸附剂得以再生的操作过程。即被吸附于界面的物质在一定条件下，离逸界面重新进入体相的过程，也称解吸。
吸附法	指	是利用多孔性的固体吸附剂将水样中的一种或数种组分吸附于表面，再用适宜溶剂、加热或吹气等方法将预测组分解吸，达到分离和富集的目的。
LDAR	指	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在化工企业中对生产全过程原料进行控制的系统工程。
憎水	指	反映材料耐水渗透的一个性能指标，以规定方式、一定流量的水流喷淋后，试样中未透水部分的体积百分率来表示。
VOCs	指	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 Pa、常压下沸点在 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 Pa 具有相应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仇志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2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1日

住所：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1号A座3层310号

邮政编码：116023

电话：0411-62631138

传真：0411-62631139

网址：<http://www.juyatech.com/>

电子信箱：13591331793@139.com

董事会秘书：李梦娃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技术开发；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公司：油气回收装置的组装；防爆电器设备安装、修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M7519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519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6922316-9

主营业务：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服务、炼厂尾气回收处理综合服务、锅炉节能环保技术服务、VOCs 回收处理综合服务、售后维护及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举扬科技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5,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 东	任职	是否为董、监、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当日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挂牌当日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仇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是	8,955,000.00	0	8,955,000.00
2	丁新	董事	是	否	4,252,500.00	0	4,252,500.00
3	中科东海	—	否	否	3,605,000.00	0	3,605,000.00
4	宿树蕃	监事会主席	是	否	1,802,500.00	0	1,802,500.00
5	田磊	董事	是	否	1,025,000.00	0	1,025,000.00
6	赵慧	—	否	否	670,000.00	0	670,000.00
7	鲍蕴波	监事	是	否	630,000.00	0	630,000.00
8	黄代学	—	否	否	560,000.00	0	560,000.00
9	李有森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452,500.00	0	452,500.00
10	杨玖	—	否	否	365,000.00	0	365,000.00
11	吕斌	—	否	否	362,500.00	0	362,500.00
12	袁怡之	副总经理	是	否	295,000.00	0	295,000.00
13	王彦龙	—	否	否	270,000.00	0	270,000.00
14	周东晖	—	否	否	180,000.00	0	180,000.00
15	杨西芳	—	否	否	180,000.00	0	180,000.00
16	孙红宇	—	否	否	180,000.00	0	180,000.00
17	李清河	—	否	否	180,000.00	0	180,000.00
18	荆智丽	副总经理	是	否	167,500.00	0	167,500.00
19	杨璋	—	否	否	120,000.00	0	120,000.00
20	崔萍	副总经理	是	否	112,500.00	0	112,500.00
21	李梦娃	董事会秘书	是	否	112,500.00	0	112,500.00
22	宋伟	—	否	否	77,500.00	0	77,500.00
23	杨德林	—	否	否	67,500.00	0	67,500.00
24	孟纯绪	—	否	否	55,000.00	0	55,000.00
25	刘炳义	—	否	否	55,000.00	0	55,000.00
26	王桂荣	—	否	否	32,500.00	0	32,500.00
27	王瑞宝	—	否	否	32,500.00	0	32,500.00
28	胡杰	—	否	否	32,500.00	0	32,500.00
29	韩德雷	—	否	否	32,500.00	0	32,500.00
30	蒋立政	—	否	否	32,500.00	0	32,500.00
31	张剑华	职工监事	是	否	22,500.00	0	22,500.00

32	王婷婷	—	否	否	22,500.00	0	22,500.00
33	张少波	—	否	否	22,500.00	0	22,500.00
34	宋良杰	—	否	否	12,500.00	0	12,500.00
35	姜凤丽	—	否	否	12,500.00	0	12,500.00
36	师俊权	—	否	否	12,500.00	0	12,500.00
合 计					25,000,000	0	2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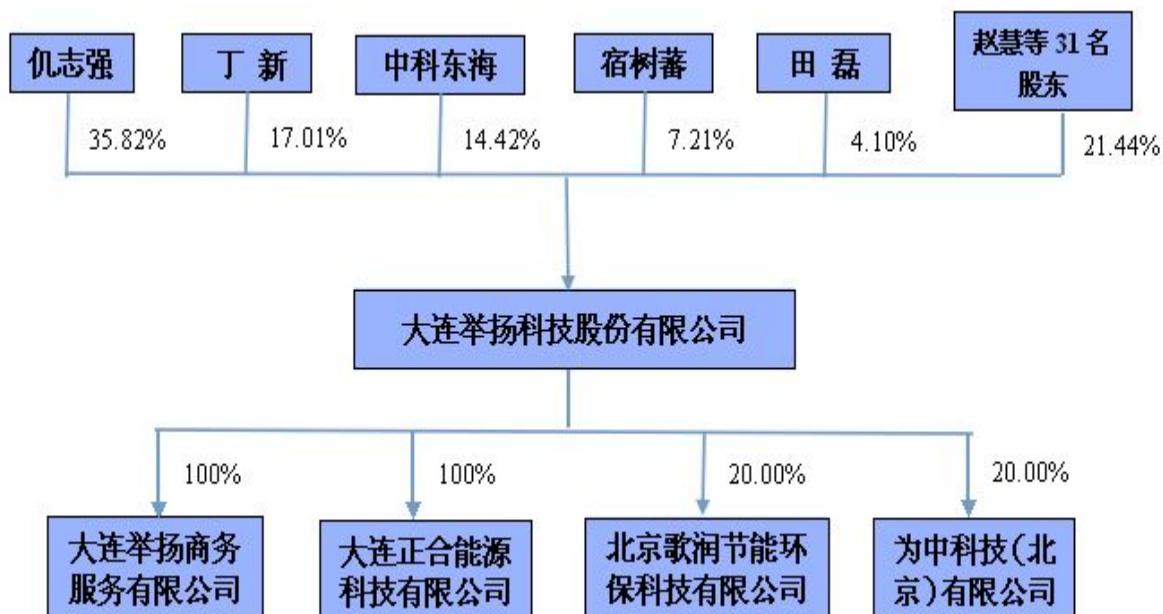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仇志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仇志强持有公司 35.82%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均较小且比较分散，仇志强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公司设立时起，仇志强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并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能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和决策，并对公司实施控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仇志强，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肄业。1991年至1993年，任天津惠峰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1993年至1994年，任金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年至1997年，任北京雅各贝科贸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天津天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益华富氧水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大连永兴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历任大连正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董事长等职；2005年至2008年，任大连举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今，历任大连举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至2015年6月，历任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仇志强	8,955,000.00	35.82	自然人	否
2	丁新	4,252,500.00	17.01	自然人	否
3	中科东海	3,605,000.00	14.42	法人	否
4	宿树蕃	1,802,500.00	7.21	自然人	否
5	田磊	1,025,000.00	4.10	自然人	否
6	赵慧	670,000.00	2.68	自然人	否
7	鲍蕴波	630,000.00	2.52	自然人	否
8	黄代学	560,000.00	2.24	自然人	否
9	李有森	452,500.00	1.81	自然人	否
10	杨玖	365,000.00	1.46	自然人	否
合计		22,317,500.00	89.27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仇志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丁新，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3 年，任北京天然气公司管网管理所一队技术员；1993 年至 2000 年，历任北京天源燃气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4 年，历任北京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科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至 2007 年，历任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 至 2015 年 6 月，任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中科东海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号：331000000033574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东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百分比(%)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1905	法人/普通合伙人	否
台州市黄岩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5.9524	法人/有限合伙人	否
尤加标	4,500.00	10.714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王正才	4,500.00	10.714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张助强	3,500.00	8.333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杨建平	3,000.00	7.1429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郑荷英	2,000.00	4.7619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任周青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叶兆福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李知明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季笑妹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赵加斐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包彩莲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周正军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卢卫平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张士雄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张铭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胡卫政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郑伟青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王春萍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褚建荣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于晓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沈崇发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张菊芬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吴华聪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蒋新初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何安升	500.00	1.1905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杨先法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沈茂福	1,000.00	2.3810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42,000.00	100.00	-	-

4. 宿树蕃，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至1988年，任辽宁省外贸局人事处科员；1988年至1995年，任辽宁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业务员；1995至今，任大连保税区恭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大连新屋百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大连金誉商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关联关系。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 2008年2月，举扬有限的设立

举扬有限由仇志强、曲红伟、孙永琳三名自然人于2008年2月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各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2月2日，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栏广场支行出具《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确认举扬有限截止2008年2月2日已收到出资人以货币实际交付的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2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20021500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仇志强	450,000.00	450,000.00	货币	45.00
曲红伟	400,000.00	400,000.00	货币	40.00
孙永琳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根据该次出资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时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股东仇志强、曲红伟、孙永琳向举扬有限缴付的注册资金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单一货币出资用银行证明替代验资报告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大工商（2003）91 号，后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进行了修订）的规定：注册资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企业在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增加或出资方式的变更登记中，以单一货币出资的，可用银行出具的证明替代《验资报告》。大连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栏广场支行出具《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并为举扬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未强制要求提交验资报告。因此，举扬有限在上述入资过程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是举扬有限已经按照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对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取得了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8 年 7 月，举扬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4 日，举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原公司股东曲红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仇志强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鲍蕴波 1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新 10 万元出资额。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7 月 29 日，举扬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仇志强	555,000.00	555,000.00	货币	55.50
鲍蕴波	195,000.00	195,000.00	货币	19.50
孙永琳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15.00
丁新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3. 2010年8月，举扬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23日，举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老股东仇志强新增114.5万元出资，老股东鲍蕴波新增18万元出资，老股东丁新新增140万元出资，新股东苏云鹏出资110万元，新股东李有森出资17.5万元。

2010年8月23日，大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嘉内验字(2010)第B2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8月23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10年8月26日，举扬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仇志强	1,700,000.00	1,700,000.00	货币	34.00
丁新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30.00
苏云鹏	1,100,000.00	1,100,000.00	货币	22.00
鲍蕴波	375,000.00	375,000.00	货币	7.50
李有森	175,000.00	175,000.00	货币	3.50
孙永琳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4. 2011年4月，举扬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8日，举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李有森将其持有的公司17.5万元出资额中的3.325万元，即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665%的股权转让给仇志强；同意丁新将其持有公司150万元出资额中的24万元，即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8%的股权转给仇志强；苏云鹏将其持有公司 110 万元出资额中的 24.5 万元，即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的股权转给仇志强；孙永琳将其持有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5 万元，即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1%的股权转给仇志强；鲍蕴波将其持有公司 37.5 万元出资额中的 3.75 万元，即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5%的股权转给仇志强；鲍蕴波将其持有公司 37.5 万元出资额中的 2.25 万元，即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45%的股权转给杨璋；鲍蕴波将其持有公司 37.5 万元出资额中的 9 万元，即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的股权转给杨玖；孙永琳将其持有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中的 4.5 万元，即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9%的股权转给袁怡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5 月 3 日，举扬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举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仇志强	2,360,750.00	2,360,750.00	货币	47.2150
丁新	1,260,000.00	1,260,000.00	货币	25.20
苏云鹏	855,000.00	855,000.00	货币	17.10
鲍蕴波	225,000.00	225,000.00	货币	4.50
李有森	141,750.00	141,750.00	货币	2.8350
杨玖	90,000.00	90,000.00	货币	1.80
袁怡之	45,000.00	45,000.00	货币	0.90
杨璋	22,500.00	22,500.00	货币	0.45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5. 2011 年 8 月，举扬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5 日，举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642.8572 万元，其中公司新股东中科芙蓉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以货币出资 47.6191 万元，中科东海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以货币出资 95.2381 万元；同意仇志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236.075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6.6667 万元转让给中科芙蓉、33.3333 万元转让给中科东海。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7 月 28 日，大连冠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冠内验字[2011]第 104 号）验证，截止 2011 年 6 月 8 日，举扬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共

计 1,428,572 元，均为货币出资，分别由新增股东中科芙蓉、中科东海缴纳按照 1:7.778 比例溢价缴纳。中科芙蓉认缴 3,703,814 元，其中 476,191 元作为注册资本，余款 3,227,623 元作为资本公积；中科东海认缴 7,407,619 元，其中 952,381 元作为注册资本，余款 6,455,238 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428,572 元，实收资本为 6,428,572 元。

2011 年 11 月 2 日，举扬有限就本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后，举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仇志强	1,860,750.00	1,860,750.00	货币	28.9450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285,714.00	1,285,714.00	货币	20.00
丁新	1,260,000.00	1,260,000.00	货币	19.60
苏云鹏	855,000.00	855,000.00	货币	13.30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2,858.00	642,858.00	货币	10.00
鲍蕴波	225,000.00	225,000.00	货币	3.50
李有森	141,750.00	141,750.00	货币	2.2050
杨玖	90,000.00	90,000.00	货币	1.40
袁怡之	45,000.00	45,000.00	货币	0.70
杨璋	22,500.00	22,500.00	货币	0.35
合计	6,428,572.00	6,428,572.00	—	100.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中科芙蓉、中科东海与仇志强等原股东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协议约定了新股东中科芙蓉、中科东海的特殊权利及对赌条款，该等特殊权利及对赌条款的取得和解除情况如下：

（1）2011 年 5 月 17 日，中科芙蓉、中科东海与仇志强、鲍蕴波、丁新、苏云鹏、李有森、杨璋、杨玖、袁怡之（以下简称“原股东”）及举扬科技共同签订了《投资协议》，该协议做出以下约定：

A 投资方式

1) 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拟向举扬科技投资 15,000,431 元，投资完成后将持有举

扬科技 30%的股权。其中，中科芙蓉以 1,296,334 元人民币购买仇志强持有举扬科技 3.33%的股权（每股转让价款为 7.778 元），中科东海以 2,592,664 元购买仇志强持有举扬科技 6.67%的股权（每股转让价款为 7.778 元）。

2011 年 7 月 25 日，根据上述约定，受让方与转让方另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 上述股权转让同时，中科芙蓉、中科东海向举扬科技进行了溢价增资。中科芙蓉以货币向举扬科技出资 3,703,814 元，其中 3,227,623 元计入举扬科技资本公积；中科东海以货币向举扬科技出资 7,407,619 元，其中 6,455,238 元计入举扬科技资本公积。

2011 年 5 月 17 日，根据上述约定，中科芙蓉、中科东海与仇志强等原股东另行签订了《增资协议》。

B 投资调整机制

1) 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成为举扬科技的股东后，举扬科技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具体增资金额由举扬科技全体股东决定。

2) 在举扬科技 2011 年至 2014 年每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签发后一个月内，若出现如下情况，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有权要求仇志强等原股东按照以下约定支付投资现金补偿或者按照以下约定调整举扬科技的股权结构（中科芙蓉、中科东海对任何一年的补偿只可以选择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其中之一）：

a 依据举扬科技 2011 年度的审计报告，若举扬科技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600 万元（以下简称“2011 年度保证净利润”），则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有权要求仇志强等原股东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额向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支付投资现金补偿：

$$[2011 \text{ 年度保证净利润} - 2011 \text{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 (2011 \text{ 年度保证净利润}) \times (\text{本次投资总额})。$$

中科芙蓉、中科东海也有权要求仇志强等原股东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 1 元的总对价向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让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相应比例的举扬科技的股权：

$$[1 - (2011 \text{ 年经审计净利润} / \text{人民币 } 600 \text{ 万元})] \times \text{中科芙蓉} / \text{中科东海在 } 2011$$

年底的股权。

b 依据举扬科技 2012 年度的审计报告,若举扬科技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以下简称“2012 年度保证净利润”),则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有权要求仇志强等原股东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额向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支付投资现金补偿:

$$[2012 \text{ 年度保证净利润}-2012 \text{ 年经审计净利润}]/(2012 \text{ 年度保证净利润}) \times (\text{本次投资总额})。$$

中科芙蓉、中科东海也有权要求仇志强等原股东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 1 元的总对价向常德中科、浙江中科(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让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相应比例的举扬科技的股权:

$$[1-(2012 \text{ 年经审计净利润}/\text{人民币 } 2000 \text{ 万元})] \times \text{常德中科/浙江中科在 } 2012 \text{ 年底的股权}。$$

c 依据举扬科技 2013 年度审计报告,若举扬科技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以下简称“2013 年度保证净利润”),则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有权要求仇志强等原股东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额向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支付投资现金补偿:

$$[2013 \text{ 年度保证净利润}-2013 \text{ 年经审计净利润}]/(2013 \text{ 年度保证净利润}) \times (\text{本次投资总额})。$$

中科芙蓉、中科东海也有权要求仇志强等原股东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 1 元的总对价向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让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相应比例的举扬科技的股权:

$$[1-(2013 \text{ 年经审计净利润}/\text{人民币 } 3000 \text{ 万元})] \times \text{中科芙蓉/中科东海在 } 2013 \text{ 年底的股权}。$$

d 依据举扬科技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如果举扬科技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4500 万元(以下简称“2014 年度保证净利润”),则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有权要求仇志强等原股东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额向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支付投资现金补偿:

$$[2014 \text{ 年度保证净利润}-2014 \text{ 年经审计净利润}]/(2014 \text{ 年度保证净利润}) \times (\text{本次投资总额})。$$

中科芙蓉、中科东海也有权要求仇志强等公司原股东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 1 元的总对价向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让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相应比例的举扬科技的股权：

$$[1-(2014 \text{ 年经审计净利润}/\text{人民币 } 4500 \text{ 万元})] \times \text{中科芙蓉}/\text{中科东海在 } 2014 \text{ 年底的股权}。$$

(3) 出现上述 B 中第 (2) 条的情况需要支付现金补偿或调整举扬科技股权前，中科芙蓉、中科东海可优先选择按照投资总额加上投资总额年利率 12%之和的价格向仇志强等原股东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出售，出售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text{出售价款总额}=\text{投资总额} \times (1+12\% \times \text{年限}) - \text{出售日之前投资方已获得的红利})。$$

C 举扬科技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

1) 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有权参加举扬科技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件；

2) 仇志强等原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须经中科芙蓉、中科东海的同意，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有权按照同等条件与仇志强等原股东同时按比例对外转让股权。仇志强等公司原股东应保证新进入股东受本协议约束，承担本协议中仇志强等原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3) 举扬科技后续增资时，中科芙蓉、中科东海与仇志强等原股东有权要求按照各方的出资比例行使有限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举扬科技减资时，中科芙蓉、中科东海与仇志强等公司原股东有权要求按照各方的出资比例减资的权利。

再增资价格低于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本次增资价格时，仇志强等原股东应向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支付投资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偿额}=\text{本次投资总额}-(\text{再增资投资额}/\text{再增资股权比例}-\text{再增资投入金额}) \times \text{本次投资股权比例}。$$

再增资条件优于本次投资给予中科芙蓉、中科东海的条件，中科芙蓉、中科东海将自动获得更优惠条件下的权利。举扬科技减资价格高于本轮增资价格时，仇志强等原股东应向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支付投资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额=减资支付价款/减资股权比例×本次投资股权比例-本次投资额。

未经中科芙蓉、中科东海书面同意，仇志强等公司原股东不得出质其持有的举扬科技的股权。

D 特别约定

1) 回购

如果仇志强等原股东或举扬科技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举扬科技未能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有权按照投资总额加上投资总额年利率 12%之和的价格，要求仇志强等原股东回购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但回购价款总额应扣除回购日前中科芙蓉、中科东海已获得的公司红利，即回购价款以下列方式计算：

回购价款总额=本次投资总额×(1+12%×年限)-回购之日前投资方已获得的红利。

2) 股息政策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举扬科技未能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的股东会可以决定公司的股息政策，并向股东支付现金和/或红股的股息。

(2) 2012 年 9 月，由于举扬科技 2011 年度实际经审计净利润为 5,266,622 元，小于 600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仇志强等原股东应给予中科芙蓉、中科东海股权补偿。但基于举扬科技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中科芙蓉、中科东海与举扬科技、仇志强等原股东签订《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至补充协议》。其具体内容如下：

1) 业绩调整承诺

若举扬科技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合计达到 2,600 万元，则仇志强等原股东无需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向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支付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若举扬科技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合计未达到 2,600 万元，则仇志强等原股东应在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签发后的一个月內，向中科芙蓉、中科东海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

$$(600 \text{ 万元} - 2011 \text{ 年经审计净利润}) / 600 \text{ 万元} \times 15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2\% \times \text{资金占用})$$

天数/365) + (2000 万元-2012 年经审计净利润) /2000 万元×1500 万元。

(3) 2014 年 11 月 5 日, 中科芙蓉将其持有举扬科技 10%的股权全部转让与仇志强, 同时与举扬科技、仇志强等原股东签订了《协议》, 达成一致同意终止履行《投资协议》。其内容如下: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履行《投资协议》以下条款:

- a 投资调整机制;
- b 投资后的董事会、监事会;
- c 举扬科技股权的转让、增资、减资;
- d 特别约定;
- e 投资方的信息获取权;
- f 竞业禁止与关联交易;
- g 违约责任;
- h 责任形式。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履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二条、业绩承诺调整。

同日, 中科芙蓉与仇志强签订了《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至补充协议》, 其内容如下:

中科芙蓉同意将举扬科技 10%的股权以 6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仇志强。转让价款的计算公式为:

股权转让价款=投资总额×(1+12%×年限)-出售日之前投资方已获得的红利。

上述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 资金占用年限为 3.12 年, 中科芙蓉持有股权期间获得现金红利为 0 元。

至此, 中科芙蓉将其持有举扬科技的股权全部转出, 不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义务。

(4)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科东海与举扬科技、仇志强等原股东签订了《浙江

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仇志强等关于<投资协议>等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做出以下约定：

1) 自举扬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豁免仇志强等原股东、举扬科技在《投资协议》等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2) 自举扬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中科东海放弃可以请求仇志强等原股东回购或受让中科东海持有举扬科技股权的权利；中科东海放弃请求仇志强等原股东对中科东海投资收益的补偿等权利。

3) 如果举扬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被否，或者申请挂牌材料被撤回，则上述中科东海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仇志强等原股东、举扬科技基于前述协议对赌条款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亦自行恢复。

综上，中科东海与公司原股东之间虽然进行了对赌约定，但双方之间的对赌约定并未执行，且已被有条件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6. 2012年5月，举扬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年1月19日，举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42.8572增加至1611.14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依据本次增资前公司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由9,682,861元资本公积转增。

2012年3月17日，辽宁明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辽明会验[2012]6号）验证，截止2012年1月19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9,682,861.00元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更为16,111,433.00元。

2012年5月29日，举扬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举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仇志强	4,663,454.00	4,663,454.00	货币+资本公积	28.9450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222,286.00	3,222,286.00	货币+资本公积	20.00
丁新	3,157,841.00	3,157,841.00	货币+资本公积	19.60
苏云鹏	2,142,820.00	2,142,820.00	货币+资本公积	13.30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	1,611,145.00	1,611,145.00	货币+资本公积	10.00

资有限责任公司				
鲍蕴波	563,900.00	563,900.00	货币+资本公积	3.50
李有森	355,257.00	355,257.00	货币+资本公积	2.2050
杨玖	225,560.00	225,560.00	货币+资本公积	1.40
袁怡之	112,780.00	112,780.00	货币+资本公积	0.70
杨璋	56,390.00	56,390.00	货币+资本公积	0.35
合计	16,111,433.00	16,111,433.00	—	100.00

7. 2012年10月，举扬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0日，举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股东仇志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共计24.167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彦龙。同日，股权转让方仇志强与受让方王彦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11月8日，举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后，举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仇志强	4,421,783.00	4,421,783.00	货币+资本公积	27.4450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3,222,286.00	3,222,286.00	货币+资本公积	20.00
丁新	3,157,841.00	3,157,841.00	货币+资本公积	19.60
苏云鹏	2,142,820.00	2,142,820.00	货币+资本公积	13.30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1,145.00	1,611,145.00	货币+资本公积	10.00
鲍蕴波	563,900.00	563,900.00	货币+资本公积	3.50
李有森	355,257.00	355,257.00	货币+资本公积	2.2050
王彦龙	241,671.00	241,671.00	货币+资本公积	1.50
杨玖	225,560.00	225,560.00	货币+资本公积	1.40
袁怡之	112,780.00	112,780.00	货币+资本公积	0.70
杨璋	56,390.00	56,390.00	货币+资本公积	0.35
合计	16,111,433.00	16,111,433.00	—	100.00

8. 2014年11月，举扬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0日，举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共计161.11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仇志强。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5日，举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后，举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仇志强	6,032,928.00	6,032,928.00	货币+资本公积	37.4450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222,286.00	3,222,286.00	货币+资本公积	20.00
丁新	3,157,841.00	3,157,841.00	货币+资本公积	19.60
苏云鹏	2,142,820.00	2,142,820.00	货币+资本公积	13.30
鲍蕴波	563,900.00	563,900.00	货币+资本公积	3.50
李有森	355,257.00	355,257.00	货币+资本公积	2.2050
王彦龙	241,671.00	241,671.00	货币+资本公积	1.50
杨玖	225,560.00	225,560.00	货币+资本公积	1.40
袁怡之	112,780.00	112,780.00	货币+资本公积	0.70
杨璋	56,390.00	56,390.00	货币+资本公积	0.35
合计	16,111,433.00	16,111,433.00	—	100.00

9. 2015年1月，举扬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9日，举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股东苏云鹏将其持有公司3.08%的股权共计49.62万元出资额转给田磊；同意股东苏云鹏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共计64.44万元出资额转给丁新；同意股东苏云鹏将其持有的公司0.5%股权共计8.055万元出资额转给王连明；同意股东苏云鹏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共计16.11万元出资额转给周东晖；同意股东苏云鹏将其持有的2.72%股权共计43.837万元出资额转给宿树蕃；同意股东苏云鹏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共计16.11万元出资额转给杨西芳；同意股东苏云鹏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共计16.11万元出资额转给李清河；同意股东仇志强将其持有的0.76%的股权共计12.218万元出资额转给宿

树蕃；同意股东仇志强将其持有的 1%的股权共计 16.11 万元出资额转给孙红宇；同意股东仇志强将其持有的 2%的股权共计 32.22 万元出资额转给吕斌；同意股东仇志强将其持有的 0.31%的股权共计 5.00 万元出资额转给荆智丽。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20 日，举扬有限就本次股东变更事项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后，举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仇志强	5,377,448.00	5,377,448.00	货币+资本公积	33.3750
丁新	3,802,241.00	3,802,241.00	货币+资本公积	23.60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3,222,286.00	3,222,286.00	货币+资本公积	20.00
鲍蕴波	563,900.00	563,900.00	货币+资本公积	3.50
宿树蕃	560,550.00	560,550.00	货币+资本公积	3.48
田磊	496,200.00	496,200.00	货币+资本公积	3.08
李有森	355,257.00	355,257.00	货币+资本公积	2.2050
吕斌	322,200.00	322,200.00	货币+资本公积	2.00
王彦龙	241,671.00	241,671.00	货币+资本公积	1.50
杨玖	225,560.00	225,560.00	货币+资本公积	1.40
周东晖	161,100.00	161,100.00	货币+资本公积	1.00
杨西芳	161,100.00	161,100.00	货币+资本公积	1.00
孙红宇	161,100.00	161,100.00	货币+资本公积	1.00
李清河	161,100.00	161,100.00	货币+资本公积	1.00
袁怡之	112,780.00	112,780.00	货币+资本公积	0.70
王连明	80,550.00	80,550.00	货币+资本公积	0.50
杨璋	56,390.00	56,390.00	货币+资本公积	0.35
荆智丽	50,000.00	50,000.00	货币+资本公积	0.31
合计	16,111,433.00	16,111,433.00	—	100.00

10. 2015 年 3 月，举扬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0日，举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股东王连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共计8.0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仇志强。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9日，举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后，举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仇志强	5,457,998.00	5,457,998.00	货币+资本公积	33.8750
丁新	3,802,241.00	3,802,241.00	货币+资本公积	23.60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3,222,286.00	3,222,286.00	货币+资本公积	20.00
鲍蕴波	563,900.00	563,900.00	货币+资本公积	3.50
宿树蕃	560,550.00	560,550.00	货币+资本公积	3.48
田磊	496,200.00	496,200.00	货币+资本公积	3.08
李有森	355,257.00	355,257.00	货币+资本公积	2.2050
吕斌	322,200.00	322,200.00	货币+资本公积	2.00
王彦龙	241,671.00	241,671.00	货币+资本公积	1.50
杨玖	225,560.00	225,560.00	货币+资本公积	1.40
周东晖	161,100.00	161,100.00	货币+资本公积	1.00
杨西芳	161,100.00	161,100.00	货币+资本公积	1.00
孙红宇	161,100.00	161,100.00	货币+资本公积	1.00
李清河	161,100.00	161,100.00	货币+资本公积	1.00
袁怡之	112,780.00	112,780.00	货币+资本公积	0.70
杨璋	56,390.00	56,390.00	货币+资本公积	0.35
荆智丽	50,000.00	50,000.00	货币+资本公积	0.31
合计	16,111,433.00	16,111,433.00	—	100.00

11. 2015年3月，举扬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3月23日，举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11.1433万元变更为1973.1433万元，其中：股东仇志强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现金

增资 190.00 万元；股东袁怡之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以现金增资 15.00 万元；股东田磊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以现金增资 10.00 万元；股东荆智丽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以现金增资 10.00 万元； 股东杨玖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以现金增资 10.00 万元；股东李有森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以现金增资 5.00 万元；股东杨璋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以现金增资 5.00 万元；新增股东黄代学以现金增资 50.00 万元；新增股东崔萍、李梦娃各以现金增资 10.00 万元；新增股东杨德林以现金增资 6.00 万元；新增股东宋伟以现金增资 7.00 万元；新增股东孟纯绪、刘炳义各以现金增资 5.00 万元；新增股东王桂荣、王瑞宝、胡杰、蒋立政、韩德雷各以现金增资 3.00 万元；新增股东张剑华、王婷婷、张少波各以现金增资 2.00 万元；新增股东宋良杰、姜凤丽、师俊权各以现金增资 1.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4 日，辽宁明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明会验[2015]5 号）验证，截止 2015 年 4 月 24 日，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731,433.00 元。

2015 年 4 月 9 日，举扬有限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举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仇志强	7,357,998.00	7,357,998.00	货币+资本公积	37.29
丁新	3,802,241.00	3,802,241.00	货币+资本公积	19.27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3,222,286.00	3,222,286.00	货币+资本公积	16.33
田磊	596,200.00	596,200.00	货币+资本公积	3.02
鲍蕴波	563,900.00	563,900.00	货币+资本公积	2.86
宿树蕃	560,550.00	560,550.00	货币+资本公积	2.84
黄代学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2.54
李有森	405,257.00	405,257.00	货币+资本公积	2.05
杨玖	325,560.00	325,560.00	货币+资本公积	1.65
吕斌	322,200.00	322,200.00	货币+资本公积	1.63
袁怡之	262,780.00	262,780.00	货币+资本公积	1.33
王彦龙	241,671.00	241,671.00	货币+资本公积	1.23

周东晖	161,100.00	161,100.00	货币+资本公积	0.82
杨西芳	161,100.00	161,100.00	货币+资本公积	0.82
孙红宇	161,100.00	161,100.00	货币+资本公积	0.82
李清河	161,100.00	161,100.00	货币+资本公积	0.82
荆智丽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资本公积	0.76
杨璋	106,390.00	106,390.00	货币+资本公积	0.54
崔萍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51
李梦娃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51
宋伟	70,000.00	70,000.00	货币	0.36
杨德林	60,000.00	60,000.00	货币	0.30
孟纯绪	50,000.00	50,000.00	货币	0.25
刘炳义	50,000.00	50,000.00	货币	0.25
王桂荣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15
王瑞宝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15
胡杰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15
韩德雷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15
蒋立政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15
张剑华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10
王婷婷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10
张少波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10
宋良杰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05
姜凤丽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05
师俊权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05
合计	19,731,433.00	19,731,433.00	—	100.00

12. 2015年4月，举扬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年4月23日，举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973.1433 万元增加至 2235.1433 万元；同意：股东仇志强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以现金增资 65.00 万元；股东宿树蕃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以现金增资 105.00 万元；股东田磊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以现金增资 32.00 万元注册资本；新增股东赵慧以现金增资 60.00 万元。

辽宁明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辽明会验[2015]6 号），截止 2015 年 4 月 27 日，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351,433.00 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举扬有限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举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仇志强	8,007,998.00	8,007,998.00	货币+资本公积	35.82
丁新	3,802,241.00	3,802,241.00	货币+资本公积	17.01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3,222,286.00	3,222,286.00	货币+资本公积	14.42
宿树蕃	1,610,550.00	1,610,550.00	货币+资本公积	7.21
田磊	916,200.00	916,200.00	货币+资本公积	4.10
赵慧	600,000.00	600,000.00	货币	2.68
鲍蕴波	563,900.00	563,900.00	货币+资本公积	2.52
黄代学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2.24
李有森	405,257.00	405,257.00	货币+资本公积	1.81
杨玖	325,560.00	325,560.00	货币+资本公积	1.46
吕斌	322,200.00	322,200.00	货币+资本公积	1.45
袁怡之	262,780.00	262,780.00	货币+资本公积	1.18
王彦龙	241,671.00	241,671.00	货币+资本公积	1.08
周东晖	161,100.00	161,100.00	货币+资本公积	0.72
杨西芳	161,100.00	161,100.00	货币+资本公积	0.72
孙红宇	161,100.00	161,100.00	货币+资本公积	0.72
李清河	161,100.00	161,100.00	货币+资本公积	0.72

荆智丽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资本公积	0.67
杨璋	106,390.00	106,390.00	货币+资本公积	0.48
崔萍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45
李梦娃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45
宋伟	70,000.00	70,000.00	货币	0.31
杨德林	60,000.00	60,000.00	货币	0.27
孟纯绪	50,000.00	50,000.00	货币	0.22
刘炳义	50,000.00	50,000.00	货币	0.22
王桂荣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13
王瑞宝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13
胡杰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13
韩德雷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13
蒋立政	30,000.00	30,000.00	货币	0.13
张剑华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09
王婷婷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09
张少波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09
宋良杰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05
姜凤丽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05
师俊权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05
合计	22,351,433.00	22,351,433.00	—	100.00

13. 2015年6月，举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005396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1,650,259.40元。

2015年5月1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元正评报字【2015第19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06.77万元。

2015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12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6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544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出资已实缴到位。

2015年6月12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650,259.40元中的25,000,000元人民币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210200000140710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仇志强	8,955,000.00	净资产折股	35.82
丁新	4,252,500.00	净资产折股	17.01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605,000.00	净资产折股	14.42
宿树蕃	1,802,500.00	净资产折股	7.21
田磊	1,025,000.00	净资产折股	4.10
赵慧	670,000.00	净资产折股	2.68
鲍蕴波	630,000.00	净资产折股	2.52
黄代学	560,000.00	净资产折股	2.24
李有森	452,500.00	净资产折股	1.81
杨玖	365,000.00	净资产折股	1.46
吕斌	362,500.00	净资产折股	1.45
袁怡之	295,000.00	净资产折股	1.18
王彦龙	27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8
周东晖	180,000.00	净资产折股	0.72
杨西芳	180,000.00	净资产折股	0.72

孙红宇	180,000.00	净资产折股	0.72
李清河	180,000.00	净资产折股	0.72
荆智丽	167,500.00	净资产折股	0.67
杨璋	120,000.00	净资产折股	0.48
崔萍	112,500.00	净资产折股	0.45
李梦娃	112,500.00	净资产折股	0.45
宋伟	77,500.00	净资产折股	0.31
杨德林	67,500.00	净资产折股	0.27
孟纯绪	55,000.00	净资产折股	0.22
刘炳义	55,000.00	净资产折股	0.22
王桂荣	32,500.00	净资产折股	0.13
王瑞宝	32,500.00	净资产折股	0.13
胡杰	32,500.00	净资产折股	0.13
韩德雷	32,500.00	净资产折股	0.13
蒋立政	32,500.00	净资产折股	0.13
张剑华	22,500.00	净资产折股	0.09
王婷婷	22,500.00	净资产折股	0.09
张少波	22,500.00	净资产折股	0.09
宋良杰	12,5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姜凤丽	12,5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师俊权	12,5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合计	25,000,000.00	—	100.00

（七）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1. 举扬商务

举扬商务的前身为大连举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举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大连举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举扬商务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245000007632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21 日；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1 号 A 座三层 301-1 室；注册资本：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仇志强；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咨询；汽车清洗、维修保养；汽车零配件销售；环保节能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举扬科技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	100.00

注：举扬商务自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2. 正合科技

正合科技前身为大连正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正合科技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231000035589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13 日；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科技产业园区黄浦路 782 号 2 层 202-6 号；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怡之；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石油、化工技术服务与咨询；气体分离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尾气回收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油气回收装置的组装；防爆电气安装、修理；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正合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仇志强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 40%；王桂荣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 40%；王雪涛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20%。2013 年 12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正合科技原股东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举扬有限，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正合科技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举扬科技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	100.00

3. 歌润节能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0日；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3号楼6层1单元707；注册资本2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腾；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室内空气成份测试；维修建筑工程用搅拌机（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闫君峰	440.00	货币	20.00
2	马腾	660.00	货币	30.00
3	上海益纶投资有限公司	660.00	货币	30.00
4	举扬科技	440.00	货币	20.00
合计		2,200.00	-	100.00

4. 为中科科技

成立时间：2015年1月23日；住所：朝阳区锦芳路1号院9号楼7层706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慕景林；经营范围：环保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包括污染气体的回收技术研发、提供工程解决方案及环保节能减排设备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慕景林	500.00	货币	50.00
2	徐宫田	300.00	货币	30.00
3	举扬科技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由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董事长：仇志强，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李有森，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90 年，历任牡丹江拖拉机制造厂技术员、工程师、技术科长、总工程师；1990 年至 2001 年，历任牡丹江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处长、分厂厂长、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大连泛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制药厂厂长；2003 年至 2008 年，任大连永兴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大连七颗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丁新，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田磊，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4 年，任内蒙古昭信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恒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任内蒙古蒙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历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老牛基金会秘书长助理、新闻发言人；2010 年至 2013 年，任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3 年至今，任大连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举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高立里，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9 年，任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主管；2009 年至今，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2 年至今，任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至今，任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任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任南京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任众智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

2015年6月，任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由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监事会主席：宿树蕃，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监事：鲍蕴波，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8年，任呼伦贝尔盟进出口公司俄语翻译；1998年至2000年，任金海湾商贸公司销售部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职大连佐登妮丝美容院经理；2003年至2008年，任天喜经贸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大连时轮奇迹商贸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张剑华，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至2008年，任大化集团工程公司任施工员；2008年至2009年，任辽宁广城建设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工程师；2009年至今，任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监事等职；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仇志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李有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荆智丽，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2年，任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大连路明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主任、投融资部部长；2003年至2005年，任大连永兴医用材料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兼任大连永兴生物孵化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3年，任大连路明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部长、投融资总监；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

任辽宁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大连信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至2015年6月，任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大连举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监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崔萍，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至2010年，任NANOSQUARE.Co.Ltd. 研发课长；2010至2012年，任大连华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至2015年6月，任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袁怡之，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8年至2000年，任职广东博士达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00年至2001年，任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大连永兴医用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职大连新唐人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5年6月，任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大连举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大连正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财务总监：马育红，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至2003年，任大连海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科长；2003年至2005年，任大连远辰运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至2008年，任大连枫叶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8年至2010年，任大连三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任中粮米业（大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大连正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李梦娃，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Agromate Holdings Sdn Bhd公司董事长助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任精睿传媒（大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2015年6月，任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的数据如下：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	------------	------------	------------

		日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49.44	3,215.70	1,370.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44.47	-119.46	-346.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44.47	-119.46	-346.09
每股净资产（元）	1.41	-0.07	-0.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	-0.07	-0.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10%	103.37%	120.57%
流动比率（倍）	2.23	0.87	0.59
速动比率（倍）	2.00	0.76	0.46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9.72	3,387.43	253.81
净利润（万元）	-80.07	226.62	-57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07	226.62	-57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43	159.81	-54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43	159.81	-540.78
毛利率（%）	42.29	43.43	44.14
净资产收益率（%）	50.20	-97.36	1,13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83	-68.65	88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3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1	2.87	0.75
存货周转率（次）	1.17	7.12	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34	-1,325.16	-555.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82	-0.35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 (6).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数
- (7).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2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股本）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邮政编码：430024

电话：027-87617092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程泉

项目小组成员：程泉 韩中福 赵晶晶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昌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B 座二层

邮政编码：100052

电话：010-59336116

传真：010-59336116

经办律师：李志强、郑瑞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58350001

传真：010-5835000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英锦、郭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蔡军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A 区 10 号世纪经典大厦 5 楼 A 座

邮政编码：116019

电话：0411-84801232

传真：0411-8480123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成武、吴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 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与主要服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能够为石化行业全产业链提供废气回收处理技术与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展石化行业废气回收处理及节能环保事业。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涵盖了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服务、炼厂尾气回收处理综合服务、锅炉节能环保技术服务、VOCs回收处理综合服务、售后维护及服务五大系列。公司通过引进优秀人才、先进技术设备、现代管理体系等手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研发、设计、装配和销售模式。随着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相关设备设计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废气回收处理服务经验。目前，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及相关资质。公司凭借自身技术的先进性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强获政府部门、石化行业认可。公司已是中石油、中石化入围产品供应商，在石化工业废气回收处理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是大连市科技局节能环保产业研究院的废气治理中心的牵头单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M7519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519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是一家工业废气回收处理综合方案提供商，公司客户主要为石化行业大型油企。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涵盖了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服务、炼厂尾气回收处理综合服务、锅炉节能环保技术服务、VOCs回收处理综合服务、售后维护及服务五大系列。

1.产品基本情况

系列	简介	产品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	服务包括针对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作业过程中挥发的油气，设计综合治理方案，提供卸油油气	加油站卸油时的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合服务	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以及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提供设备调试、检测及维护服务，同时销售维德路特（美国）、优必得（美国）等多个国外品牌的油气回收设备。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炼厂尾气回收处理综合服务	服务包括为炼厂企业设计炼厂尾气回收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炼厂氢气轻烃回收系统，设备调试、检测维护服务。	炼厂氢气轻烃回收系统
锅炉节能环保技术服务	服务包括炼厂烟气脱硫脱硝及其锅炉节能环保方案设计，炼厂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和局部富氧助燃系统相关的组装、调试及维护服务。	局部富氧助燃系统
		炼厂烟气脱硫脱硝系统
VOCs 回收处理综合服务	服务包括 VOCs 回收、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油库油气回收处理装置、VOCs 回收处理系统、异味治理系统的组装、调试及设备维护。	油库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汽车、火车、轮船装载油气回收系统）
		VOCs 回收处理系统
		异味治理系统
售后维护及服务	包括加油站设备维护维修服务及加油站相关其他服务。	

注：锅炉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已研发成功并具备条件形成系列产品投入市场，但尚未产生收入。

（1）加油站卸油时的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卸油时的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是将油罐汽车卸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搜集进入 JYYQ-LXT.40 油气回收装置的系统。

公司的 JYYQ-LXT.40 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冷凝+吸附技术。系统中应用了冷量回用、变频节能、特殊热交换创新工艺、高稳定性进口压缩机系统、高效吸附剂、双向控制阀、高真空度油气回收泵、人性化操作系统、累计工作时间显示、油气处理量计量和节油计量装置等创新技术。“冷凝+吸附法”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是采用低温冷冻系统液化大部分油气组分，然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剩余的油气组分，并且只向大气中排放洁净空气的回收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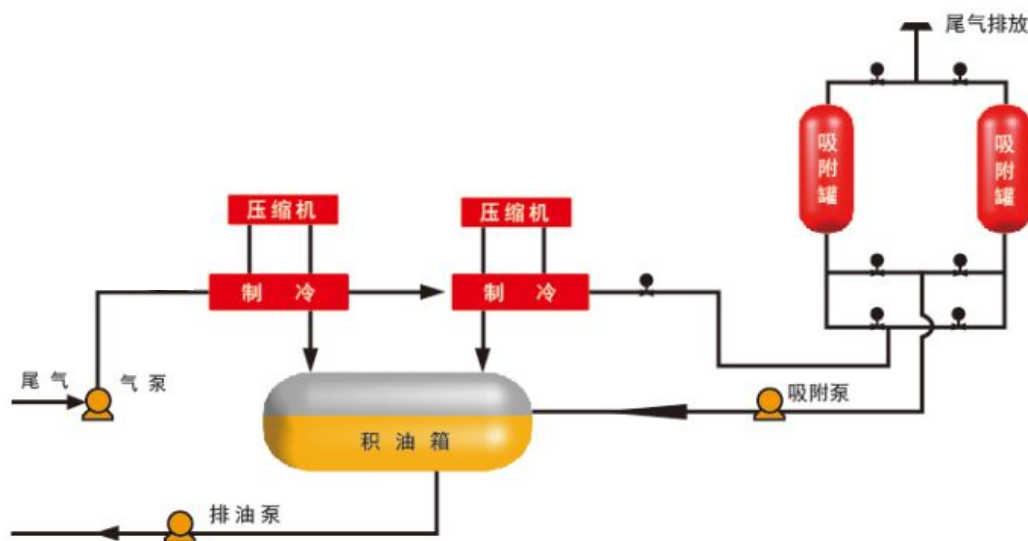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安装在油气回收管线上，可将汽油蒸汽从排放到大气中的气流分离出来并液化、吸附。洁净的空气排放到大气中，液化的油气返回到储油罐底部，高浓度油气返回到储油罐的气相空间。在这个过程中减少了油气的损失及油气挥发物对环境和人的危害，同时高浓度油气覆盖在油罐液相之上，使汽油的挥发损失降至最小。油气回收装置的安装能减少因大气压变化而导致的呼吸损失及加油或卸油时油气挥发损失，可以使油气的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应的环保标准。

工艺介绍：

油罐车向加油站卸油时，启动 JYYQ-LXF40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至卸油状态，自动运行冷凝工况。随着地下储油罐油面升高，产生的大量高浓度油气进入处理装置，将油气冷凝液化成汽油排回罐内，未被液化的少量油气和空气返回到油罐车内。

加油站地下储油罐在加油油气回收和储存过程中，将 JYYQ-LXF40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至储油状态，随着罐内压力升高，将自动启动油气处理装置吸附工况，通过活性炭吸附，将合格的尾气排放。

工艺流程图：



技术特点：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采用冷凝、吸附法组合工艺，即可单独运行，也可串联运行。能满足加油站的卸油、加油产生的油气处理和小型油库油气回收处理。

采用吸附法或冷凝+吸附组合工艺，排放尾气中甲烷总烃浓度 $\leq 25\text{g/m}^3$ 国际限值，可以根据用户需要，低限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 $< 10\text{g/m}^3$ 。

采用冷量回用技术，能耗低，效率高。

采用进口“模块化非对称流量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高，结构紧凑，压降小。

采用进口防爆压缩机，安全、稳定、性能好，使用寿命长。

吸附剂采用专用于油气吸附的活性炭。吸附汽油油气中的烷类，吸附容量大于 $10\text{g}/100\text{ml}$ 炭。吸附剂使用寿命长。

采用定容脱附的方法，吸附罐内吸附剂吸附油气达到一定体积时，进行吸附罐切换脱附。此方法能使设备准确运行，能耗最低，效率高。

采用高真空度（ $\leq 50\text{Pa}$ ）大抽气速率（ 8L/s ）的干式真空泵，易于吸附剂吸附的烃类脱附，并缩短脱附的时间。

采用 PLC 自动控制，储存多套运行工艺备选用，安全性好，操作简单、方便。

油气直接冷凝液化，直观可见，节约资源，增加经济效益。

产品实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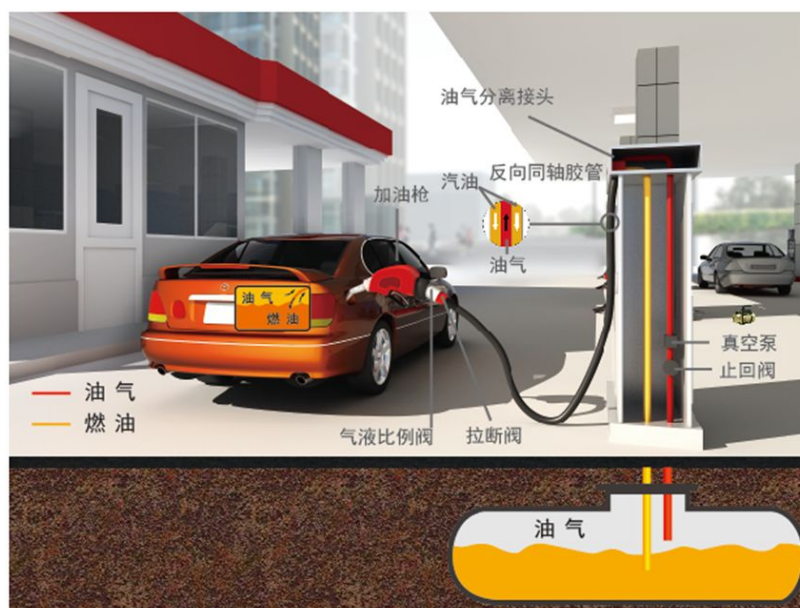
卸油系统管件、接头：



（2）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中加油机发油时通过油气回收加油枪、油气回收胶管、单向阀、油气分离阀、回收真空泵将油气收回地下罐的整套设备统称为“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通常也被叫做二次油气回收。根据加油站的加油机和地下管路的不同条件，可采取分散式和集中式两种改造形式。

工艺流程图：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相关部件：



(3)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排放处理装置，又称末端排放油气回收，也叫三次油气回收处理，是针对加油油气回收排放的气体，利用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方法对这部分排放的油气进行处理的装置。公司的油气排放处理装置采用了吸附方法。

工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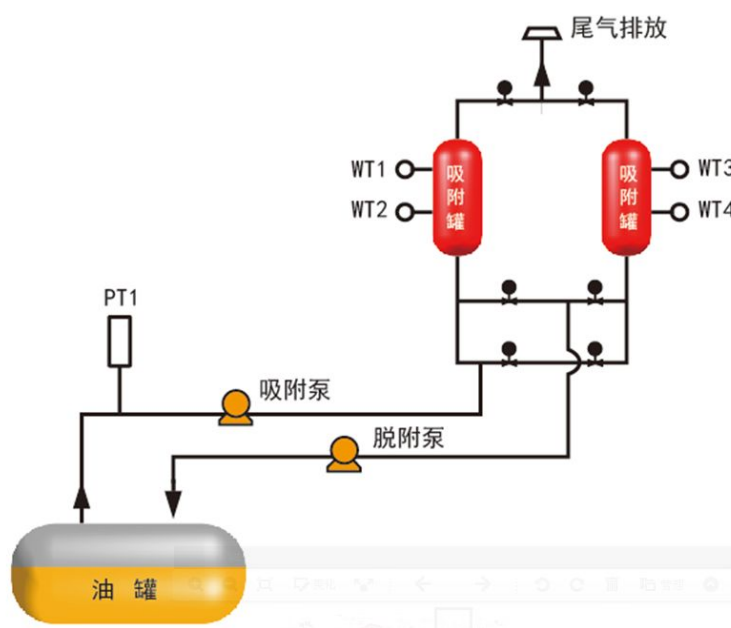
随着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的油气增加，加油站油气储油罐内压力逐渐增高，当汽油储罐压力升高到一定值时，即油气压力达到 500Pa（可调）时，吸附泵启动，以一定的流量从汽油储罐抽取汽油油气，吸附泵出口气体进入吸附罐，烃类物质被吸附剂吸附，将其中的空气（主要是氧气和氮气）排放。汽油储罐的油气压力降至-50Pa

（可调）时，吸附泵停止运行，结束一次油气回收处理过程。

当吸附罐内吸附油气的体积达到一定值时，进行吸附和脱附过程切换。

脱附过程，通过脱附用干式真空泵，进行抽真空脱附，脱附时间依据吸附剂的量和吸附量而定。脱附的高浓度油气，反回到汽油储罐。

工艺流程图：



技术特点：

吸附剂采用专用于油气吸附的活性炭。吸附汽油油气中的烷类，吸附容量大于10g/100ml 炭。吸附剂理论使用寿命超过5年。采用定容脱附的方法，吸附罐内吸附剂吸附油气达到一定体积时，进行吸附罐切换并脱附。此方法能使设备准确运行，效率高，吸附装置能耗最低。采用高真空度（ $\leq 50\text{Pa}$ ）大抽气速率（8L/s）的干式真空泵，易于吸附剂吸附的烃类的脱附，并缩短脱附的时间。任何时候，排放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5\text{g/m}^3$ 的国际限值，可以根据用户需要，低限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 $< 10\text{g/m}^3$ 。

设备实物图：



中石化加油站



吸附法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中石油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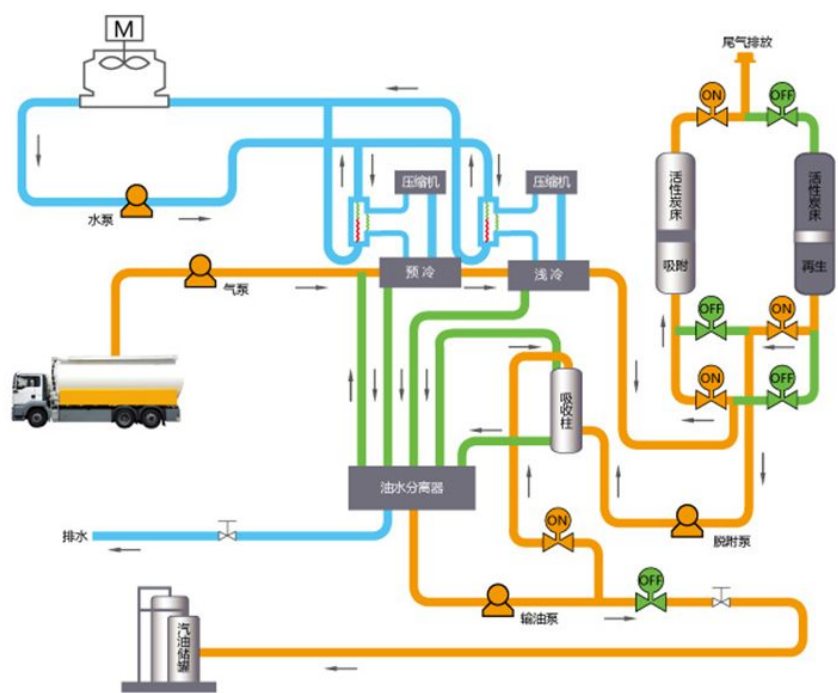
(4) 油库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汽车、火车、轮船装载油气回收系统）

油库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主要采用冷凝+吸附工艺，分为汽车、火车转运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和码头游轮装卸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工艺原理介绍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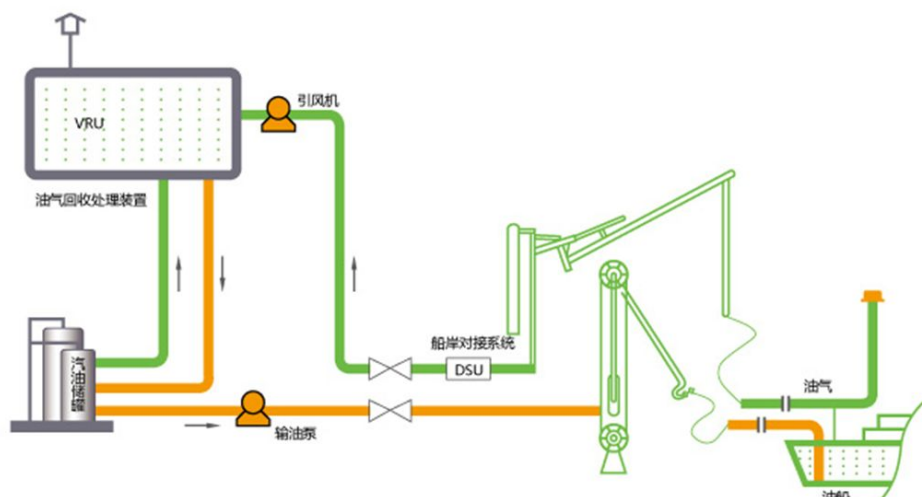
冷凝+吸附法油库用汽车、火车转运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来自密闭气体收集管道的油气首先进入预冷器，油气温度降至 4°C ，除去大部分的水。未凝结油气进入深冷器，温度继续降至 -35°C 或 -75°C ，并从深冷器的底部分离出凝结液，凝结液排至油水分离箱。深冷器出口的未凝结气体与来自密闭收集管道的油气在换热器中进行间接热量交换，完成冷量回用。同时，未凝结气体温度回升，进入吸附单元。吸附单元主要由两个交替使用的吸附罐组成，其中一个吸附罐处于吸附油气阶段，另一个吸附罐则处于吸附剂脱附再生的阶段。当吸附罐内活性炭吸附饱和时，开启真空泵用真空法对吸附罐内的炭床进行脱附，将高浓度的油气再次送入冷凝单元处理，直到尾气达到排放。



码头游轮装卸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油轮装卸石油及其产品时，船舱内产生的油气等组分通过油轮的油气回收接口与船岸对接模块相连，进入船岸对接模块，通过过滤器将油气中夹带的颗粒脱除，随后通过船岸对接出口处的阻爆器进入风机模块的分离器，进一步脱除油气中夹带的液滴，油气输送总管通过鼓风机模块引至油气回收处理设备。



(5) 炼厂氢气、轻烃回收系统

炼厂氢气、轻烃回收系统主要运用膜耦合回收技术将炼厂气集中综合处理，用一套装置对氢气、LPG、轻油等高附加值的产品进行分类回收，是现在气体回收的主要发展方向。系统具体针对氢气可以进行加氢尾气中的氢气回收、瓦斯管网中氢气的回收、重整气的氢气提纯、催化裂化干气(FCCU)的氢气回收；系统也可回收催化裂化、催化重整、加氢裂化、异构化放空气中的液化石油气(LPG)和轻质油。

公司的炼厂氢气、轻烃回收系统除了具有高安全性、工艺简单易操作、低能耗、占地少、一次性投资既环保等特点外，更能使炼厂客户获得相当的经济效益，以炼厂瓦斯气综合回收为例：炼厂瓦斯气一般占炼厂炼制原油量 3%-5%，千万吨炼厂的炼厂气会超过 30 万吨/年。炼厂气大多都会直接进入瓦斯管网，作为炼化所需的燃料。炼厂气中含有高经济效益的 C_2 、 C_3 、 C_4 、 C_5+ 、 H_2 气体。如下图所示，1000 万吨炼厂投资在 2 亿元左右的尾气回收项目，每年经济净效益均超过 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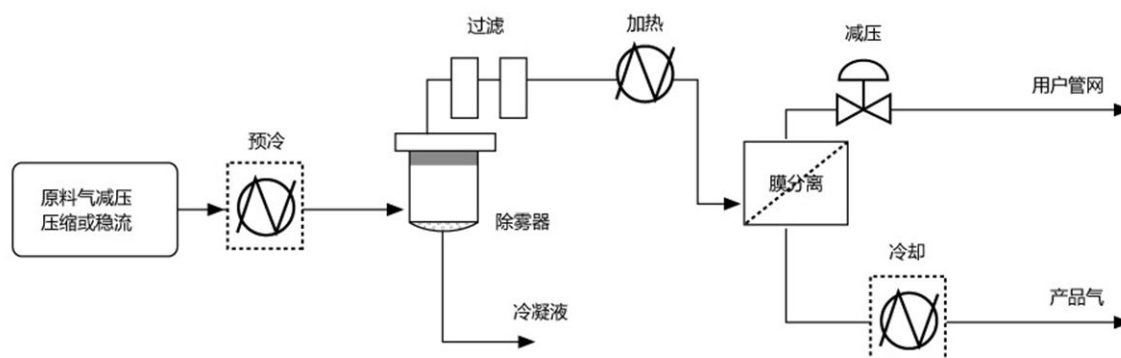
炼厂瓦斯气梯级耦合回收系统

工艺原理介绍：

混合气体在压力的驱动下经过膜组件，根据膜的选择性透过原理，易渗透的组分

气体率先通过膜的另一侧，不易被吸收的则被滞留从而达到分离的目的。一般来说，高分子膜对一切气体都可渗透，但气体渗透速度各不相同，正是借助它们之间在渗透速率上的差异，来实现对气体的浓缩和富集。

工艺流程图：



技术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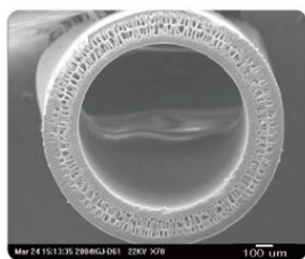
膜分离技术作为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应用于炼化工业尾气中氢气、有机蒸汽的分离回收，合成氨、煤化工制甲醇弛放气中氢气的分离回收， H_2/CO 的合成调比，天然气脱湿，空气分离， CO_2 分离、回收等。国内已有上百套成熟装置，其具有高安全性、工艺简单易操作、低能耗、占地少、一次性投资既环保等特点，普遍得到业界好评。

设备实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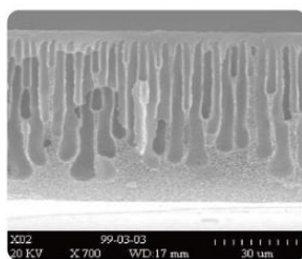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销售分公司 8000Nm³/h 瓦斯气膜法氢回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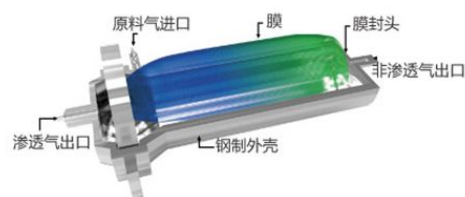
膜实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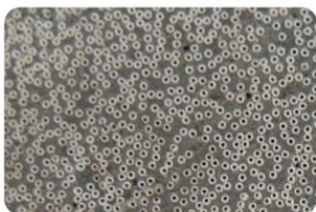
中空纤维膜断面



显微镜下膜分离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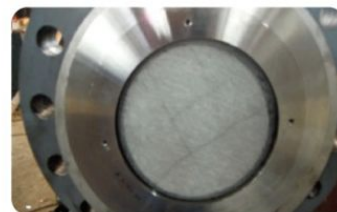
膜组件结构图



膜束排布横截面



中空纤维膜束



渗透气出口法兰截面

(6) 富氧催化助燃系统

富氧催化助燃系统是通过节能减排的新型燃烧技术——富氧催化助燃技术用膜装置把空气中的氧气提纯，使用比空气（含氧 21%）含氧量高的富氧空气进行燃烧，氧浓度在 27-33%左右时燃烧效果最佳。该系统节能率达 1%-15%，有效的消除黑烟，减少 SO_x、NO_x、CO、烟尘、粉末等总的排放量。公司更研发出了适用于大多数炉窑的“富氧喷嘴”以及“梯度燃烧”、“对称燃烧”、“α型燃烧”、“S 型燃烧”等助燃技术应用于富氧催化助燃系统中。

工艺原理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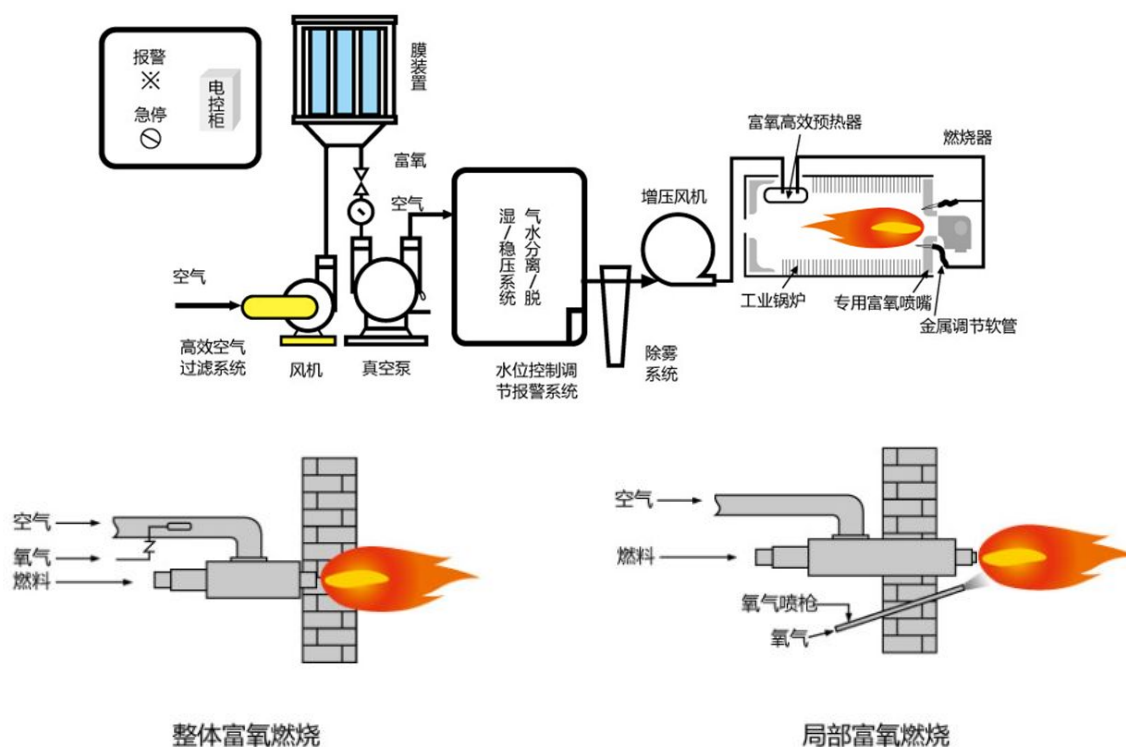
膜法富氧空气分离技术：

高分子膜法空气分离技术是继低温精馏法、变压吸附法之后出现第三代空气分离技术。膜法空气分离技术是利用渗透的原理。首先氧气分子运动至膜的外表层，并溶解于膜中，然后在膜内部扩散至膜的另一面进行解吸。富氧膜分离组件就是根据氮气与氧气在渗透速率上的差异，从而分离出浓度达到 28%-40%富氧空气。

富氧催化燃烧技术：

通过专用富氧喷嘴，将富氧气体直接送到燃烧火焰中心某部位助燃。富氧空气加在最需要氧的地方，使燃料能充分燃尽，从而传递给工质尽可能多的有效热量，因而大大降低锅炉的助燃风量，既节约了成本又能有效的抑制了 NO_x 生成。

工艺流程图：



技术特点：

适应性强：对所有燃料（包括气体、液体和固体）在绝大多数燃烧设备均可适用。

改造安全：富氧燃烧是强化燃烧而不是改动受热面，不改变锅炉的原有结构。

节能优势：提高火焰温度，降低燃料燃点，加快燃烧速度，减少燃烧后的排气量及排烟温度，增加热量利用率，工业锅炉可节能 3-15%。

环保优势：消除黑烟，减少 SO_x 、 NO_x 、CO、烟尘、粉尘等总的排放量，降低后续脱硫脱硝工序要求，减少运行成本。

延长寿命：减少锅炉聚结焦渣现象，延长锅炉使用寿命及清理周期，提高锅炉低负荷无油稳燃能力和调峰能力。

经济效益：可以降低空气过剩系数，减少鼓风量和引风量，降低电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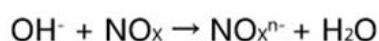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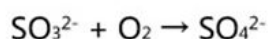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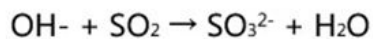
（7）烟气脱硫脱硝系统

烟气脱硫脱硝系统采用国际上先进的 JWWGS 催化再生烟气脱硫脱硝颗粒物技术，是针对炼厂、石化、化工企业排放尾气中的 SO_2 、 NO_x 及颗粒物的一体化净化装置，也可用于 SO_2 、 NO_x 和颗粒物的混合污染物或单一污染物的脱除净化，是解决客户“三废”排放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理想方案。该系统具有流程短、操作简便、净化效率高、综合投资低、运行成本低、能耗低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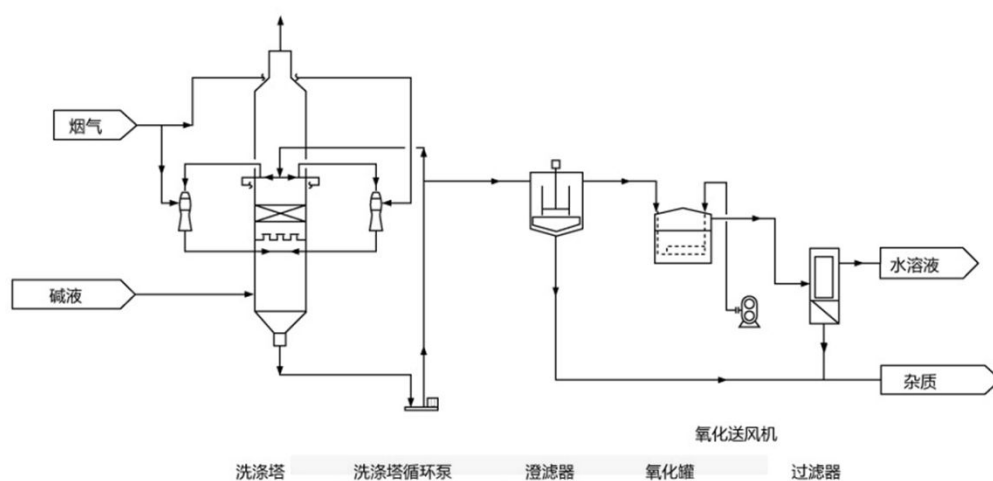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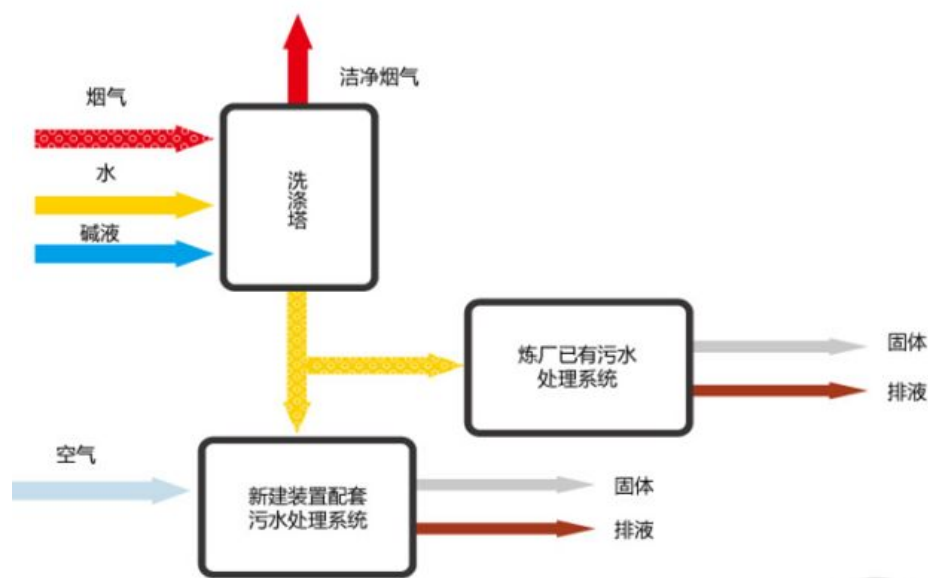
工艺原理介绍：

通过溶液中的碱与 SO_2 、 NO_x 和颗粒物在设备中高效的混合反应，空气中的 SO_2 、 NO_x 和颗粒物全部进入溶液中， SO_2 生成亚硝酸盐， NO_x 转化为硝酸盐，颗粒物悬浮于溶液中，通过后处理，亚硝酸盐被氧化为硫酸盐，颗粒物形成固形沉淀物，经过滤除去，含盐溶液达标排放至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基本反应：



技术原理图：



（8）异味气体治理设备

异味气体治理设备主要应用低温等离子体处理技术和炼厂酸性水催化转化除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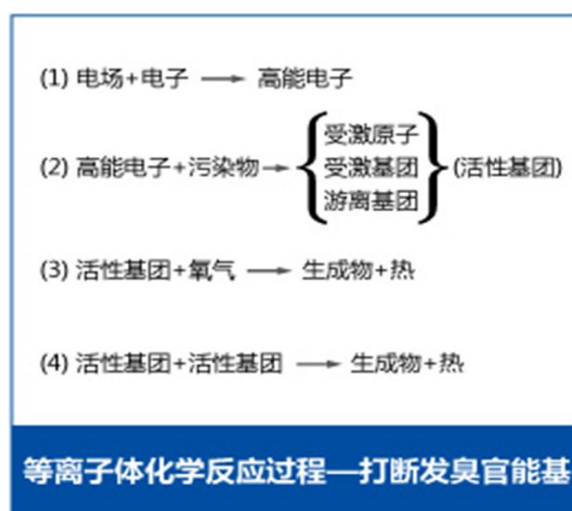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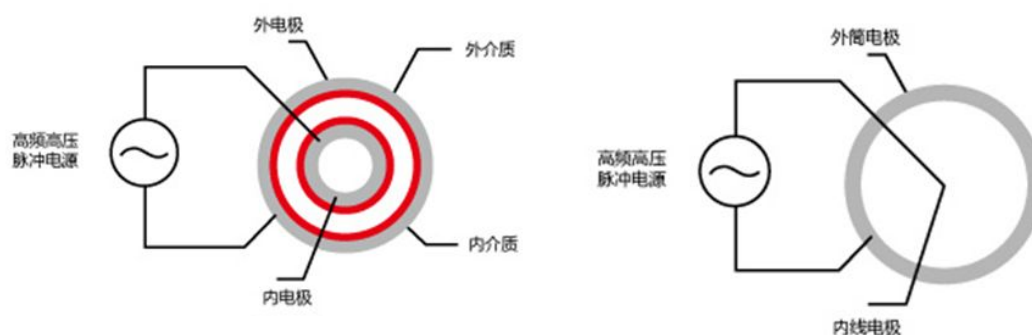
技术，降解和催化工业废气中污染物，实现异味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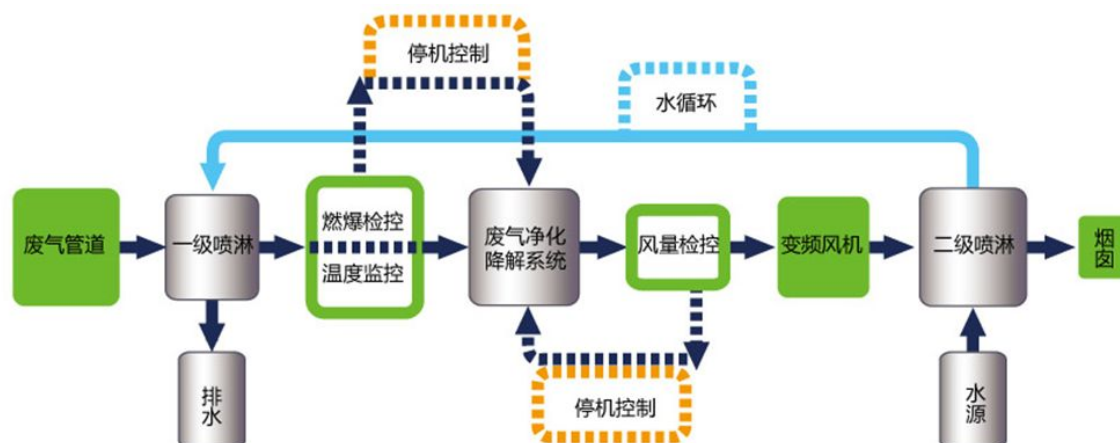
工艺原理介绍和工艺流程图：

低温等离子体技术：

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是近年发展起来的废气处理新技术，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废气的原理为：当外加电压达到气体的放电电压时，气体被击穿，产生包括电子、各种离子、原子和自由基在内的混合物。低温等离子体降解污染物是利用这些高能电子、自由基等活性粒子和废气中的污染物作用，使污染物分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分解，以达到降解污染物的目的。

低温等离子体技术产生的高能电子能量高，自由基密度大，因此绝大部分有毒有害物质均能被分解，且处理对象广泛，对“国家恶臭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的八大恶臭物质硫化氢、氨、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二甲二硫均能有效去除，并对其它物质进行有效分解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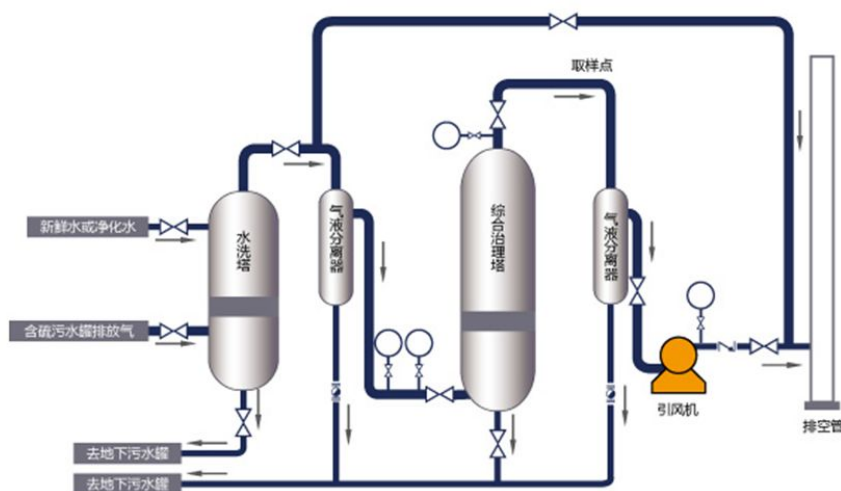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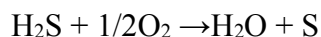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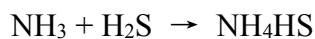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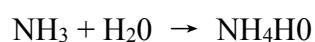




炼厂酸性汽提气催化氧化技术：

从罐顶出来的恶臭气体含硫化氢、氨等恶臭物质，经水洗塔与水逆向接触，气体中大部分氨及轻烃溶解在水中，气体从塔顶出来，进入脱臭塔底部的除臭剂床层，在除臭剂上发生催化氧化反应，完全达到除臭净化目的，部分轻烃同样被吸附在除臭剂上，硫化物在脱臭剂的作用下发生催化氧化反应，将硫化物一步反应成单质硫及稳定的化合物，微量轻烃同时被吸附，气体净化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主要反应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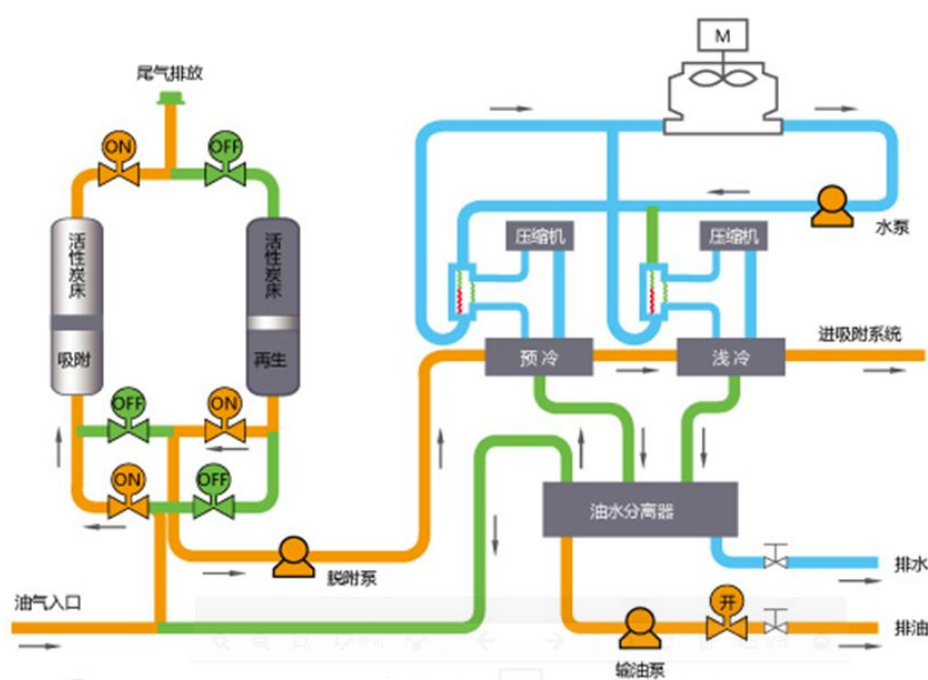
(9) VOCs回收处理系统

VOCs 回收处理系统主要有吸附+冷凝法大罐呼吸气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和化工品储运罐区、码头 VOCs 回收处理系统。

工艺原理介绍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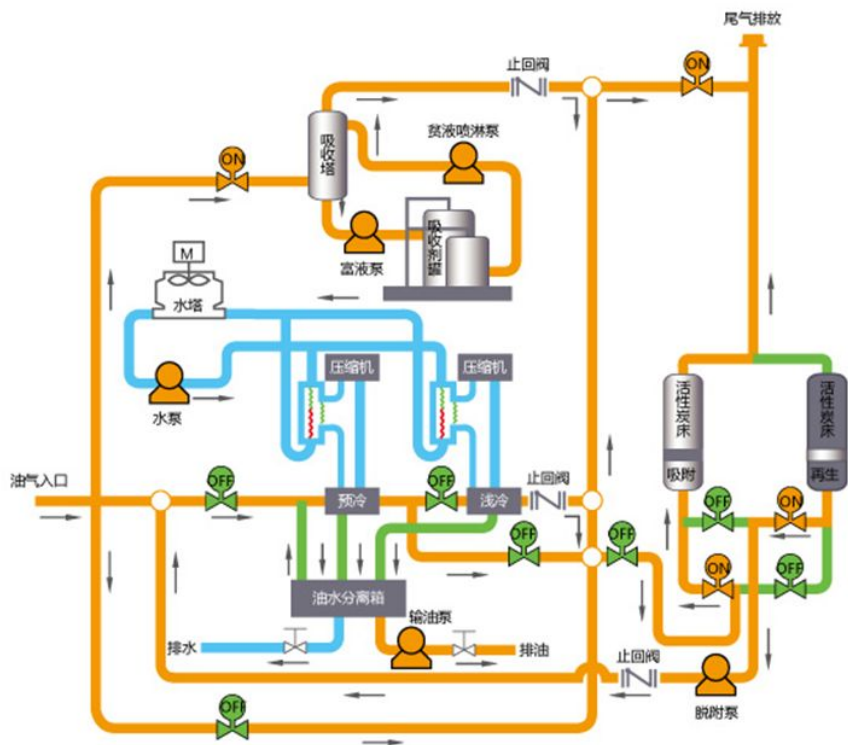
吸附+冷凝法大罐呼吸气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吸附+冷凝法大罐呼吸气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吸附脱附单元、冷凝单元。吸附单元主要由两个交替使用的吸附罐组成，其中一个吸附罐处于吸附油气阶段，另一个吸附罐则处于吸附剂脱附再生的阶段。当吸附罐内活性炭吸附饱和时，开启真空泵用真空法对吸附罐内的炭床进行脱附，将高浓度的油气送入冷凝单元，冷凝液化。凝结液排至油水分离罐，未凝结气体重新返回油气总管二次进入吸附罐内再吸附，含有极少量油气的空气则直接穿过活性炭层，实现达标排放。



化工品储运罐区、码头VOCs回收处理系统

根据 VOCs 挥发气组分复杂，性质各异的特点，将待收集气体分为低凝点、水溶性+有机酸和高凝点且非水溶或微溶三类品种，按 VOCs 挥发气化学性质相应的设计三种回收处理通道，即：直通通道（低凝点的品种）、水相吸收通道（水溶性+有机酸品种）、冷凝通道(凝点较高而且不溶或微溶于水的品种)。采用冷凝+吸附+吸收耦合工艺技术，通过设计智能启动相应处理通道的终端控制系统，该系统能够实现吸附、碱液吸收、水吸收、冷凝、冷凝+吸附、吸附+吸收六套回收处理工艺的任意转变，可同时处理流量从 200-1500 立方/小时的 VOCs 挥发气。



2012 年 8 月公司在中丝集团辽宁营口液体化工仓储码头成功安装 500m³/h 码头 VOCs 回收处理装置，设备自开车运行至今，成功回收了丙烯醇、苯乙烯等多种物料，运行稳定。

2.在研产品

公司将通过加大发力度与投入，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引进技术人员和成熟的技术团队等方式，加快现有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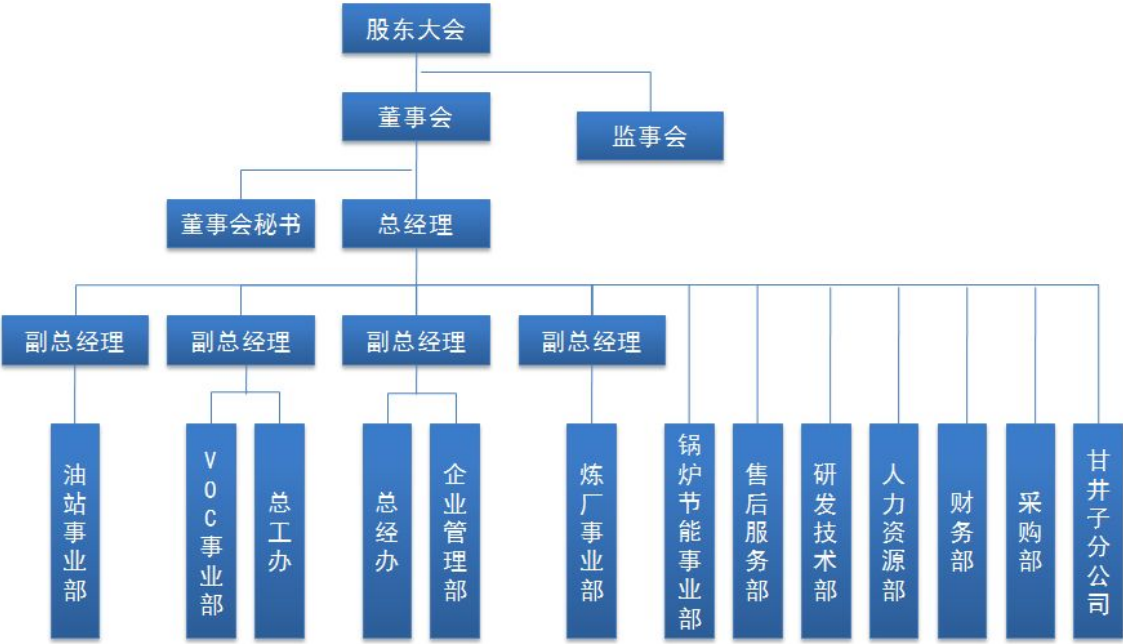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自主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概要	开始时间	进展情况	目标
膜冷凝吸附三效复叠工艺研究	2014-9	样机测试阶段	1、本项目选用膜、冷凝、吸附三效覆叠工艺，充分发挥各个分离技术的优势,摒弃了中冷和深冷的

			冷凝单元,降低了冷凝段的投资与运行费用,减少了能耗; 2、该工艺首先经过冷凝、膜分离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可去除大部分水和重碳烃,延长活性炭使用寿命,减少二次投入; 3、本系统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高,达到了安全、环保、节能的要求。
油气冷凝回收系统中翅片式蒸发器的结构优化研究	2014-12	测试改进阶段	1、对较低温度下工作的蒸发器,本项目将管子排列方式改为顺排; 2、本项目将蒸发器表面进行高憎水有机图层的处理,适当增加风速或采用压缩空气吹霜,使得蒸发器只结薄霜而不必进行化霜。
移动式油气回收工艺及装置应用研究	2015-1	研究论证阶段	1、本项目产品可以间歇式的工作,并可以根据工作环境和地形要求移动至最佳的工作地点和环境中去; 2、本项目增加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的油气浓度监测功能,并与驾驶室报警器联动,保障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安全。
垃圾填埋沼气提纯技术研究	2014-12	设计开发阶段	项目通过对垃圾填埋气中收集的沼气脱水、去除VOCs、脱硫、脱碳和脱氮等技术的研究,采用膜分离+PSA+冷凝的组合工艺分离提纯沼气中的甲烷燃料气,经过纯化后,其热值得到很大的提高,能够替代现阶段的石油、天然气燃料,用作车用燃料,也可并入天然气网供城市使用。该项目已列为大连市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14E11SF056
车间烟气处理技术研究	2015-3	研究论证阶段	公司通过研究该项目采用水洗、填料、旋流、有机吸附、吸收处理净化和更先进的动力波吸收净化系统,将车间烟气按不同要求处理,使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同时,将净化率达到80%~99.8%。
有机蒸汽膜技术研究	2015-4	研究论证阶段	公司研究有机蒸汽膜技术项目,利用优先透过有机气体(有机蒸气在膜中的透过速率比氮气快许多倍)的特性,将有机蒸气与轻质气体(N₂、CH₄等)分离,进而实现有机蒸气的回收利用。
炼厂化工厂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	2014-10	研究论证阶段	公司研究该项目,将炼化企业轻液和气体管线上的阀、泵、泄压阀、压缩机、法兰等设备与管阀件有机气体泄露数据纳入LDAR数据库进行管理,并实现及时提醒维修、养护。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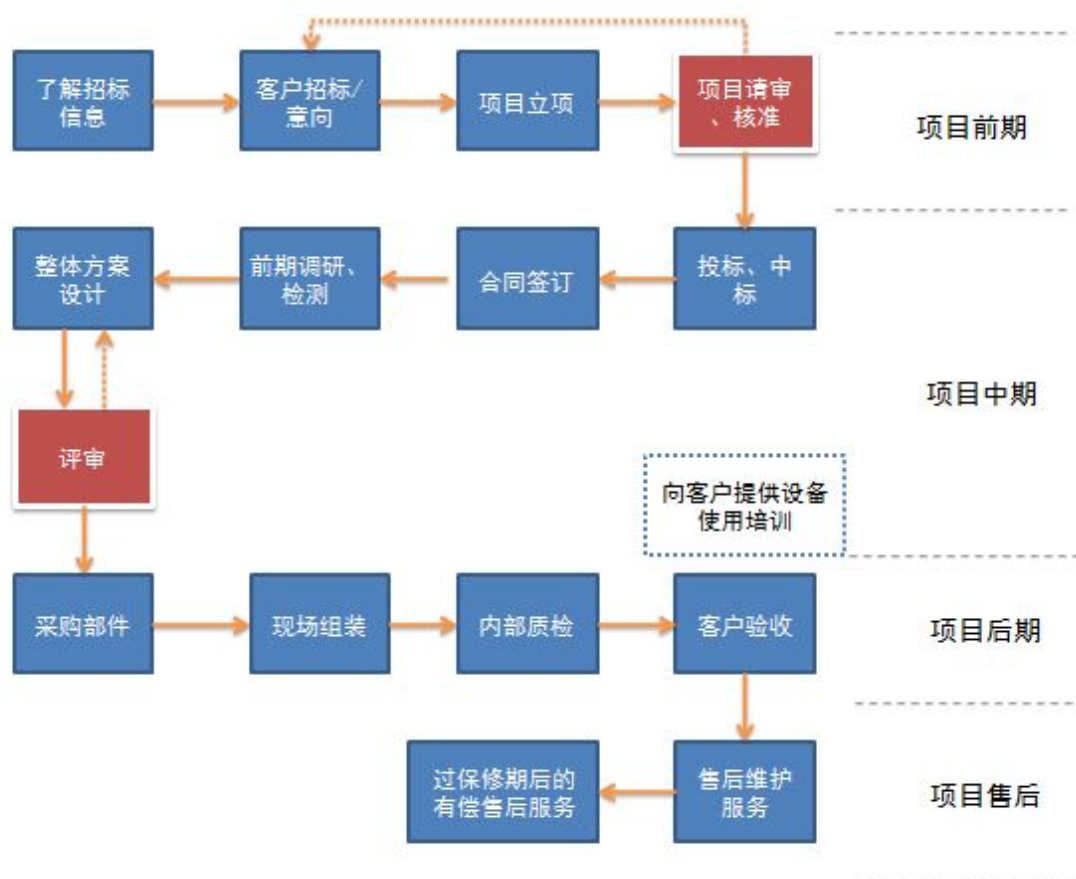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为面向中石油、中石化、延长壳牌等大型石油公司提供工业废气回收处理技术服务与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尾气回收处理方案设计、生产和安装废气回收处理设备、设备调试、检测维护服务等。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成熟的业务链体系，各相关部门权责明晰，业务控制较为完善，其中各事业部主要负责业务销售渠道的建设、市场开拓，并与研发技术部共同进行方案设计；研发技术部主要负责技术研发、方案设计等事务；采购部负责部件采购；售后服务部负责项目售后阶段的设备检测维护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为项目型经营模式，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项目型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前期由各事业部通过相关招标网站等渠道了解客户招投标信息，并筛选合适的项目进行公司内部立项流程。项目通过请审、核准后，事业部准备招标材料参与投标。中标后，事业部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后公司派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和检测，根据调研检测结果和客户需求，研发技术部与各事业部共同进行整体节能环保方案设计，并提交公司内部评审。评审通过后，采购部根据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部件采购。事业部与研发技术部人员现场指导组装节能环保设备，并根据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对设备进行调校，并进行公司内部质检。设备通过公司内部质检和客户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售后服务部在质保期内为客户进行设备维护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后为客户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吸附法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吸附法油气排放处理装置主要应用于加油站加油时的尾气回收。

工艺描述：汽车加油时，油气回收油枪按气液比 1:1.05-1.1 回收油气至油罐内。当油罐内油气增加，压力升高到一定值时，油气排放处理装置中的吸附泵启动，以一定的流量从油罐内抽取油气，进入吸附罐。吸附罐中的活性炭将油气中的烃类吸附，将空气排放。油罐中压力降至一定值，吸附泵停止运行。脱附过程通过干式真空泵，进行抽真空脱附再生，脱附的高浓度油气，返回至油罐内。

技术来源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研发，并通过众多实验在实践中得到了完善和发展。
成熟程度	目前公司已掌握了核心技术，产品实现规模化应用。
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该装置设计智能化程度高，可实现无人值守；装置运行稳定，可免维护；电耗低；主要耗材活性炭使用寿命10年以上。
与行业总体技术水平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	加油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相比，工艺简单，智能化程度高、运行更稳定、耗能低。公司的加油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以技术评分第一名入围中国石化供应商评审，现已成为中国石化的重要供应商，在上海已占加油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市场50%的市场占有率。 该产品核心技术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 一种挥发性有机物蒸汽的吸附回收处理装置（ZL200920010408.1）

2. 冷凝+吸附法油气回收技术

冷凝+吸附法油气回收技术主要用于油库、炼厂、码头中汽车、火车、轮船装载系统挥发性气体的油气回收处理。

工艺描述：来自密闭气体收集管道的油气经增压风机进入预冷器，温度降到4℃左右，油气中的大部分水汽凝结为水排出；一级冷凝至约-40℃左右，再进入二级冷凝至约-70℃以下，可以使大部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冷凝成为液体回收。二级冷凝出口的未凝结气体与来自密闭收集管道的油气在换热器中进行间接热量交换，完成冷量回用。同时，未凝结气体温度回升，进入吸附装置。

来自冷凝装置的油气以一定的流量进入吸附罐，烃类物质被吸附剂吸附，将其中的空气（主要是氧气和氮气）排放。当吸附罐内吸附油气的体积达到一定值（接近饱和）时，进行吸附和脱附过程切换。脱附过程，通过脱附用干式真空泵，进行抽真空脱附，脱附的高浓度油气，返回到油水分离箱储油箱内，减少油气挥发。

技术来源	该技术由公司研发人员在参考国内外资料的基础上自行设计，经反复进行试验而发展起来的，后在实践中得到了完善和发展。
成熟程度	目前公司已掌握了该核心技术，产品实现规模化应用。

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采用该组合工艺降低了能耗，其冷凝温度为-70℃，使90%的油气被冷凝下来，从而延长了吸附剂的使用寿命；组合工艺安全可靠，通过先冷凝、后吸附，进入吸附罐的油气温度较低，提高了安全性；处理尾气排放浓度达到并优于相关国家标准。该技术获得科技部2011年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支持。
与行业总体技术水平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	目前油气回收处理装置采用的主要工艺为：吸附+吸收法、膜分离+吸收法、压缩+膜分离+吸收法，公司的冷凝+吸附法油气回收处理技术克服了吸附法占地面积大、膜分离需要压力输送、吸收法需要吸收剂等不足，油气可直接液化、吸附又可达标的优点。该技术通过中科高技术企业发展评价中心组织的成果鉴定：冷凝+吸附法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国内领先。

3. 多种液体化工品物料挥发气回收处理技术

多种液体化工品物料挥发气回收处理技术主要用于库区、罐区、化工品装载系统的 VOCs 回收处理系统。

工艺描述：VOCs 挥发气通过收集管道进入多种液体化工品物料挥发气回收处理装置，在操作界面上点击待处理物料气名称，程序将按照设计的工艺选择不同的通道和工艺处理收集的 VOCs。将待收集气体分为低凝点、水溶性、有机酸和高凝点且非水溶或微溶三类品种（共有 28-45 种物料），按 VOCs 挥发气化学性质相应的设计三种回收处理通道，即：直通通道（低凝点的品种）、水相吸收通道（水溶性+有机酸品种）、冷凝通道（凝点较高而且不溶或微溶于水的品种）。采用冷凝+吸附+吸收耦合工艺技术，通过设计智能启动相应处理通道的终端控制系统，该系统能够实现吸附、碱液吸收、水吸收、冷凝、冷凝+吸附、吸附+吸收六套回收处理工艺的任意转变，可同时处理流量 200-1500 立方/小时的 VOCs 挥发气。

技术来源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研发，并通过众多实验在实践中得到了完善和发展。
成熟程度	目前公司已掌握了核心技术，产品实现规模化应用，并批量供给客户使用，反馈良好。
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采用组合耦合技术主要是操作简单、占地小，可同时回收处理多达28种物料，为国内首创。
与行业总体技术水平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	目前国内处理 VOCs 主要是一种物料的 VOCs 采用一种工艺一套装置，工艺复杂、占地面积大、操作繁琐。采用组合耦合技术主要是操作简单、占地小，处国内领先水平。 该产品核心技术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 1. 多种液体有机化工原料挥发气的智能集中收集处理方法（ZL.201210596449.X）” 2. 一种 VOCs 挥发气回收利用装置（ZL.201420656261.4）

4. 压缩+冷凝+精馏回收轻烃技术

压缩+冷凝+精馏回收轻烃技术主要用于炼厂含轻烃高的尾气回收液化石油气（LPG）。

压缩+冷凝+精馏回收轻烃技术，是将炼厂含轻烃高的尾气中 C_3 及 C_3+ 通过压缩、冷凝、精馏等过程，最终分离出符合石化标准的高附加值的液化石油气（LPG）和 C_5 轻油等产品。原料气进轻烃分离回收装置前先经脱硫系统，将硫化氢脱除到 20ppm 以下，同时将 CO_2 、氨脱除。原料气来自脱酸性气系统，先进入压缩系统进口分离器滤去机械杂质，分离游离水和凝液，再经粉尘过滤器精密过滤后，进入压缩机压缩，压到 2.0MPa。压缩后由脱乙烷塔尾气提供冷量，冷却到 $40^\circ C$ 以下，分离液态水后，进入脱水单元深度脱水，水含量小于 2ppm 的干燥原料气进入蒸发器，将原料气冷却降温到 $-35^\circ C$ 左右，原料气中的较重组分和轻烃冷凝下来成为液体，然后进入低温分离器进行气液分离，制冷剂由冰机提供。在低温分离器中分离出的液态混烃，返回换热器换热到常温后，进入混烃中间罐，然后通过混烃泵送到脱乙烷塔，塔顶脱出甲烷、乙烷经换热器回收冷量后作为瓦斯送去瓦斯管网。脱乙烷塔底部的液体轻烃通过轻烃泵进入液化气塔进行分馏，塔顶的产品即为液化石油气（LPG），塔底产品即为石脑油，LPG 经过冷却后用泵进入 LPG 储罐，石脑油经过冷却后直接进入石脑油储罐。

技术来源	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参考国内外资料，同时与高校合作，进行自主技术研发，经过反复试验及实践，使该技术得到了完善和发展。
成熟程度	目前公司已掌握了核心技术，国内已应用数套装置。
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压缩+冷凝+精馏回收轻烃技术的主要工艺是冷凝，即低温分离法。低温分离法是利用原料气中各烃类组分冷凝温度的不同，将原料气冷却到一定温度从而将沸点高的烃类冷凝分离出来并经过精馏分离成合格产品的方法。该方法最根本的特点是需要提供较低温的冷量使原料气降温，该方法具有工艺流程简单、运行成本低、轻烃回收率高等优点，在轻烃回收技术中处于主流地位。目前形成的低温分离工艺主要有：制冷剂制冷工艺、膨胀制冷工艺、热分离机制冷工艺及采用两种以上制冷剂的复合制冷工艺。根据客户要求、原料气条件、产品方案、产品回收率等要求的不同，用于不同轻烃回收装置。
与行业总体技术水平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	目前同行业的轻烃回收基本都是运用在天然气轻烃回收上，随着节能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炼厂轻烃回收已备受关注。 公司在炼化企业的氢气、轻烃膜分离回收设备生产制造工艺上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1.用于分离催化裂化干气的组合工艺及装置（ZL.201320360852.2） 2.一种用于回收炼厂瓦斯气中高纯度工业氢的装置（ZL.201420656262.9） 3.用于油气分离系统的油气分离装置（ZL.200920012342.X）

5. 炼厂尾气氢气综合回收技术

炼厂尾气氢气综合回收技术主要用于从炼厂含氢尾气中提取高附加值的氢气。

公司将用于尾气回收氢气的主要工艺——膜分离梯级耦合回收氢气技术，根据其不同特性灵活组合进行炼厂尾气、氢气的综合回收。

根据炼厂尾气氢含量选择不同的方案进行回收，以“膜+PSA+冷凝精馏耦合”工艺综合回收技术为例：炼厂贫氢组分气体首先进入膜分离系统进行氢气的分离提纯，从膜出来的渗透气同炼厂富氢流股尾气一起进入 PSA 得到浓度为 99.9%的氢气，氢气直接进入氢气管网。PSA 解析气同膜非渗透气合并进入冷凝精馏系统，从而分离出轻烃，尾气进入瓦斯官网，这样一套组合不仅分离出高纯度的氢气，还将炼厂的轻烃一并回收，实现整个炼厂尾气的优化处理，分离出来氢气和轻烃供炼厂循环使用。根据尾气状况及客户的需求公司同样在某套装置可以单独加一套膜装置或 PSA 装置进行氢气回收。

技术来源	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参考国内外资料，同时与大连理工大学合作，进行自主研发，经过反复试验及实践，使该技术得到了完善和发展。
成熟程度	目前公司已掌握了核心技术，已在炼厂应用。
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膜分离梯级耦合回收氢气技术的应用，使炼厂氢气回收的范围更广，可实施性更大。由于氢气膜分离装置和有机蒸汽膜分离装置的引入，从而使炼厂氢气、轻烃回收系统具有良好的操作弹性，当原料状况发生波动、精馏塔等装置操作出现故障时，可以通过膜分离装置的控制调节使系统快速稳定，保证生产的安全。 炼厂氢气、轻烃回收系统装置无建造、施工难度，投入产出比较高，工艺成熟稳定，操作简便，节能环保，具有技术和工业上的先进性。
与行业总体技术水平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	同行业企业多用较传统的单一气体分离技术。但，单一气体分离技术存在诸多缺陷，如回收气体单一、回收率不高、回收效率低等。公司运用的组合工艺可大大改善气体回收效果，该技术国内领先。功有相当部分被处理后的尾气带走，即使采用透平，损失也很大。在冷凝过程中，乙烷液化需要消耗非常多的冷量，不联产乙烷的过程中冷量的效率低。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1）已授权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申请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1	多种液体有机化工原料挥发气的智能收集处理方法	发明	201210596449.X	原始取得	2012-12-28	授权	举扬有限
2	一种挥发性有机物蒸汽的吸附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10408.1	原始取得	2009-01-23	授权	举扬有限
3	用于油气回收系统的油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12299.7	原始取得	2009-03-20	授权	举扬有限
4	用于油气回收系统的油气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12342.X	原始取得	2009-03-22	授权	举扬有限
5	一种用于分离催化裂化干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60852.2	原始取得	2013-06-24	授权	举扬有限
6	一种富氧增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36883.6	原始取得	2013-10-16	授权	举扬有限
7	一种间歇性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36854.X	原始取得	2013-10-16	授权	举扬有限
8	一种垃圾填埋沼气纯化甲烷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4547.7	原始取得	2013-12-20	授权	举扬有限
9	一种富氧燃烧及二氧化碳捕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262823.7	原始取得	2014-05-16	授权	举扬有限
10	一种双通道蒸发工艺油气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636881.7	原始取得	2013-10-16	授权	举扬有限
11	一种VOCs挥发气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56261.4	原始取得	2014-11-02	授权	举扬有限
12	一种用于治理含硫水罐排放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56263.3	原始取得	2014-11-02	授权	举扬有限
13	一种用于回收炼厂瓦斯气中高纯度工业氢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56262.9	原始取得	2014-11-02	授权	举扬有限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申请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集成式回收氢气的装置	发明	201310250470.9	原始取得	2014-6-24	受理	举扬有限
2	用于分离催化裂化干气的组合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310250489.3	原始取得	2013-6-24	受理	举扬有限

2. 软件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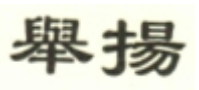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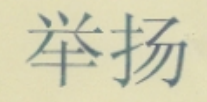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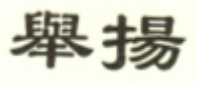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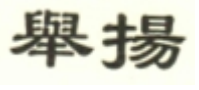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9 项，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举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超限报警管理系统 V1.0	2011SR076274	2011.03.17	2011.10.24	原始取得	举扬有限
2	举扬 JY-GX-C1 型加油站气体监测装置软件 V1.0	2011SR076279	2011.01.20	2011.10.24	原始取得	举扬有限
3	举扬气体排放浓度指标监测系统 V1.0	2011SR076289	2011.05.19	2011.10.24	原始取得	举扬有限
4	举扬 JYYQ-HWQ500 液位控制系统 V1.0	2013SR128777	2012.12.11	2013.11.19	原始取得	举扬有限
5	安全监控软件 V1.0	2013SR128947	2013.6.11	2013.11.19	原始取得	举扬有限
6	环保信息污染源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3SR128855	2011.3.23	2013.11.19	原始取得	举扬有限
7	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13SR128598	2013.3.6	2013.11.19	原始取得	举扬有限
8	石油高温高压动态污染仪软件 V1.0	2013SR128889	2012.10.16	2013.11.19	原始取得	举扬有限
9	油库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3SR128808	2012.6.13	2013.11.19	原始取得	举扬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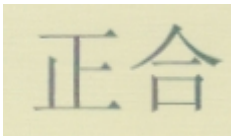
3. 商标权

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纠纷。

序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	------	-----	-----	--------

号				
1		第 6961288 号	2010.07.14 -2020.07.13	废物处理装置；垃圾处理装置（废物）；阀（及其零件）；气体分离设备
2		第 6556912 号	2010.03.28 -2020.03.27	电子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泵（机器）；冷凝装置；分离器；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清洗设备；电动清洗机械和设备；垃圾处理装置（废物）；废物处理装置
3		第 6961287 号	2010.08.14 -2020.08.13	广告；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组织咨询；商业管理咨询（顾问）；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外购服务（商业辅助）；组织技术展览；替他人推销
4		第 6434762 号	2010.09.21 -2020.09.20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恢复计算机数据
5		第 6434763 号	2010.03.28 -2020.03.27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信件；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连接服务；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因特网聊天室；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
6		第 12804462 号	2015.2.7 -2025.2.6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能源生产；燃料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公司子公司大连正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纠纷。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第 6961286 号	2010.07.21- 2020.07.20	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燃料节省剂；油净化化学品；油类用化学品；气体净化机；过滤材料（化学制剂）；过滤	正合科技

				材料（矿物质）；工业用化学品	
--	--	--	--	----------------	--

（三）业务许可、资质及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	设备型号	编号	认证机关	认证时间	有效日期
1	防爆合格证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型号：JYYQ-5-C-IV）	CE105025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0年7月12日	2015年7月12日
2	防爆合格证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型号：JYYQ-LXF-100 380V 油气处理量 100m³/h）	CNEx12.0193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年4月10日	2017年4月9日
3	防爆合格证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型号：JYYQ-LXS-100 380V 油气处理量 100m³/h）	CNEx11.3435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29日
4	防爆合格证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型号：JYYQ-LXF-100 380VAC）	CNEx14.3284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年12月8日	2019年12月7日
5	防爆合格证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型号：JYYQ-LXS-200 380V 油气处理量 200m³/h）	CNEx11.2670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1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6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业务范围：爆炸危险场所用防爆电器	CNEx(Z):2013096	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年7月29日	2016年7月29日

2. 资质、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

资质与荣誉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相关机构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014Q2272 2R0M	2014年10月30日	2017年10月29日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ISO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02014E2092 9R0M	2014年10月30日	2017年10月29日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014S2072 8R0M	2014年10月30日	2017年10月29日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辽宁赛区）初创企业组三等奖		2013年9月		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辽宁赛区）暨第一届辽宁创新创业大赛组

				织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21200056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9日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大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41101	2014年6月6日	2019年6月6日	大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冷凝+吸附法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获得大连市科技局科学技术成果认定证书		2013年7月23日		中科高技术企业发展评价中心
“冷凝+吸附法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获得了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国科发计[2011]62号	2011年2月22日	2013年2月22日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其他资质、荣誉如下：

(1) 2014年6月，公司“炼厂瓦斯气氢气及轻烃综合回收技术”被中国石化列为“十二五重点推荐节能技术”；

(2) 2014年7月，公司“锅炉富氧催化节能技术”，“炼厂氢气回收系统”列入“中国石油2014年~2017年科技推广计划”；

(3) 公司作为气体综合回收利用领域骨干领军科技企业，成为大连市废气处理研究中心牵头单位。

(4) 2014年10月，公司“冷凝+吸附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产业化项目”列入2014年国家火炬计划；公司设计并生产的中石油哈尔滨石化氢回收装置顺利试车成功。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606,987.74元，净值为179,146.82元，总体成新率为29.51%，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态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4,508.86	63,620.65	67.32
运输设备	152,008.55	7,695.95	5.06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29,080.33	101,447.36	30.83
其他设备	31,390.00	6,382.86	20.33
合计	606,987.74	179,146.82	29.5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期限	用途	租金
1	举扬科技	大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1号A座三层310室	860.75	2015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2日	办公	314,174.00
2	举扬科技	中昊光明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甘北路34号	280.00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装配场所	40,000.00
3	举扬科技	中昊光明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甘北路34号	800.00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装配场所	110,000.00
4	举扬科技	王保柱	太原市小店浦东经典家园2号楼2单元1001室	97.65	2014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3日	居住	21,960.00
5	举扬节能	大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1号A座三层310-1室	50.00	2015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2日	办公	18,250.00
6	正合科技	大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大连高新园区黄浦路782号二层202-6室	142.09	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7月20日	办公	51,863.00
7	举扬科技	宣亚彬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山路3000弄44号201室	100.00	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	居住	40,800.00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61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比 (%)
总经办	6	9.84
VOC 事业部	3	4.92
油站事业部	7	11.48
炼厂事业部	3	4.92
锅炉节能事业部	3	4.92
研发技术部	9	14.76
财务部	4	6.56
人力资源部	1	1.64
总工办	1	1.64
采购部	1	1.64
安装售后服务部	11	18.03
甘井子分公司	9	14.75
企业管理部	3	4.92
合计	61	100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40 岁及以上	32	52.46
30-39 岁	17	27.87
18-29 岁	12	19.67
合计	61	100

(3) 教育程度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	4	6.56
本科	25	40.98
专科	17	27.87
专科以下	15	24.59
合计	61	1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孟纯绪、崔萍、李有森、王婷婷、韩德雷 5 人，基本情况如下：

孟纯绪，男，194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5 年至 1983 年，历任石油工业部石油七厂润滑油车间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工程师、车间主任、调度室主任、副厂长；1983 年至 2000 年，历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大连石化公司总工程师、第一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0 年至 2012，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与销售分公司第一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2 年至今，任公司技术顾问。

崔萍女士、李有森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婷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至2013年，任江苏现代造船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副主任；2013年至今，任公司研发技术部经理。

韩德雷，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2000年，历任大连染料厂五分厂生产工艺技术员、研究所课题组长、技术处工艺管理员、生产计划处副处长、处长；2000年至2015年，历任大连染化集团供销处副处长、处长、战略发展部部长；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锅炉富氧节能事业部总监。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无重大变动。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为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服务、炼厂尾气回收处理综合服务、VOCs回收处理综合服务、锅炉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售后维护及服务五大类。

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服务	7,068,455.02	84.18	19,964,644.16	58.94	1,573,284.64	61.99
炼厂尾气回收处理综合服务	1,245,411.96	14.83	8,485,085.23	25.05	-	-
VOCs回收处理综合服务	-	-	5,220,427.34	15.41	911,025.00	35.89
锅炉节能环保技术服务	-	-	-	-	-	-
售后维护及服务	83,319.62	0.99	204,170.92	0.60	53,791.78	2.12
合 计	8,397,186.60	100.00	33,874,327.65	100.00	2,538,101.42	100.00

（二）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服务用户主要为石油化工企业（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延长壳牌石油公司等）及其他有工业废气回收处理需求的工业行业企业（如电力、冶金、炼钢、煤炭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石油化工企业。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1）2015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987,205.00	47.48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860,768.68	22.16
3	烟台宏泰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53,958.97	8.98
4	中化石油山西有限公司	529,487.18	6.31
5	重庆耐德股份有限公司	491,452.99	5.85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合计		7,622,872.82	90.78
2015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总额		8,397,186.60	100.00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8,572,128.19	54.83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8,030,689.74	23.71
3	延长壳牌山西石油有限公司	2,383,715.21	7.04
4	中昊光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367,521.40	4.04
5	重庆耐德股份有限公司	495,726.50	1.46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合计		30,849,781.03	91.07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33,874,327.65	100.00

（3）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石洞口煤气制气有限公司	911,025.64	35.89
2	延长壳牌山西石油有限公司	648,044.44	25.53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76,200.00	10.88
4	大连公交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51,282.05	9.90
5	成都茂深仪表有限公司	249,572.65	9.83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合计		2,336,124.79	92.04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538,101.42	100.0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份，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核心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88%、78.54%、69.64%，公司对重要客户具有依赖性。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除中石油、中石化之外，还包括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等，客户范围覆盖了除中海油以外国内全部重要石化企业。

（三）采购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油枪、油泵、拉断阀、卸油防溢阀、胶管、法兰组件等。公司经营过程中相应的电力等能源消耗较少，对其他能源消耗不大。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成本（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成本（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原材料合计	1,533,792.29	82.26	56,701.36	80.97	285,843.08	79.81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1）2015 年 1-4 月份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669,454.70	25.85
2	郑州永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8,333.33	5.41
3	上海爱乐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5,264.10	4.99
4	洛阳普瑞曼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97,410.26	4.8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5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	493,102.56	4.7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733,564.96	45.84
2015 年 1-4 月采购总额		10,326,463.21	100.00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维德路特油站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142,447.01	22.81
2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5,935.90	15.78
3	浙江麦得机器有限公司	1,233,162.39	6.79
4	上海爱乐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96,252.14	5.48
5	洛阳普瑞曼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03,264.96	3.3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9,841,062.39	54.18
2014 年度采购总额		18,164,507.79	100.00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维德路特油站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81,817.95	17.24
2	大连理工大学	346,153.85	12.39
3	沈阳先成制冷有限公司	230,998.29	8.27
4	上海阿法帕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119,658.12	4.28
5	常州市优必佳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52,666.67	1.8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261,209.40	44.06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2,794,429.06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6%、54.18%、45.84%, 不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情况。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型油气回收装置	2015.1.22	575,000	履行完毕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销售分公司	吸附+冷凝法油气回收处理装备	2014.7.5	1,284,500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	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设备	2014.5.5	5,786,640	正在履行
4	烟台宏泰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二次油气回收装备	2014.11.9	413,988	履行完毕
5	天津为尔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气回收系统	2014.11.28	800,000	履行完毕
6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JYYQ-LXF-100 油气回收装置	2014.9.28	580,000	履行完毕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	长治油库油气回收设备	2014.9.30	1,495,700	履行完毕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	侯马油库油气回收设备	2014.9.30	1,495,700	履行完毕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	忻州油库油气回收设备	2014.9.30	1,495,700	履行完毕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	晋北油库油气回收设备	2014.9.30	1,230,000	履行完毕
11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油气回收系统	2014.7.30	1,863,300	履行完毕
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	卸油防溢阀 (A708)	2014.5.5	7,771,220	正在执行
13	湖北楚天蓝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冷凝吸附油气回收装置	2014.4.16	270,000	履行完毕
14	上海石洞口煤气制气有限公司	油气回收设备	2013.9.16	1,065,900	履行完毕
15	延长壳牌山西石油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油气回收设备	2013.12.9	2,687,466	履行完毕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	氢气膜分离撬装成套装置	2013.12.30	9,650,000	履行完毕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销售分公司	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处理装备	2013.12.17	874,534	履行完毕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销售分公司	加油站油气回收处理设备	2013.11.1	323,154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	油气回收型加油枪	2014.12.8	26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2	北京市优捷特石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排气卸油单层管等油气回收相关零件	2014.11.12	193,952	履行完毕
3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卸油防溢阀、加油枪等油气回收相关零件	2014.11.18	385,875	履行完毕
4	维德路特油站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真空阀、油枪等油气回收相关零件	2014.11.25	200,520	履行完毕
5	维德路特油站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真空阀、油枪等油气回收相关零件	2014.11.26	431,808	履行完毕
6	维德路特油站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真空阀、油枪等油气回收相关零件	2014.11.5	381,174	履行完毕
7	维德路特油站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真空阀、油枪等油气回收相关零件	2014.11.5	200,520	履行完毕
8	托肯恒山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二次油气回收设备	2014.11.7	456,840	履行完毕
9	优必得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回收加油枪等油气回收相关零件	2014.10.14	145,200	履行完毕
10	维德路特油站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固特异油气回收胶管等油气回收相关零件	2014.10.20	184,680	履行完毕
11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卸油防溢阀、加油枪等油气回收相关零件	2014.10.31	803,972	履行完毕
12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卸油防溢阀、加油枪等油气回收相关零件	2014.9.15	1,090,201	履行完毕
13	浙江麦得机器有限公司	主板、泵头	2014.8.15	140,000	履行完毕
14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卸油防溢阀、加油枪等油气回收相关零件	2014.8.19	1,704,530	履行完毕
15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卸油防溢阀、加油枪等油气回收相关零件	2014.7.16	1,281,184	履行完毕
16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卸油防溢阀、加油枪等油气回收相关零件	2014.6.16	527,820	履行完毕
17	维德路特油站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固特异油气回收胶管、油枪等油气回收相关零件	2014.4.24	2,115,318	履行完毕
18	沈阳先成制冷有限公司	压缩机	2013.1.25	326,65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9	维德路特油站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固特异油气回收胶管等油气回收相关零件	2013.11.11	442,87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担保人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870,000.00	2013.11.06	12 个月	信用贷款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000,000.00	2014.12.18	12 个月	保证贷款	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及仇志强、王雪涛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870,000.00	2014.12.05	12 个月	信用贷款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000,000.00	2015.2.11	12 个月	保证贷款	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及仇志强、王雪涛
5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1,300,000.00	2015.02.16	3 个月	质押贷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致力于石化行业的节能环保事业，专业为石油化工企业提供综合性废气回收处理技术服务。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工业废气综合回收处理技术、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通过项目型经营模式为企业客户提供工业废气的节能环保诊断、方案设计、设备组装、售后服务等综合服务。

目前，公司主要服务包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服务、炼厂尾气回收处理综合服务、锅炉节能环保技术服务、VOCs 回收处理综合服务及售后维护服务。公司是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等大型石化企业的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商，并形成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公司具体的经营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研发模式如下：

（一）经营模式

公司以“项目型经营模式”通过综合考虑国家对石油化工行业节能减排的治理标准、客户的经济效益及其他需求，利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自主培养的核心技术人才，为客户制定整套综合性废气回收处理解决方案并为其量身设计、组装、安装整套废气回收处理装置，同时在装备投入使用后，于质保期内为客户提供配套的售后指导和维护服务，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的设备维护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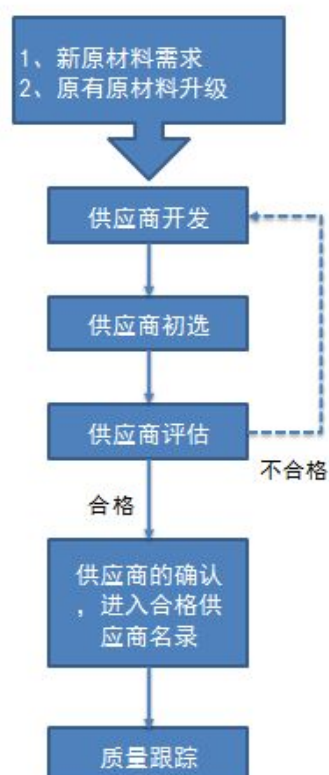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油库油气回收处理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项目、VOCs 回收和处理项目及综合废气治理项目等都是采用项目型经营模式。

（二）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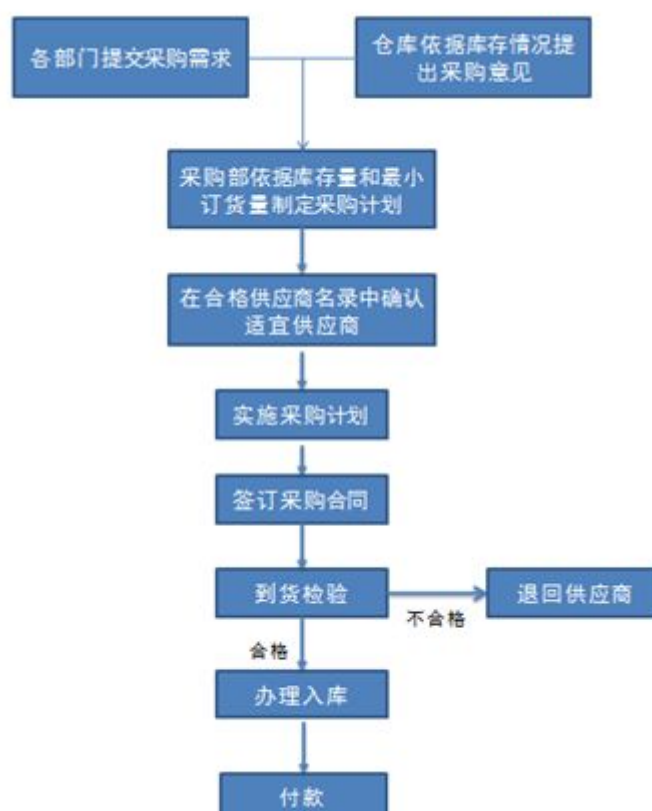
公司制订了《采购计划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供应商进行开发、评估、考核、采购需求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存货领用、保管、记录、存货报废与处置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公司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合格供方评价，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采购部通过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每个种类的合格供方至少二家以上，不存在对一个或多个供应商的依赖。

此外，公司通过零星请购的方式，采购与主营项目无关的办公用品等商品。这类商品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实时采购。

供应商开发、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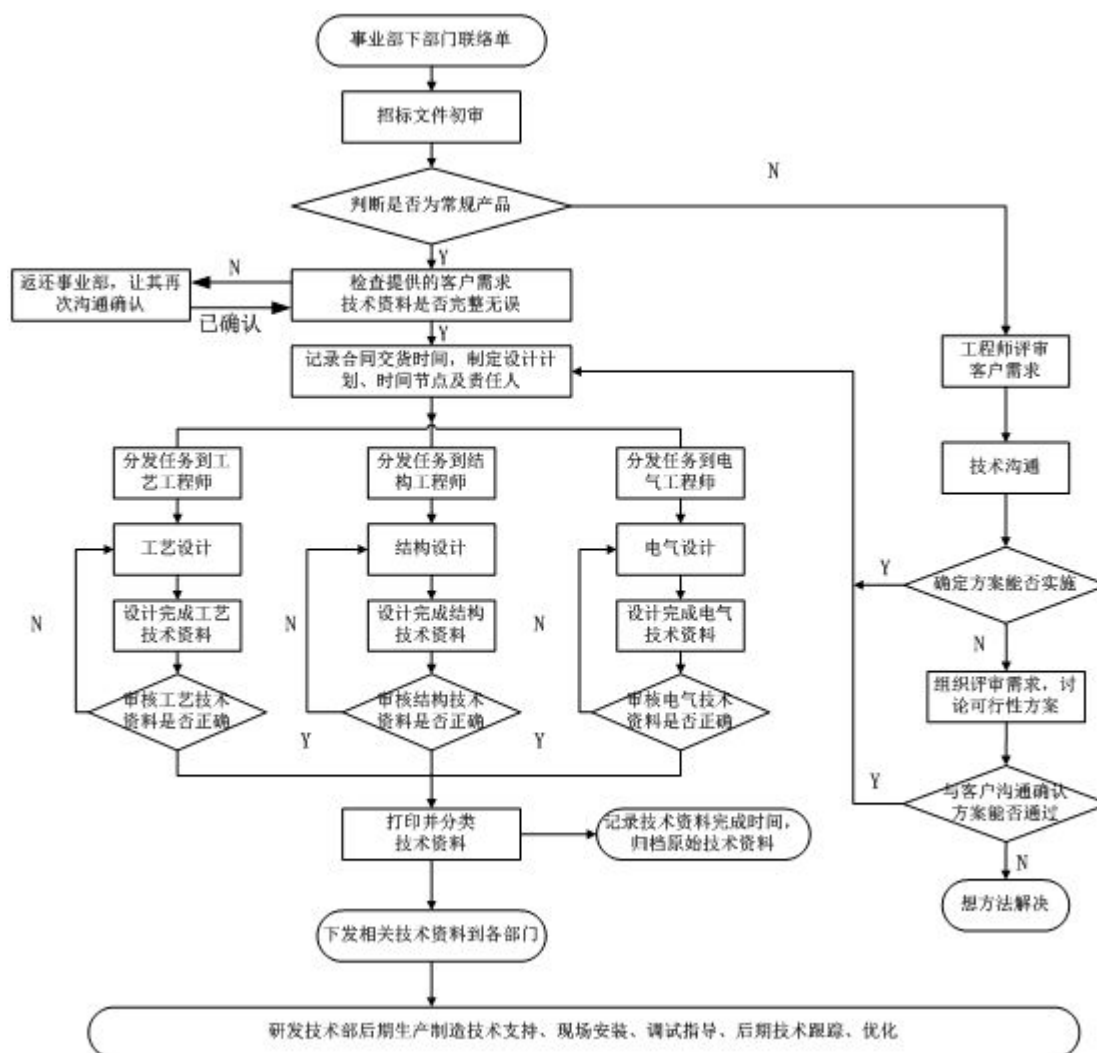
采购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研发模式

公司下设研发部和各事业部的技术人员共同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各事业部的技术人员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和公司管理层的判断，与研发部技术人员、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共同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节能环保技术和工艺。同时，公司积极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借助其科研实力和资源优势，开展研发工作。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 销售模式

公司各项业务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服务的销售主要由油站事业部销售人员负责。公司其他服务项目目前均由董事长带领各事业部销售人员开展销售业务。目前公司主要在北京、上海、山西、黑龙江、贵州、河南等地开展销售业务。公司通过招投标中介和政府采购平台等多渠道方式进行销售和营销。公司通过招投标代理网站等中介机构了解招标信息，并积极参与新项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突出公司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同时，公司通过环保部门、各省政府等

相关部门，对各地环保项目进行深度了解，拓展由政府主导的工业废气处理项目。此外，公司还通过新老客户网络持续拓展业务。

（五）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企业客户提供工业废气回收处理全套解决方案，并为其量身定制废气回收处理设备，配套安装、调试服务，使其与工业生产装备“完全融合”。在质保期内，公司提供定期、紧急设备维护服务，以保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质保期后，公司将持续为企业客户提供专业的有偿设备维护、更新服务。公司通过销售整套设备和提供有偿的设备维护服务而形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工业废气回收处理技术和服务理念。公司未来将凭借技术和服务品质的提升，提高市场占有率，在此基础上通过升级核心技术和工艺，降低成本和有效控制费用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M7519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519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二）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本行业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省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是环保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负责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将环境保护确立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近年来，国家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推进环境保护进程，制订了一系列政策、规划，国家颁布关于大气治理的主要

政策和文件如下：

类别	政策	时间	出台部门	主要内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4.29	全国人大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年 12 月 22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拟取消现行法律“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封顶。草案规定，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造成直接损失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计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	全国人大	该法律是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文件	《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	2007.05	发改委	规定燃煤机组安装脱硫设施后，其上网电量执行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 1.5 分钱的脱硫加价政策。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12	国务院	到 2015 年，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由 2010 年的 2267.8 万吨、2273.6 万吨减少到 2086.4 万吨、2046.2 万吨。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2012.12.5	国务院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粉尘排放控制。
	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	2013.06	国务院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重点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到 2017 年底下降 30% 以上；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等。
	发改委调整脱硝和除尘电价	2013.08	发改委	发改委上调脱硝电价为 1 分钱；给予除尘电价 2 厘钱。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9.10	国务院	到 2017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10% 以上；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到，基本淘汰全国范围的黄标车。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2014.5.15	国务院	规定了 2014-2015 年各地区燃煤锅炉淘汰和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2014 年各地区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任务。
	“同呼吸、共奋斗”公民行为准则	2014.8.11	环保部	倡导了八条公民行为准则，包括选择绿色出行、举报污染行为等。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提出超低排放概念：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	2000.5	国务院	2000 年，国务院通过该《意见》强调了解决区域大气污染问题，必须尽早采取区域联防联控措施；联防联控重点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其中 VOCs 防止方面，要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从事漆喷、石化、制鞋、印刷、电子、服装干洗等排放 VOCs 的生产作业进行污染治理。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13.5.24	环保部	2013 年，环保部制定了该政策，政策作为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指导文件，主要提出了生产 VOCs 物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消费各环节的污染防治策

				略和方法。预计到 2015 年，基本建立起重点区域 VOCs 污染防治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实现 VOCs 从原料到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减排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石化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	2013.12.31	工信部	2013 年，工信部通过该《意见》强调，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 2015 年底前完成石化企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
区域方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	2014.7.25	环境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较 2013 年下降 30% 以上；陆续完成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任务。
	珠三角及周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	2014.11.17	环境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较 2013 年下降 25% 以上；陆续完成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任务。
	长三角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	2014.11.17	环境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较 2013 年下降 30% 以上；陆续完成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任务。

针对工业废气治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为依托，制定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不断修订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储油库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20950-2007)、《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6171-2012)代替(GB16171-1996)以及《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6 项有色金属行业排放标准修改单等，对重污染行业空气污染物排放设置了更为严格的排放控制标准。

2.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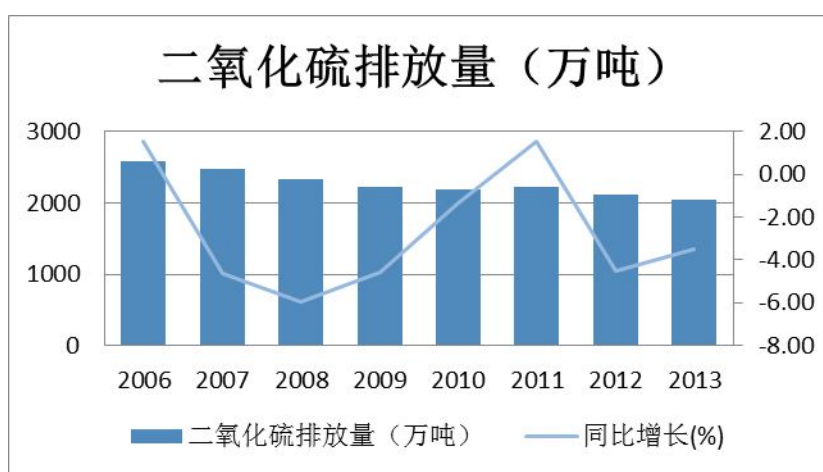
(1) 行业概况

我国环境保护行业进入黄金时期。从历史来看，西方发达国家走过了“先污染、后治理”的长期历程。我国的环境问题与西方工业发达国家 70 年代类似，高排放、高耗能和高污染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给资源和环境都带来了巨大的压力，转型成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经济增长模式已成为我国经济在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必由之路。因此，政府对环保行业的投入不断加大，从 2002 年起出现明显加速，环保投入占 GDP 的比重从 2001 年的 1.01% 攀升到 2010 年 1.27%。“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行业的政府扶持力度将持续向好。国家环保部中国环境规划院预测，2011-2015 年，我国对环保行业的投资规模有望达到 3.1 万亿元，较“十一五”期间 1.54 万亿元的投资额提升 101.30%。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工业废气污染的防治工作，工业废气污染状况开始好转，但是我国空气污染状况仍比较严重。目前我国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氮氧化物和 VOCs。工业废气治理主要针对上述污染物治理方式，包括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我国上述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情况如下：

①二氧化硫治理初见成效。2005 年-2010 年五年间，二氧化硫排放量从 2549.3 万吨下降至 2185.1 万吨，下降了 14.29%；下降幅度很大。2012 年排放总量比 2011 年下降 4.52%，2013 年排放总量同比下降 3.48%，下降速度趋缓，总体排放治理初见成效。

2006-2013 年我国二氧化硫排放量及同比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环境保护部

②氮氧化物排放量有上升趋势。2006 年至 2010 年，我国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从 1523.8 万吨增长至 1852.4 万吨，增长幅度为 21.56%。在但排放量纳入约束性指标后，氮氧化物排放量开始呈现下降趋势。2012 年排放量为 2337.8 万吨，同比下降 2.77%，2013 年排放量为 2227.4 万吨，同比下降 4.72%。总体上看，氮氧化物的政策治理力度正在不断加深，所以，预计氮氧化物排放量未来将呈现稳定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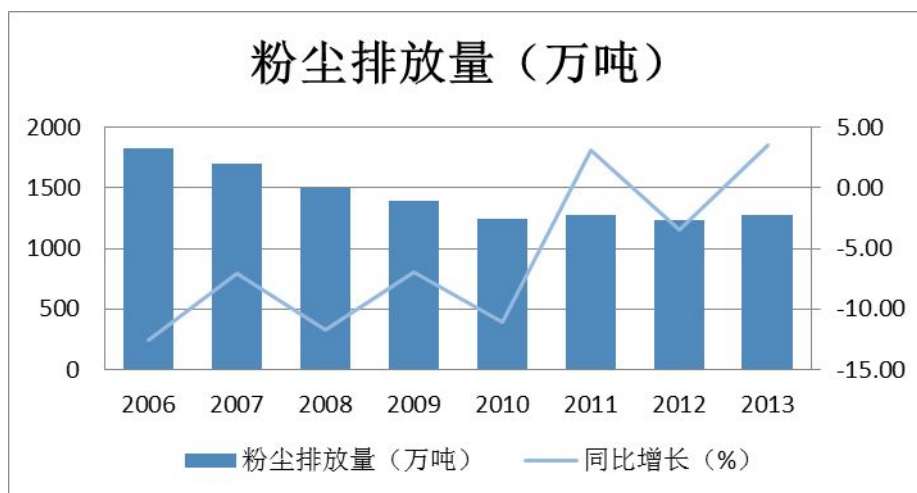
2007-2013 年我国氮氧化物排放量及同比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环境保护部

③粉尘排放集中度低，PM2.5 是治理重点。2005 年以来，我国粉尘排放总量逐步下降 2005 年至 2011 年排放总量从 2093.07 万吨下降至 1278.8 万吨，降幅 38.92%。随着粉尘排放量不断减少，从同比增速指标上看，他的减幅正在不断降低，行业趋于饱和，但在排放量仍然较大。

2006-2013 年我国粉尘排放量及同比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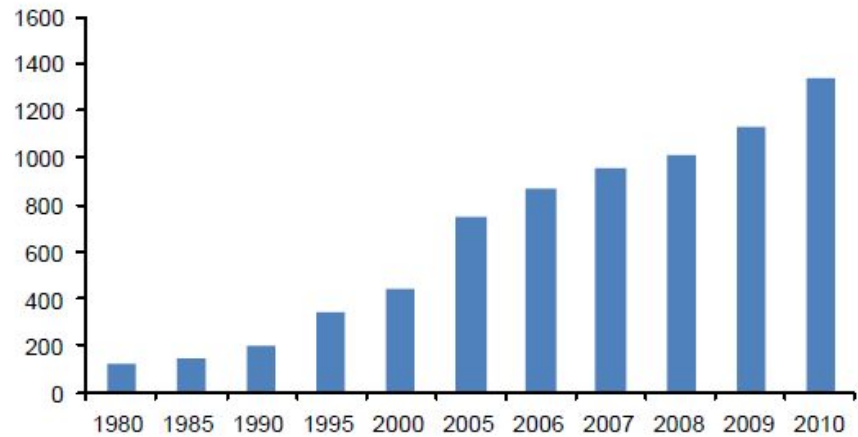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环境保护部

④VOCs 排放量持续攀高，地域差异显著。1980 年，我国工业源 VOCs 排放量为 115.1 万吨，到 2012 年增长到了 2088.7 万吨，增长超过了 17 倍。我国工业 VOCs 排放总量在 1980-2010 年间的上升趋势，从 2003 年开始，工业 VOCs 的排放量快速增长，与之前的平稳缓慢的增长形势形成对比，在此期间，VOCs 排放总量年均增长率为 11-12%。在工业部门中，1980 到 2010 年间，石油炼制行业、成品油及有机溶剂储存和运输行业是我国 VOCs 排放量贡献最大的两大工业部门，其排放贡献率分别在 5.9-34.3%、6.5-10.2%之间，建筑装饰业的排放贡献率常年稳定在 7-8%之间。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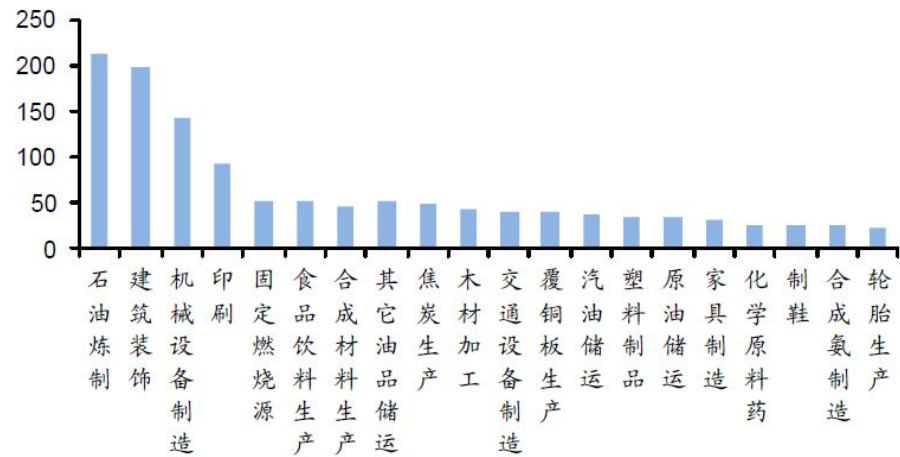
年建筑装饰以及印刷业成为 VOCs 的前两大排放行业，排放量分别为 245.94 万吨和 242.42 万吨，石油炼制的 VOCs 排放量由 2010 年的第一位降至第三位，而储运和家具制造的 VOCs 排放量上升程度较大。

工业源 VOCs 排放量（万吨,1980-2010 年）



资料来源：《我国工业源VOCs排放时空分布特征与控制策略研究》，海通证券研究所

VOCs 排放前十大行业（万吨，2010 年）



资料来源：《我国工业源VOCs排放时空分布特征与控制策略研究》，海通证券研究所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实现二氧化硫排放量要在 2010 年的基础上消减 8%，氨氮、氮氧化物减少 10%。同时，我国各重工业也纷纷在“十二五”规划中强调了节能减排目标，如石油化工行业。

我国《石油化学“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到，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大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到 2015 年，石化和化学工业总产值增长到 14 万亿元左右；全国炼厂平均规模超过 600 万吨/年。《石油化学“十二五”发展规划》中也同时强调，加强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提高能源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发展循环经

济及资源再利用等。到 2015 年，全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 20%、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减少 8%、8%、10%、10%，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控制。根据环保部《2013 年环境统计年报》数据统计“十二五”期间，我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将至少分别降低 177.43 万吨、240.43 万吨。2015 年 3 月，环保部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听取清洁空气研究计划进展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4 个与石油化工行业相关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通过对石油化工行业尾气污染物数据计算，实施该“标准”后与现行“标准”前比，石油化学工业企业将减排氨氮约 20%，水特征有机污染物约 30%；减排大气常规污染物约 50%，有机特征大气污染物 95%。

从产业生命周期的角度看，工业废气治理行业在我国众多环保政策的扶持之下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其中除尘和脱硫已处于发展成熟期，脱硝正处于发展成长期，VOCs 治理正处于发展初创期。

脱硫市场：目前脱硫行业已经进入产品同质化、商品化阶段，竞争激烈导致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火电脱硫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截止 2012 年底，国内累计投运脱硫设施 6.8 亿千瓦，行业前 10 名企业完成 42,909.50 万千瓦，占比为 63.10%，大型综合性环保企业市场竞争优势明显。随着火电脱硫新建项目数量逐步减少并趋于平稳，脱硫技改及非电领域脱硫将成为市场新的增长点，此外脱硫设施专业化运营也渐成趋势。

脱硝市场：脱硝市场尚未大规模启动，还需技术改造和建设空间比较大，随着国内对火电厂、石油化工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正式出台，脱硝市场呈现大幅增长，处发展成长期。截至 2012 年底，国内已投运的 2.3 亿千瓦脱硝机组，行业前 10 名企业完成 151,387.00 万千瓦，占比 65.82%。其中 2012 年投运脱硝机组约 9,000.00 万千瓦，行业前 10 名占到 68.47%。

除尘市场：除尘行业近年来保持平稳增长，但随着火电厂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和加强对 PM2.5 治理的呼声提高，除尘领域将可能转型升级，未来拥有核心技术的环保企业将有条件占据优势竞争地位。

VOCs 治理市场：

VOCs 是产生 PM2.5 的重要因素之一，所以我国逐渐并重视 VOCs 治理这一崭新

的领域。

目前，我国 VOCs 治理法规尚不健全，2010 年的《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2011 年的环保部在其“十二五”规划中指出要“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废气控制”；2013 年环保部下发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首次就 VOCs 污染防治策略和方法给出指导性意见。同年，国务院提出了 2013 年至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石化行业是 VOCs 的重点综合整治行业，针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行业企业，要求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以减少物料泄漏，实现从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并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对于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的单位，应当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初步估计，到 2017 年石化行业应完成全面的技术改造，重点区域要在 2015 年提前完成。2014 年国务院、环保部又陆续推出了一系列与 VOCs 污染控制和治理有关的政策。预计“十三五”规划中将把 VOCs 纳入约束性硬指标中，未来将会有更多相关的法规标准、政策行动的出台，并将落实到大气污染防治的日常工作当中。

（2）行业发展趋势

①治理精细化

我国工业废气治理行业作为环保行业的一个子行业，是政策推动性行业。从近几年我国政府出台的关于大气污染治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看，政府的治理已不再是“简单粗暴”的治理方式，而是更趋于精细化，根据造成大气污染的每一个源头和因素进行明确规定。

②治理综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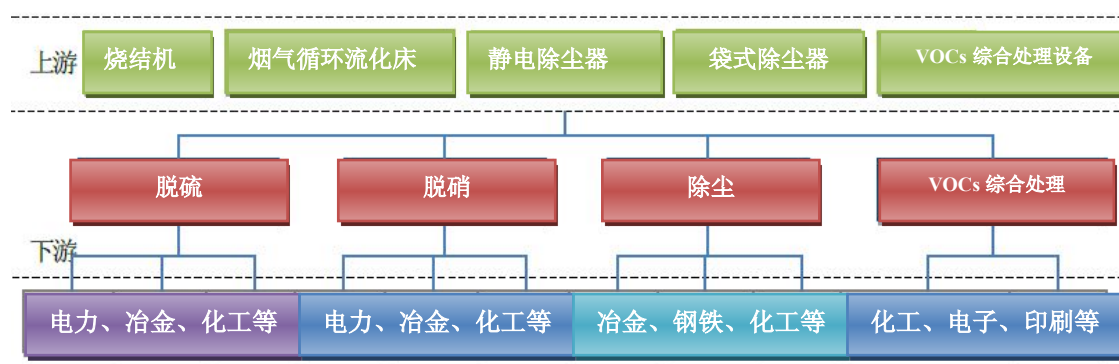
根据大气污染的特点，地区性污染和广域污染是多种污染源造成的，并受该地区的地形、气象、绿化面积、能源结构、工业结构、交通管理、人口密度等多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影响。大气污染物又不可能集中起来进行统一处理。所以，我国政府的大气污染治理趋向于从整个区域大气污染状况出发，综合运用各种防治大气污染的技术措施和对策，充分考虑区域的环境特征，对影响大气质量的多种因素进行综合系统分析，得出最优的控制技术方案和工程措施，并加以实施，以期达到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③治理范围不断扩大

大气污染成因本身较复杂，例如 PM2.5 的形成，除了空气中氮氧化物、硫化物的共同作用外，VOCs 也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从整体政策发展趋势看，我国政府将坚持源头治理，并将治理政策不断覆盖大气污染形成因素。预计近年政府政策将逐步全面覆盖 VOCs 治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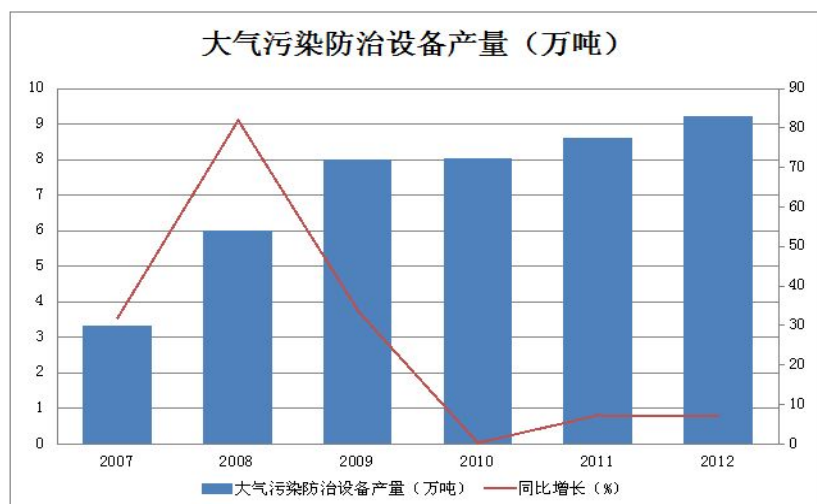
3.产业链分析

工业废气治理作为重要的环保子行业之一，其细分产业包括脱硫、脱硝、除尘和 VOCs 综合治理四大产业。大气污染产业链全景图治理产业链包括上游的脱硫、脱硝、除尘、VOCs 综合治理设备和原料以及下游的运营环节。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主要包括脱硫设备、脱硝设备、除尘设备和 VOCs 治理设备，此外，还包括废弃有害物质（如城市生活垃圾）去除及脱臭设备、气体净化设备等。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是环保节能设备制造业中规模最大的行业。2007 年至 2009 年，受“十一五”期间国家对脱硫、除尘行业大力支持，大气污染设备产量快速上升，其中，2008 年为迎接绿色奥运会的召开，国家加大各行业节能减排力度，直接拉动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产量，增速升至近五年来最高值，达 42.60%；2010 年开始受 2009 年高基数影响，增速开始出现下滑。2011 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产量达 8.60 万台（套），同比增长 7.57%，增速较上年提高了 22.37%。增速快速增长主要由于 2011 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进一步打开了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业的需求空间，2012 年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产量也稳步上升。

2007-2012 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产量及同比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环境保护部

4.行业的竞争情况

目前公司以工业废气回收处理为主，行业竞争情况如下：

（1）行业竞争概况

工业废气治理行业由于具有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上下游议价能力均较弱、替代品威胁低、新技术研究成本高且短期不易研发成功的特点，所以行业内竞争十分激烈，并且业内公司技术水平较平均，少数公司在技术上领先于同行，占有优势。

脱硫、除尘市场：由于我国脱硫、除尘市场起步较早，现在市场发展至成熟期，已经进入产品同质化、商品化阶段，从市场份额看，大型环保企业在行业中国保持龙头优势，所以市场进入到了寡头半垄断状态，竞争激烈，现已导致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

脱硝市场：由于脱硝市场起步稍晚，从“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开始增加“脱硝”这一约束性硬指标的，所以市场远远未饱和。随着 2012 年国家颁布《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要求开展以火电行业为重点的工业氮氧化物污染整治，同时，标准要求重点地区所有火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大于 100mg 每立方米，这些标准非常严苛。所以，预计脱硝市场在未来将迎来爆发式增长，行业的竞争也将趋于激烈。

VOCs 治理市场：2011 年从事有机废气治理的企业数量约 160 家，更多的环保企业开始介入或者新企业开始从事 VOCs 的治理。我国 VOCs 治理市场开始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但总体上来讲，企业规模仍比较小，2011 年产值超过亿元的企业只有 2~3 家，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 15~18 家，大部分企业的产值在 1000 万~5000 万元之间，还有一部分小型企业的产值在 1000 万元以下。市场远远没有饱和，不过随着我国逐步重视 VOCs 治理，有望将 VOCs 加入到“十三五”规划的约束性硬指标中，

国家也将出台更多 VOCs 治理配套政策，行业将迎来井喷式发展，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大气污染控制领域除尘系统设计、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工业粉尘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最大的袋式除尘设备专业制造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钢铁、电力、粮食加工、建材等诸多行业的除尘、物料回收和气体净化。公司设立了省级技术中心，通过和美国、日本、欧洲公司以及国内的北京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东华大学、江南大学等单位的合作，致力于节能减排、高温高腐蚀烟气净化技术、电除尘改造袋式除尘及电袋复合技术的研发，在燃煤锅炉、垃圾焚烧、焦炉、烧结、高炉干法除尘等烟气治理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公司“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袋式除尘器”被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项目、“燃煤锅炉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被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LGM/KE 型系列燃煤锅炉布袋除尘器”获得国家环保科技三等奖及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三等奖。

②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线最全、创新能力最强的环境监测仪器专业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要致力于为高端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设施运营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水质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污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酸雨自动监测系统等五大在线监测系统以及数字应急监测车等。公司技术优势明显，拥有多项专利，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拥有广泛的营销网络，并与经销商、代理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

③北京恒合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合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科技产品开发、工业产品应用推广、工程项目实施的综合性企业。主要为石油、石化企业提供加油站油气回收设备、液位量测设备、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等产品，是相应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起草的参与单位；公司具有防雷工程专业乙级设计、施工资质，为通信、电力、铁路、石化等系统提供专业防雷设计和工程施工；同时为各种工业行业提供各类橡胶软管、膨胀节、加油/液/气枪，是国内重要的产品供应商。公司主要应用技术、设备为 EAFEX、FAFNIR、

DUERR、DEHN 等德国厂商的产品。通过与德国相关公司的研究开发合作，在中国建立了统一的技术销售平台，并拥有了公司自主开发研制的系统设备及产品。

④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以化工尾气为原料，年产能最大的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干冰、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及其他工业气体生产及销售；兼营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货物运输。主要产品为液体二氧化碳(全部为食品级)和干冰(即固态二氧化碳)，公司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饮料、冶金、食品、烟草、石油、农业、化工、电子等多个领域。公司是中国工业气体协会二氧化碳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卫生安全体系及社会责任的认证。

(3) 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能够为石化行业全产业链提供废气回收处理技术与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致力于发展石化行业废气回收处理节能环保事业。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涵盖了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服务、炼厂尾气回收处理综合服务、锅炉节能环保技术服务、VOCs 回收处理综合服务、售后维护及服务五大系列。公司多年通过引进优秀人才、先进设备、现代管理体系等手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工业废气回收处理技术的研发、设备设计能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废气回收处理服务经验，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已获 1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及及相关资质。公司凭借自身技术的先进性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强获政府部门、石化行业认可。公司在工业废气回收处理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现在已是中石油、中石化入围产品供应商，并且是大连市科技局节能环保产业研究院的废气治理中心的牵头单位。

5.行业壁垒

工业废气治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行业进入的壁垒比前期显著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技术壁垒

工业废气回收处理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我国工业废气回收处理行业发展十多年来，除少数专业环保公司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外，绝大多数公司均

采用引进国外的脱硫、脱硝、除尘和 VOCs 回收处理技术。而引进国外的相关技术不仅投资及运行成本高,而且由于工业废气回收处理设备绝大部分是需要为客户量身定制,所以还存在适应性的难题。因此,只有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环保公司才能真正进入工业废气回收治理行业,通过研发适合我国情况的回收处理技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2) 资金壁垒

无论工业废气回收行业的经营模式是以项目经营型模式还是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均需要环保公司垫付巨额资金。因此,即便环保公司技术过硬,赢得市场口碑,也会因为资金限制,无法迅速扩大市场。所以,环保公司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成为进入工业废气回收行业的一个障碍。随着社会、行业的不断发展和管理的日趋规范,行业呈现以下特点:1、行业管理更加规范、严格,资质和业绩要求越来越高;2、对工业废气回收装置本身的技术、质量等各项要求正在迅速提高;3、资本密集型的特点越来越突出,资金需求量越来越大等等。上述趋势均导致了工业废气回收行业的进入壁垒正日渐提高。

(3) 资质壁垒

基于环保行业的特殊性,环保设备往往需要与工业企业生产设备进行“嫁接”。所以,从事特定工业领域环保服务的环保公司以及其所生产的环保设备均需具有特定行业设备准入资质才能进入该行业。例如,公司专业从事石油化工行业的工业废气回收处理服务,由于石油化工行业作业环境及生产的石油、汽油等产品均具有易燃易爆风险,所以公司必须取得“防爆资格证”及“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才能生产与石油化工相关的环保设备以及提供相应设备的维修服务。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对环保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

随着国家与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投入力度也不断加大。如何解决现代工业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与破坏,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成为政府和人民十分关注的重要问题。“十一五”以来,我国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创造了巨大需求,节能环保产业得以较快发展,目前已出具规模。《“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制定的总体目标中指出,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于 2015 年达到 4.5 万亿元。产

业领域不断扩大，技术装备迅速升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初步形成了门类齐全的产业体系。中国的环保产业是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的朝阳产业。

②社会环保意识增强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业化进程加快，工业废气排放使得大气污染日益加剧。近年来大气污染问题严重，尤其是 2012 年末至 2014 年，全国大范围的雾霾天气引起了公众舆论和政府高层的广泛关注，大气中硫化物、氮氧化物、粉尘、VOCs 治理的紧迫性较之以前极大提高，国家已出台部分政策。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公众监督与社会舆论对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工业废气治理行业的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对行业的市场参与者的资质和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有效的推动了工业废气治理行业企业的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①管理机制尚不健全

城市管理部门对于环保的监督力度不到位使得部门规定仅留于形式，不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当前我国环保产业的总体水平同“十二五”乃至更长时期环保工作的要求之间存在一定差距，环保产业市场监管尚未有效纳入环境管理，环保产业发展的激发与约束机制不够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进展迟缓，新技术示范推广渠道不畅，环境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总体上散、弱的行业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扭转。

②有序的竞争机制尚未形成

环保产品的直接受益人无法监督环保公共品的质量，导致了环保产品价格信号扭曲，使得环保企业无法通过拼技术、拼质量、拼服务等进行正向竞争。同时由于检测体系落后、排污权交易体系和市场发育缓慢、环境价格的扭曲，使得企业的服务无法形成良好的商业模式，难以实现服务溢价。这些原因将直接导致各方消极应对，出现低价低质、重建设轻管理的恶性局面。此外，大部分地方政府缺乏甄别环境服务商服务能力与质量的合理机制，加之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寻租空间，使得投标乱象丛生，使得公众、政府、企业面临“三输”的尴尬格局。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环保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政策推动型行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因而，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实力也会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另一方面，从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企业经营策略产生偏差，从而导致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环保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波动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环保行业的发展。

3.行业竞争风险

环保行业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行业内众多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企业规模、议价能力等方面的限制，采取低价策略以获得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甚至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本行业产品、服务大都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而核心技术人员又是高新技术小企业核心能力的主要创造者，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的可能性增加，他们的流失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发展。

（四）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国家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政策出台通常具有一定的阶段性，政策的推出时机、政策内容和力度都会对本行业产生直接影响。目前，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些鼓励、扶持政策，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不明显。

由于环保行业主要治理的是环境污染，所以环保行业在污染更严重的地区，如京津冀以及我国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更受到重视，所以该行业具有地域性。

七、公司竞争优、劣势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不仅是专业从事工业废气回收处理的高新技术企业，更是大连市环保产业骨干企业、大连市环境保护协会会员单位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扶植企业。公司为大连市科技局节能环保产业研究院的废气治理中心的牵头单位。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 24 名，分布于研发技术部和各事业部，其中 5 名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已超过公司全体员工的三分之一。同时，公司技术实力雄厚，与清华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了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并聘请以上高校著名教授担任公司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公司引进消化吸收了国内外一流公司的先进环保技术，并开创性的将多种传统工业废气回收处理技术，如膜分离、变压吸附和深冷分离等技术进行耦合，使废气回收处理效果大大提高。现在公司技术水平已全面达到当前国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已先后通过了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OS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的冷凝+吸附法预期回收处理装置，不仅被确认为中科高技术企业发展评价中心科学技术成果，同时，荣获科学技术部评为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特别是针对 VOCs 回收治理，经过多年时间，公司应市场要求不断推陈出新，研制出可同时回收处理 50 多种有机废气的 VOCs 回收处理装置，并在多个重工业城市的石油化工企业得到实际应用，取得了非常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自主研发的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系列、炼厂尾气回收处理系列、锅炉节能环保系列、VOCs 回收处理系列四类工业废气回收处理系列系统并配套有售后维护及服务，不仅能够解决石油化工行业全产业链废气处理的需求，更能使企业达到国家环保要求的同时，大大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2.研发投入、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每年将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作为研发费用投入技术研发、产品升级工作中。公司成立 7 年多以来，共有 1 项科研成果获得了国家专利证书，另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12 项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9 项软件著作权，还拥有多项技术储备及专利技术。

3.资质优势

公司为石油化工行业提供工业废气回收处理解决方案，获得了中石油集团十类环保产品的二级供应商资质，炼厂氢气与轻烃综合回收项目被列为中石化集团 2014 年

十五项节能推广项目之一。公司进入该行业以来，已拥有多项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的防爆合格证书和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公司在为企业客户解决回收处理工业废气的同时，更能保证环保设备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4.资源优势

公司资源广泛分布于石化行业、环保工程行业、设计院和高校，对行业发展和业务机会的把握具有较强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随着工业企业对废气回收处理需求的增加和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在资源方面的优势将更为明显，对企业未来发展将会产生更多更好的影响。

5.服务优势

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针对每个项目的后期运行进行长期的监控及回访，同时针对各种突发状况设有相应的应急预案，随时待命，可实现 24 小时检修服务。在项目完工之后，公司为客户提供详细的设备说明和培训，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免费的维护和服务。合同到期后，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保证环保设备的长期安全、稳定运行。自公司成立至今，售后服务部一直保持“客户零投诉”。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每年业务发展速度较快，预计一年后，以公司现有的资源将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保持发展速度，公司计划扩大销售能力；进行更大力度的产品与技术研发；业务线向行业横向发展，增加垃圾填埋沼气回收系统、车间油气回收系统、炼厂化工厂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服务等多种产品、服务项目；吸引行业技术、管理、销售人才。以上计划均需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资金实力有待加强。

（三）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计划在中国石化行业面临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向的转型时期，顺应趋势，在 3 年内，以现有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服务、炼油厂尾气回收综合服务等服务项目为发展基础，加快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建立面向全国市场的营销网络，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在 3-5 年内，公司将通过搭建“加油站综合服务平台”和“炼油厂能源综合利用环保平台”，以此不断满足石化企业客户对“安全、环保、节能”的更高需求，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石化行业环保节能解决方案提供商。

具体规划：

1.搭建“加油站综合服务平台”

公司从事多年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服务，深知该行业的市场动向和潜力。公司将一方面通过向加油站提供公司自主研发的专业设备、设备维护和系统监控服务继续开发加油站“后市场”；一方面，运用“互联网+”思维，挖掘以加油站为依托的社区服务领域，将商业、文化广告、“汽车后服务”、便民超市等融入社区服务“商业圈”中，这将具有非常大的市场价值。

2.建立“炼油厂能源综合利用环保平台”

公司将通过建立炼油与化工相结合的优化生产系统，实现炼厂瓦斯气综合利用，使瓦斯资源得以有效分配；通过 PPP 等创新模式建立“综合废气处理中心”，综合解决硫化物、氮氧化物、粉尘、VOCs 等气体的排放、异味治理、二氧化碳再利用等边缘性、跨界课题；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高附加值气体回收等的节能项目。

3.重点发展 VOCs 处理、回收综合服务

随着大气污染治理政策的从广从严，我国“十三五”期间 VOCs 综合治理将成为继脱硫、脱硝、除尘之后又一个工业大气污染源整治重点，而目前我国工业 VOCs 废气治理率不到 10%，且 VOCs 治理提升标准潜力巨大，市场空间广阔。现在 VOCs 综合治理领域由于技术相对不够成熟、企业多数规模较小，尚无领军企业，而公司凭借在 VOCs 综合治理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强、项目经验丰富，在 VOCs 治理产业战略布局中已占得先机，公司未来在 VOCs 治理领域前景广阔。

4.投资计划

公司将以参股或控股的形式投资在加油站综合业务、炼厂环保业务方面优秀的创新型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链，增强公司节能环保服务平台的功能和服务。

5.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石化安全生产、环保节能产品为主，其他新能源产品为辅”的产品开发战略，进行安全仪表与监控系统、油品添加剂、气体膜分离产品等的石化安全环保产品研发，同时开展光伏发电相关产品开发。

6.营销计划

公司将在国家“一带一路”、发展“长三角经济带”、“京津冀一体化”的改革进程中不断推进营销网络的建设，结合公司业务区域优势，建立以北京、上海、广州、西安四个营销平台。同时，公司将以参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战略合作者共同开发市场，以技术、品牌、生活方式为目标引进海外资源，以产品、人力、资本协同输出

方式开发海外市场。

7.企业内部管理计划

公司将以“坚持积累，持续改进”为原则，以石化行业规范为基本管理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运用科学管理体系，建立安全、高效、务实的业务流程，同时制定具体的业务操作手册进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8.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1) 公司将继续弘扬“尊重、助人、信赖、健康”四个核心价值观，相信人的力量，培养“健康向上”的人才观。

(2) 培养员工“追求极致，培养精益求精”的职业素养，激发员工职业荣誉感。

(3) 公司将以项目管理、绩效考核、晋升考核等手段引导员工重视综合技能和资源运用能力的培养，使每一名员工都向复合型人才的方向发展。

(4) 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引进优秀管理、技术人才，同时进行“自我革命”，形成“优胜劣汰”的人才管理模式。

(5) 公司将培养一支“以客户为中心、上下同欲”的团队。

(6) 公司将对“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工作动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基本法人治理结构。

实践中，鉴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有限公司设置的上述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其运行亦存在不规范之处，如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按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定期会议，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相关规则，会议届次不清，命名不规范、会议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也不完整，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未形成相应的内部决策书面文件。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欠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此为契机，公司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36名，其中1名法人股东，35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之日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

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引入新的投资者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引入新的投资者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3)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喜彦参加了监事会会议，切实履行了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二) “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

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中科东海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其向公司委派了一名董事。该专业投资机构协助公司完善三会体系、列席三会；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公司引入的专业投资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起了较大的作用。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剑华为职工代表监事。张剑华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讨论

2015年6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讨论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如下权利：

1. 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 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具体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3	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公司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互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正在积极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与股东及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本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仇志强未控制除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举扬科技外，未投资任何与举扬科技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举扬科技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举扬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举扬科技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举扬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举扬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举扬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举扬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举扬科技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举扬科技及举扬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举扬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无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无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仇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8,955,000.00	直接持股	35.82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李有森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452,500.00	直接持股	1.81
丁新	董事	4,252,500.00	直接持股	17.01
高立里	董事	-	-	-
田磊	董事	1,025,000.00	直接持股	4.10
宿树蕃	监事会主席	1,802,500.00	直接持股	7.21
鲍蕴波	监事	630,000.00	直接持股	2.52
张剑华	职工监事	22,500.00	直接持股	0.09
荆智丽	副总经理	167,500.00	直接持股	0.67
崔萍	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112,500.00	直接持股	0.45
袁怡之	副总经理	295,000.00	直接持股	1.18
马育红	财务总监	-	-	-
李梦娃	董事会秘书	112,500.00	直接持股	0.45
韩德雷	核心技术人员	32,500.00	直接持股	0.13
王婷婷	核心技术人员	22,500.00	直接持股	0.09
孟纯绪	核心技术人员	55,000.00	直接持股	0.22
合计	-	17,937,500.00	-	71.75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举扬科技外，未投资任何与举扬科技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举扬科技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举扬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举扬科技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举扬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举扬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举扬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举扬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举扬科技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举扬科技及举扬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举扬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 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仇志强	董事长、 总经理	举扬商务	董事长	子公司
		正合科技	董事长	子公司
高立里	董事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关系
		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有限 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关系
		众智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 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关系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关系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执行副总 裁	其他关联关系
李有森	董事、副 总经理	大连七颗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其他关联关系
田磊	董事	内蒙古田小米商业服务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关系
		举扬商务	董事、总 经理	子公司
宿树蕃	监事	大连保税区恭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 长、总经 理	其他关联关系
		大连新屋百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关系
		大连金誉商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关系
鲍蕴波	监事	大连时轮奇迹商贸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关系
荆智丽	副总理	大连信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关系
		举扬商务	监事	子公司
袁怡之	副总理	举扬商务	董事	子公司
		正合科技	董事、总 经理	子公司
马育红	财务总 监	正合科技	监事	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 职位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高立里	董事	众智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6.00	17.80%
荆智丽	副总经理	大连信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	5.00	50.00%
鲍蕴波	监事	大连时轮奇迹商贸公司	化妆品批发兼零售；国内一般贸易	25.50	51%
宿树蕃	监事	大连金誉商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	470.00	47.00%
田磊	董事	内蒙古田小米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烟酒、预包装食品	486.00	96.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公司董事会由仇志强、丁新、高立里、李有森、王彦龙组成，并由仇志强任董事长。

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由仇志强、丁新、田磊、高立里、李有森组成，并由仇志强任董事长。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仇志强、丁新、高立里、李有森、田磊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仇志强为公司董事长。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公司监事会由苏云鹏、廖莎、张剑华组成，其中张剑华为职工监事。

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公司监事会由苏云鹏、曲红伟、张剑华组成，其中张剑华为职工监事。

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公司监事会由鲍蕴波、宿树蕃、张剑华组成，其中张剑华为职工监事。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剑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鲍蕴波、宿树蕃、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张剑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宿树蕃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仇志强、副总经理4名为：李有森、荆智丽、崔萍、袁怡之。

2015年6月1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仇志强为总经理，聘任李有森、荆智丽、崔萍、袁怡之为副总经理，聘任马育红为财务总监，聘任李梦娃为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引进新人才所发生的正常人事变动，上述变动使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26,963.12	433,723.36	292,67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000.00		
应收账款	20,514,512.62	20,937,901.30	2,651,433.37
预付款项	53,991.30	1,318,035.08	996,26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00,036.43	2,698,031.58	3,961,048.97
存货	4,989,524.16	3,323,313.59	2,058,579.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064.60	238,431.27	151,261.73
流动资产合计	51,206,092.23	28,949,436.18	10,111,267.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146.82	204,334.19	137,462.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资 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 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9,123.07	3,003,249.90	3,455,26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8,269.89	3,207,584.09	3,592,727.14
资产总计	54,494,362.12	32,157,020.27	13,703,994.2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70,000.00	5,870,000.00	8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64,251.88	1,422,633.52	138,193.00
预收款项	4,168,195.00	2,364,817.00	1,067,277.00
应付职工薪酬	473,150.08	1,276,753.09	537,621.89
应交税费	566,296.82	1,767,312.00	-397,652.81
应付利息			1,88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67,186.79	20,617,816.77	14,945,300.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09,080.57	33,319,332.38	17,162,62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0,587.01	32,317.34	2,23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87.01	32,317.34	2,237.70
负债合计	23,049,667.58	33,351,649.72	17,164,862.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351,433.00	16,111,433.00	16,111,4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00,000.00		
减：库存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06,738.46	-17,306,062.45	-19,572,30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444,694.54	-1,194,629.45	-3,460,867.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44,694.54	-1,194,629.45	-3,460,86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494,362.12	32,157,020.27	13,703,994.2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97,186.60	33,874,327.65	2,538,101.42
其中：营业收入	8,397,186.60	33,874,327.65	2,538,101.42
二、营业总成本	9,508,745.75	31,803,726.23	8,975,684.98
其中：营业成本	4,846,250.31	19,164,236.76	1,417,66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133.60	307,040.17	57,236.51
销售费用	1,809,180.66	3,947,859.65	1,988,412.17
管理费用	2,175,723.53	6,768,300.57	5,380,424.39
财务费用	487,763.45	251,204.65	122,047.01
资产减值损失	104,694.20	1,365,084.43	9,904.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1,559.15	2,070,601.42	-6,437,583.56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700,779.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990.03	9,133.71	206,828.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6,549.18	2,762,247.10	-6,644,411.86
减：所得税费用	-105,873.17	496,008.58	-941,529.69
五、净利润	-800,676.01	2,266,238.52	-5,702,88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676.01	2,266,238.52	-5,702,882.1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0,676.01	2,266,238.52	-5,702,88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0,676.01	2,266,238.52	-5,702,882.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3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74,598.16	17,303,922.22	5,378,69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53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416.47	1,532,107.87	816,62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5,014.63	18,880,566.77	6,195,31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3,989.20	18,915,658.85	3,731,09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5,490.73	5,868,631.17	4,537,01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0,996.82	972,202.47	223,53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941.51	6,375,709.53	3,262,28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8,418.26	32,132,202.02	11,753,91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403.63	-13,251,635.25	-5,558,59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9.00	151,881.90	52,08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9.00	251,881.90	52,08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00	-251,631.90	-52,08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	5,870,000.00	8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000.00	26,465,400.39	37,625,68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40,000.00	32,335,400.39	38,495,686.04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654.57	79,088.89	108,50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4,103.04	17,852,000.00	31,240,9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96,757.61	18,801,088.89	36,349,42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3,242.39	13,534,311.50	2,146,26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93,239.76	31,044.35	-3,464,42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723.36	292,679.01	3,757,10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16,963.12	323,723.36	292,679.01

2015 年 1-4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11,433.00										-17,306,062.45		-1,194,62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111,433.00										-17,306,062.45		-1,194,62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6,240,000.00				27,200,000.00						-800,676.01		32,639,32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676.01		-800,67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	6,240,000.00				27,200,000.00								33,44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40,000.00				27,200,000.00								33,4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351,433.00				27,200,000.00						-18,106,738.46		31,444,694.54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11,433.00										-19,572,300.97		-3,460,86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111,433.00										-19,572,300.97		-3,460,86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2,266,238.52		2,266,23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6,238.52		2,266,23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11,433.00										-17,306,062.45		-1,194,629.45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11,433.00				106,429.96						-13,869,418.80		2,348,44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111,433.00				106,429.96						-13,869,418.80		2,348,44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106,429.96						-5,702,882.17		-5,809,31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2,882.17		-5,702,88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6,429.96								-106,429.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11,433.00										-19,572,300.97		-3,460,867.97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95,480.42	383,349.57	238,82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000.00	-	-
应收账款	20,675,024.47	21,043,437.15	2,726,445.72
预付款项	53,991.30	1,310,910.08	985,58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58,981.63	3,050,452.23	4,169,503.84
存货	4,989,524.16	3,323,313.59	2,042,070.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858.84	296,225.51	160,271.66
流动资产合计	51,351,860.82	29,407,688.13	10,322,701.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8,181.34	2,018,181.34	2,018,181.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306.90	188,838.63	127,714.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5,373.14	3,001,920.85	3,426,95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9,861.38	5,208,940.82	5,572,850.92

资 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6,621,722.20	34,616,628.95	15,895,551.98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 续 ）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70,000.00	5,870,000.00	8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70,025.88	1,334,227.52	131,660.00
预收款项	945,995.00	2,364,817.00	1,067,277.00
应付职工薪酬	473,150.08	1,276,753.09	537,621.89
应交税费	603,958.45	1,804,814.14	-282,025.62
应付利息			1,88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67,746.38	23,099,268.20	16,837,288.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30,875.79	35,749,879.95	19,163,70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0,587.01	32,317.34	2,23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87.01	32,317.34	2,237.70
负债合计	24,971,462.80	35,782,197.29	19,165,944.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351,433.00	16,111,433.00	16,111,4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00,000.00		
减：库存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901,173.60	-17,277,001.34	-19,381,82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50,259.40	-1,165,568.34	-3,270,39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621,722.20	34,616,628.95	15,895,551.98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87,596.86	32,317,340.43	2,237,703.84
减：营业成本	4,841,275.94	18,101,825.34	1,305,491.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133.60	306,261.78	57,215.38
销售费用	1,809,180.66	3,947,859.65	1,988,412.17
管理费用	1,974,930.43	6,474,066.30	5,128,075.21
财务费用	485,612.90	250,174.79	121,574.08
资产减值损失	104,347.85	1,398,990.50	67,177.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884.52	1,838,162.07	-6,430,241.57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700,779.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740.03	9,083.41	206,816.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624.55	2,529,858.05	-6,637,057.89
减：所得税费用	-83,452.29	425,034.29	-915,019.49
四、净利润	-624,172.26	2,104,823.76	-5,722,038.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4,172.26	2,104,823.76	-5,722,038.40
七、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2、稀释每股收益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4,978.16	17,030,117.22	4,956,77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4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0,386.20	2,577,003.80	1,110,45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5,364.36	19,646,867.17	6,067,23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3,989.20	16,121,952.85	3,702,40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2,607.05	5,751,907.53	4,410,57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0,994.37	962,519.15	218,38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7,020.12	6,364,980.25	3,769,83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4,610.74	29,201,359.78	12,101,20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246.38	-9,554,492.61	-6,033,97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9.00	145,541.90	44,73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9.00	245,541.90	44,73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00	-245,291.90	-44,73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	5,870,000.00	8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000.00	22,765,400.39	37,515,68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40,000.00	28,635,400.39	38,385,68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000.00	5,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654.57	79,088.89	108,50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9,369.20	17,852,000.00	30,630,9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2,023.77	18,801,088.89	35,739,42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7,976.23	9,834,311.50	2,646,26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12,130.85	34,526.99	-3,432,44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349.57	238,822.58	3,671,26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85,480.42	273,349.57	238,822.58

2015 年 1-4 月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11,433.00										-17,277,001.34	-1,165,56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111,433.00										-17,277,001.34	-1,165,56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6,240,000.00				27,200,000.00						-624,172.26	32,815,82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4,172.26	-624,172.26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6,240,000.00				27,200,000.00							33,4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40,000.00				27,200,000.00							33,4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 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351,433.00				27,200,000.00						-17,901,173.60	31,650,259.40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11,433.00										-19,381,825.10	-3,270,39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111,433.00										-19,381,825.10	-3,270,39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2,104,823.76	2,104,82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4,823.76	2,104,82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 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11,433.00										-17,277,001.34	-1,165,568.34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11,433.00										-13,577,968.04	2,533,46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111,433.00										-13,577,968.04	2,533,46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5,803,857.06	-5,803,85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22,038.40	-5,722,03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1,818.66	-81,818.6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11,433.00										-19,381,825.10	-3,270,392.1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大连举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大连正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13日。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自正合科技原股东取得100%股权，自合并日起，正合科技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与正合科技均属于仇志强与王雪涛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公司合并正合科技的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此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再发生变化。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469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公司在取得验收单的当月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

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

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五）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预付款项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30%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预付款项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

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

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3	5.00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

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

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

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

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准则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公司在取得验收单的当月确认收入。售后维护及服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在售后维护及服务提供的当月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服务收入、炼厂尾气回收处理综合服务收入、VOCs 回收处理综合服务收入及售后维护及服务收入。其中：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服务主要包括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炼厂尾气回收处理综合服务收入主要指公司为炼厂设计尾气回收处理综合

解决方案，提供炼厂氢气轻烃回收系统，并进行设备调试、检测维护服务；VOCs回收处理综合服务主要包括 VOCs 回收、处理等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油库油气回收处理装置、VOCs 回收处理系统、异味治理系统的组装、调试及设备维护；售后维护及服务是指公司提供的加油站设备维护、维修服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产品、地区分类如下：

(1)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397,186.60	100.00	33,874,327.65	100.00	2,538,101.4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	8,397,186.60	100.00	33,874,327.65	100.00	2,538,101.42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的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服务	7,068,455.02	84.18	19,964,644.16	58.94	1,573,284.64	61.99
炼厂尾气回收处理综合服务	1,245,411.96	14.83	8,485,085.23	25.05	—	—
VOCs 回收处理综合服务	—	—	5,220,427.34	15.41	911,025.00	35.89
售后维护及服务	83,319.62	0.99	204,170.92	0.60	53,791.78	2.12
合 计	8,397,186.60	100.00	33,874,327.65	100.00	2,538,101.42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	812,056.36	9.67%	196,848.31	0.58%	1,121,329.82	44.18%
华北	4,412,579.87	52.55%	20,481,217.58	60.46%	161,716.50	6.37%
东北	219,052.59	2.61%	12,104,439.52	35.73%	537,829.45	21.19%
其他	2,953,497.78	35.17%	1,091,822.24	3.22%	717,225.65	28.26%

合计	8,397,186.60	100.00%	33,874,327.65	100.00%	2,538,101.42	100.00%
----	--------------	---------	---------------	---------	--------------	---------

3.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图表：公司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上 年增加额	2014 年比 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8,397,186.60	33,874,327.65	2,538,101.42	31,336,226.23	1,234.63%
营业成本	4,846,250.31	19,164,236.76	1,417,660.21	17,746,576.55	1,251.82%
营业毛利	3,550,936.29	14,710,090.89	1,120,441.21	13,589,649.68	1,212.88%
营业利润	-1,111,559.15	2,070,601.42	-6,437,583.56	8,508,184.98	-132.16%
利润总额	-906,549.18	2,762,247.10	-6,644,411.86	9,406,658.96	-141.57%
净利润	-800,676.01	2,266,238.52	-5,702,882.17	7,969,120.69	-139.74%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8,101.42 元、33,874,327.65 元和 8,397,186.60 元。其中，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3,133.62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1,234.63%，实现了大幅的增长。公司 2015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97,186.60 元，已完成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24.79%。

公司 2014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一方面，201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的规定，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历史业务经验的积累、客户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认同度的提高和 2013 年末签订的合同在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等因素，公司 2014 年主要产品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服务和 VOCs 回收处理综合服务在大幅增长的同时，公司炼厂尾气回收处理综合服务，亦录得较高收入，实现 800 多万元的销售收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1,120,441.21 元、14,710,090.89 元和 3,550,936.29 元。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 1,234.63%，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加幅度为 1,251.82%，从而使得公司的 2014 年营业毛利较 2013 年增长 1,212.88%。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6,437,583.56 元、2,070,601.42 元和 -1,111,559.15 元。2014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与 2013 年相比显著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大幅提升，且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较 2013

年，均有显著下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5,702,882.17 元、2,266,238.52 元和-800,676.01 元。2014 年，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公司营业利润显著增长的原因相同。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服务/产品类型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服务	7,068,455.02	4,105,585.99	41.92%	19,964,644.16	11,470,699.31	42.54%
炼厂尾气回收处理综合服务	1,245,411.96	692,338.94	44.41%	8,485,085.23	4,655,762.42	45.13%
VOCs 回收处理综合服务				5,220,427.34	2,923,439.31	44.00%
售后维护及服务	83,319.62	48,325.38	42.00%	204,170.92	114,335.72	44.00%
合计	8,397,186.60	4,846,250.31	42.29%	33,874,327.65	19,164,236.76	43.43%
服务/产品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服务	19,964,644.16	11,470,699.31	42.54%	1,573,284.64	858,066.48	45.46%
炼厂尾气回收处理综合服务	8,485,085.23	4,655,762.42	45.13%			
VOCs 回收处理综合服务	5,220,427.34	2,923,439.31	44.00%	911,025.00	528,394.50	42.00%
售后维护及服务	204,170.92	114,335.72	44.00%	53,791.78	31,199.23	42.00%
合计	33,874,327.65	19,164,236.76	43.43%	2,538,101.42	1,417,660.21	44.14%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14%、43.43%和 42.2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基本稳定，在 42%至 45%之间波动，但总体上呈小幅下滑的态势。2015 年，公司全体员工基本工资调整增加薪酬 6%左右，使得公司产品人力成本有所上升，是公司总体毛利率微滑的原因之一。由于行业政策的利好，行业内竞争对手数量急剧增加，行业竞争程度的提升，公司主导产品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服务的毛利率出现下滑，亦带动公司销售毛利率走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恒合股份	30.54%	32.53%
公司	43.43%	44.14%

注 1：与公司同行业同类挂牌公司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名称为恒合股份，股份代码为 832145；

注 2：恒合股份尚未披露 2015 年半年报，故恒合股份 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数据暂未获取、列示。

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变动趋于一致，符合同行业的变动趋势和自身业务发展状况，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各项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846,250.31	100.00
直接材料	3,986,760.75	82.26
直接人工	617,162.71	12.73
制造费用	242,326.85	5.00
项目	2014 年	各项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9,164,236.76	100.00
直接材料	15,518,000.39	80.97
直接人工	2,268,485.57	11.84
制造费用	1,377,750.80	7.19
项目	2013 年	各项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17,660.21	100.00
直接材料	1,131,368.15	79.81
直接人工	215,541.66	15.20
制造费用	70,750.40	4.99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内容组成，直接材料是公司产品包含的油枪、油泵、拉断阀、卸油防溢阀、胶管、法兰组件等的耗用；直接人工是指公司在组装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装配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制造费用核算装配场地费用、机器设备折旧、水电费、人工费等与装配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和直接人工占比随销售量的变化，费用占比呈微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内容占比合理。

6.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

①材料费用的归集

月末，将各种领料单汇总编制“材料费用汇总分配表”，直接用于组装产品的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车间一般耗用的材料费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耗用的材料费计入相关科目中。

②人工费用的归集

月末，以本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组装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组装管理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均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

A:动力费用归集

外购动力费（电费）归集，根据本月实际发生的动力费（电费）编制“动力费用分配表”并作为分配本月动力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组装耗用动力费（电费）进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消耗的动力费（电费）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B:折旧费用归集

公司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不同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月末，根据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资产减值情况，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公司组装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2) 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制造费用实际发生的金额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按本月完工的数据平均分配及结转至生产成本之中。

(二) 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重		重		
销售费用	1,809,180.66	21.55%	3,947,859.65	11.65%	1,988,412.17	78.34%
管理费用	2,175,723.53	25.91%	6,768,300.57	19.98%	5,380,424.39	211.99%
其中：研发支出	1,126,217.04	13.41%	3,527,504.49	10.41%	2,055,026.62	80.97%
财务费用	487,763.45	5.81%	251,204.65	0.74%	122,047.01	4.81%
合 计	4,472,667.64	53.26%	10,967,364.87	32.38%	7,490,883.57	295.14%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1,074,529.36	1,962,945.95	1,224,313.49
差旅费	91,742.30	490,106.97	396,846.50
业务招待费	38,286.65	332,869.48	132,391.95
宣传费	116,666.67	564,720.34	14,892.31
车辆费用	7,935.80	90,441.69	26,678.90
办公费	14,620.20	118,877.89	31,921.30
服务费	435,436.89	171,153.48	-
质保金	8,269.67	30,079.64	-2,364.01
其他	21,693.12	186,664.21	163,731.73
合 计	1,809,180.66	3,947,859.65	1,988,412.17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631,234.72	1,490,955.86	1,613,792.24
差旅费	76,954.53	369,536.89	182,393.48
办公费	58,171.27	356,223.91	462,989.77
业务招待费	48,714.39	133,526.56	250,180.68
折旧	25,136.97	46,704.62	53,897.94
研发费用	1,126,217.04	3,527,504.49	2,055,026.62
其他	209,294.61	427,640.70	532,143.66
中介机构费用	-	416,207.54	230,000.00
合 计	2,175,723.53	6,768,300.57	5,380,424.39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357,998.77	118,498.89	99,675.74
减：利息收入	416.47	1,735.48	2,366.62
手续费及其他	130,181.15	134,441.24	24,737.89
合 计	487,763.45	251,204.65	122,047.01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就公司销售费用而言，主要包含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服务费、宣传费、差旅费等，均是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而正常发生的相关费用。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988,412.17 元、3,947,859.65 元和 1,809,180.66 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8.34%、11.65%和 21.55%。公司销售费用比重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随着公司 2013 年销售推广的前期铺垫和 2014 年销售收入规模的显著扩大，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有显著降低。

就公司管理费用而言，主要包含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等，均是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费用。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380,424.39 元、6,768,300.57 元和 2,175,723.53 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1.99%、19.98%和 25.91%。2013 年，公司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公司销售收入金额较小，为 253.81 万元；与此同时，公司 2013 年研发费用投入较大，达到 205.50 万元，所以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管理费用绝对量有所上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随着公司的管理效率逐步提高，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上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体现出公司的费用管理效果较好。

就公司财务费用而言，主要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其他支出三项内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增加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促进业务的发展，借入的银行借款金额逐期增长。

（三）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0	7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51,353.21	-23,470.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8,248.6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90.03	-8,303.96	-206,816.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损益合计	153,656.76	668,174.75	-295,064.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153,656.76	668,174.75	-295,064.94
净利润	-800,676.01	2,266,238.52	-5,702,88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4,332.77	1,598,063.77	-5,407,817.2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9.19%	29.48%	5.1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95,064.94 元、668,174.75 元和 153,656.76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17%、29.48%和-19.19%。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公司收到了 70 万元的政府补助。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是指公司因向公司部分员工拆入部分资金支付利息时所依据的利率超过公司向银行贷款的利率。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是-51,353.21 元和-23,470.93 元，合计为-74,824.14 元，未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3.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图表：主要税项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续表：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举扬有限	15%
举扬节能	注
正合科技	注

注：子公司举扬节能和正合科技 2013 均执行 2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至今均执行 2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具体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2120005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财税[2011]117号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子公司举扬节能和正合科技2014年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规定企业所得税按20%计缴。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图表：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774.63	41,222.36	56,928.67
银行存款	20,618,188.49	392,501.00	235,750.3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0,626,963.12	433,723.36	292,679.0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000.00	110,000.00	-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

注：2014年4月公司向上海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鑫”）购买设备，因款项纠纷问题，上海森鑫起诉公司。此案经大连市甘井子人民法院审理，已经结案。在该案审理期间及其后，法院分别于2014年10月8日和2015年4月2日对公司在建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的账户资金11.00万元实施冻结。后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完成涉案货款的支付，该冻结资金被解冻。

2. 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图表：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应收票据。

(4)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图表：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233,502.67	23,566,894.97	4,283,916.31
减：坏账准备	2,718,990.05	2,628,993.67	1,632,482.94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20,514,512.62	20,937,901.30	2,651,433.37
资产总额	54,494,362.12	32,157,020.27	13,703,994.23
应收账款净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37.65%	65.11%	19.35%

营业收入	8,397,186.60	33,874,327.65	2,538,101.42
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44.30%	61.81%	104.47%

(1) 应收账款的变动原因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2,651,433.37元、20,937,901.30元和20,514,512.62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9.35%、65.11%和37.65%，总体上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销售分公司等国有企业。这类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且业务结算流程较长，从而公司销售回款流程较慢，时间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收入的迅速增长而显著增加。

(2) 应收账款的质量分析

①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17,502.67	94.34	1,402,990.05	6.40	20,514,512.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6,000.00	5.66	1,316,000.00	100.00	-
合计	23,233,502.67	100.00	2,718,990.05	11.70	20,514,512.62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50,894.97	94.42	1,312,993.67	5.90	20,937,901.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6,000.00	5.58	1,316,000.00	100.00	-
合计	23,566,894.97	100.00	2,628,993.67	11.16	20,937,901.30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7,916.31	69.28	316,482.94	10.66	2,651,433.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6,000.00	30.72	1,316,000.00	100.00	-
合计	4,283,916.31	100.00	1,632,482.94	38.11	2,651,433.37

②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676,609.68	1,033,830.48	5.00
1—2 年	515,270.00	51,527.00	10.00
2—3 年	97,219.28	19,443.86	20.00
3—4 年	146,973.21	44,091.96	30.00
4—5 年	454,667.50	227,333.75	50.00
5 年以上	26,763.00	26,763.00	100.00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21,917,502.67	1,402,990.05	-

续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592,636.98	1,029,631.85	5.00
1—2 年	1,026,854.28	102,685.43	10.00
2—3 年	146,973.21	29,394.64	20.00
3—4 年	454,667.50	136,400.25	30.00
4—5 年	29,763.00	14,881.50	5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22,250,894.97	1,312,993.67	-

续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03,760.80	65,188.04	5.00
1—2 年	867,125.01	86,712.50	10.00
2—3 年	745,267.50	149,053.50	20.00
3—4 年	51,763.00	15,528.90	3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967,916.31	316,482.94	-

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期末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总体上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账龄较短,且已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有效的体现出了公司可能存在部分账龄较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主要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均信誉较好,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图表: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	客户	8,231,657.90	1 年以内	35.4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客户	4,563,802.00	1 年以内	19.6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客户	2,919,430.00	1 年以内	12.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销售分公司	客户	2,258,895.24	1 年以内	9.7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	客户	965,000.00	1 年以内	4.15
合计	——	18,938,785.14	——	81.5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	客户	8,603,736.44	1 年以内	36.5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	客户	3,860,000.00	1 年以内	16.3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客户	3,805,914.00	1 年以内	16.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销售分公司	客户	2,374,822.24	1 年以内	10.08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840,000.00	3-4 年	3.56
合计	——	19,484,472.68	——	82.6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080,000.00	2-3 年	25.21%
上海石洞口煤气制气有限公司	客户	959,310.00	1 年以内	22.3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销售分公司	客户	605,241.80	1-2 年	14.13%
蚌埠市油品燃气有限公司	客户	476,000.00	2-3 年	11.11%
上海中油中燃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客户	318,437.50	2-3 年	7.43%
合计	——	3,438,989.30	——	80.28%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8,938,785.14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81.5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9,484,472.68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82.68%；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3,438,989.30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80.28%。

(4) 截至2015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给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用于企业贷款担保, 担保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为“自质权人在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初始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 12,727,507.00 元。

4. 预付款项

(1) 报告期, 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图表: 预付款项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832.95	100.00	1,387,405.35	100.00	1,048,700.00	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56,832.95	100.00	1,387,405.35	100.00	1,048,700.00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
北京欧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000.00	1 年以内	38.71
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000.00	1 年以内	24.63
大连海大印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900.00	1 年以内	19.18
上海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	1 年以内	8.80
沈阳先成制冷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17.95	1 年以内	6.01
合计	-	55,317.95	-	97.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487,000.00	1 年以内	35.10
郑州永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	1 年以内	21.62

徐州好利维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0,600.00	1 年以内	13.02
太原永江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4,836.10	1 年以内	10.44
佛山市众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6,000.00	1 年以内	9.08
合计	-	1,238,436.10	-	89.2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
维德路特油站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2,845.00	1 年以内	28.88
北京鹏通加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9,809.00	1 年以内	11.42
浙江麦得机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620.00	1 年以内	9.59
大连鸿远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72,700.00	1 年以内	6.93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415.00	1 年以内	6.71
合计	-	666,389.00	-	63.54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图表：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83,586.10	86.74	283,549.67	7.30	3,600,036.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3,463.80	13.26	593,463.80	100.00	-
合计	4,477,049.90	100.00	877,013.47	19.59	3,600,036.43

图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	-	-	-	-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0,354.81	83.01	202,323.23	6.98	2,698,031.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3,463.80	16.99	593,463.80	100.00	-
合计	3,493,818.61	100.00	795,787.03	22.78	2,698,031.58

图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75,018.83	100.00	513,969.86	11.49	3,961,048.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475,018.83	100.00	513,969.86	11.49	3,961,048.9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475,018.83 元、3,493,818.61 元和 4,477,049.90 元，主要是公司应收往来款、备用金和保证金。

(2) 其他应收款的质量分析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50,659.10	162,532.96	5.00
1—2 年	318,357.08	31,835.70	10.00
2—3 年	218,142.50	43,628.50	20.00
3—4 年	13,306.00	3,991.80	30.00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83,121.42	41,560.71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3,883,586.10	283,549.67	

续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24,563.99	121,228.20	5.00
1—2 年	226,989.60	22,698.96	10.00
2—3 年	162,443.00	32,488.60	20.00
3—4 年	86,358.22	25,907.47	3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900,354.81	202,323.23	

续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65,447.35	93,272.37	5.00
1—2 年	1,032,168.00	103,216.80	10.00
2—3 年	1,557,403.48	311,480.69	20.00
3—4 年	20,000.00	6,000.00	3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475,018.83	513,969.86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
袁怡之	关联方	1,410,420.50	1 年以内	31.50
王瑞宝	非关联方	561,096.60	1 年以内	12.53
北京歌润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1.17
北京中油信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4-5 年	11.17
丁欣	非关联方	199,644.80	1 年以内	4.46

合计	-	3,171,161.90	-	70.83
----	---	--------------	---	-------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应收员工的备用金、应收客户的定金或应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袁怡之	关联方	956,371.00	1 年以内	27.37
北京歌润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4.31
北京中油信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4 年	14.31
王瑞宝	非关联方	261,170.60	1 年以内	7.48
丁欣	非关联方	167,820.00	1 年以内	4.80
合计	-	2,385,361.60	-	68.2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大连融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 年	17.88
苏云鹏	关联方	600,000.00	1-2 年	13.41
丁新	关联方	575,000.00	1 年以内	12.85
北京中油信德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 年	11.17
仇志强	关联方	470,000.00	1 年以内	10.50
合计	-	2,945,000.00	-	65.81

(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存货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3,792.29		1,533,792.29	56,701.36		56,701.36
库存商品	428,242.21		428,242.21	529,451.78		529,451.78
在产品	3,027,489.66		3,027,489.66	2,737,160.45		2,737,160.45

合 计	4,989,524.16		4,989,524.16	3,323,313.59		3,323,313.59
-----	--------------	--	--------------	--------------	--	--------------

续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701.36		56,701.36	285,843.08		285,843.08
库存商品	529,451.78		529,451.78	16,508.75		16,508.75
在产品	2,737,160.45		2,737,160.45	1,756,227.18		1,756,227.18
合 计	3,323,313.59		3,323,313.59	2,058,579.01		2,058,579.01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8,579.01 元、3,323,313.59 元和 4,989,524.16 元, 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36%、11.48% 和 9.74%。公司的存货余额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而增长。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 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国家对石油化工行业节能减排的治理标准、客户的经济效益及其他需求, 利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自主培养的核心技术人才, 为客户制定整套综合性废气回收处理解决方案并为其量身设计、组装、安装整套废气回收处理装置, 在装备投入使用后, 于质保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配套的售后指导和维护服务, 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的设备维护服务。公司通过提供综合系统方案及配套设备, 并提供有偿的设备维护服务而形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公司各项业务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服务的销售主要由油站事业部销售人员负责。公司其他服务项目目前均由董事长带领各事业部销售人员开展销售业务。目前公司主要在北京、上海、山西、辽宁、黑龙江、贵州、河南等地开展销售业务。公司通过招投标中介和政府采购平台等多渠道方式进行销售和营销。公司通过招投标代理网站等中介机构了解招标信息, 与潜在项目单位提前沟通, 突出公司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并积极参与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同时, 公司通过环保部门、各省政府等相关部门, 对各地环保项目进行深度了解, 拓展由政府主导的工业废气处理项目。此外, 公司还通过新老客户网络持续拓展业务。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	62,731.27	62,731.27	151,261.73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税额			
待摊费用	58,333.33	175,700.00	
合计	121,064.60	238,431.27	151,261.73

8.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4-30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5	94,508.86	30,888.21	63,620.65
运输设备	3-5	152,008.55	144,312.60	7,695.95
电子设备	4-5	329,080.33	227,632.97	101,447.36
其他设备	3	31,390.00	25,007.14	6,382.86
合 计	——	606,987.74	427,840.92	179,146.82

续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4-12-31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5	94,508.86	24,792.69	69,716.17
运输设备	3-5	152,008.55	144,312.60	7,695.95
电子设备	4-5	322,481.33	206,255.51	116,225.82
其他设备	3	31,390.00	20,693.75	10,696.25
合 计	——	600,388.74	396,054.55	204,334.19

续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3-12-31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5	23,910.67	20,881.14	3,029.53
运输设备	3-5	152,008.55	144,153.59	7,854.96
电子设备	4-5	264,175.82	155,734.29	108,441.53
其他设备	3	31,390.00	13,253.58	18,136.42
合 计	——	471,485.04	334,022.60	137,462.44

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6,599.00元，为公司新增电子设备所致。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36,553.70元，主要是为满足公司运行、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所致。公司资产使用与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

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9.资产减值准备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图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598,845.17	3,494,150.97	2,198,887.80
合 计	3,598,845.17	3,494,150.97	2,198,887.8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无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

(五)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图表：短期借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300,000.00		
抵押借款			87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870,000.00	870,000.00	
合 计	12,170,000.00	5,870,000.00	870,000.00

(1)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合同，实际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该笔借款由仇志强以房屋作为抵押，该笔借款已到期归还。

(2)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园区支行”）签订小企业网银循环贷业务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该笔贷款性质为信用借款。

(3)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整。2015年2月，公司与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整。上述两笔借款期限均为1年。上述两笔借款均由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及仇志强、王雪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00万元整。同时，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担保授信协议》（编号：授字第14A085号），本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担保授信协议下的质押物，并且本公司与苏云鹏、仇志强、王雪涛、大连正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大连举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4）2015年2月，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商信通业务融信协议，借款金额为1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公司以票据号0010006224550821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

2.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图表：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68,106.86	1,338,063.52	128,134.00
1-2年	93,096.02	75,631.00	10,059.00
2-3年	3,049.00	8,939.00	-
3年以上	-	-	-
合 计	3,164,251.88	1,422,633.52	138,193.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38,193.00元、1,422,633.52元和3,164,251.88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1%、4.27%和13.73%，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服务费。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80,444.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65.75

洛阳普瑞曼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61,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4.57
浙江麦得机器有限公司	264,18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8.35
郑州永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1-2 年	非关联方	2.53
北京墨越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78,2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47
合计	2,963,824.00	-	-	93.67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图表: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73,205.00	2,205,727.00	1,067,277.00
1-2 年	714,490.00	180,500.00	104,500.00
2-3 年	180,500.00		
3 年以上			
合 计	4,168,195.00	2,364,817.00	1,067,277.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4,168,195.00 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 属于正常业务行为形成。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2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76.77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558,990.00	1-2 年	非关联方	13.41
辽宁辽河油田泰利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0	1-2 年	非关联方	3.67
大连市金州龙华加油站	92,500.00	2-3 年	非关联方	2.22
江苏宏大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	2-3 年	非关联方	2.11
合计	4,092,490.00	-	-	98.18

注: 账龄是 2-3 年的金额为 22,100.00 元; 账龄 3 年以上的金额为 70,400.00 元。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图表: 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51,602.19	1,545,103.23	-410,304.94
营业税	26,375.00	26,375.00	26,645.00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27,463.38	19,864.90	17,096.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42.49	100,145.68	-18,135.61
印花税	1,739.66	3,883.56	
教育费附加	14,803.92	42,919.57	-7,772.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70.18	29,020.06	-5,181.60
合计	566,296.82	1,767,312.00	-397,652.8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合计为 566,296.82 元,主要为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分析

图表: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72,227.03	19,279,892.05	13,820,857.76
1-2 年	1,587,035.04	1,337,924.72	949,450.95
2-3 年	107,924.72		
3 年以上			
合 计	2,467,186.79	20,617,816.77	14,945,300.42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14,945,300.42 元、20,617,816.77 元和 2,467,186.79 元。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1,815.06 万元,金额减少较大,主要是由公司偿还了应付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款项。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云鹏	1,258,000.00	1-2 年	非关联方	50.99
北京诚品原素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0.27
荆智丽	180,000.00	1-2 年	关联方	7.30
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19,999.99	注	非关联方	4.86
杨璋	100,000.00	2-3 年	非关联方	4.05
合计	2,157,999.99	-	-	87.47

注：账龄是 1 年的金额为 54,211.05 元，是 1-2 年的金额为 65,788.94 元。

(3) 报告期内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其他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六) 公司各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351,433.00	16,111,433.00	16,111,433.00
资本公积	27,2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106,738.46	-17,306,062.45	-19,572,30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444,694.54	-1,194,629.45	-3,460,867.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44,694.54	-1,194,629.45	-3,460,867.97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股本）的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期亏损金额较高，一直存在未弥补亏损，故盈余公积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为公司各期经营利润逐步积累形成。2015 年 4 月底，公司资本公积为 2015 年 3 月、4 月公司增资溢价的合计金额。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销售毛利率	42.29%	43.43%	44.14%
2	净资产收益率	50.20%	-97.36%	1,133.78%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9.83%	-68.65%	887.36%
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35
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35

注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平均净资产

注 4: 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1.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14%、43.43%和 42.2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基本稳定,在 42%至 45%之间波动,但总体上呈小幅下滑的态势。2015 年,公司全体员工基本工资调整增加薪酬 6%左右,使得公司产品人力成本有所上升,是公司总体毛利率微滑的原因之一。由于行业政策的利好,行业内竞争对手数量急剧增加,行业竞争程度的提升,公司主导产品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综合服务的毛利率出现下滑,亦带动公司销售毛利率走低。

2.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 1,133.78%、-97.36%和 50.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87.36%、-68.65%和 59.83%。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均为负数,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实际经营情况,尤其是盈利情况相背离,不具备可比较的实质意义。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5 元、0.14 元和-0.05 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0.35 元上升为 0.1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大幅提升,且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较 2013 年均有显著下降,进而公司 2014 年的净利润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二)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	资产负债率	44.10%	103.37%	120.57%
2	流动比率	2.23	0.87	0.59
3	速动比率	2.00	0.76	0.46
4	权益乘数	1.73	-26.92	-3.96
5	每股净资产	1.41	-0.07	-0.21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注 4：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 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0.57 %、103.37%和 44.10%。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最近一期期末长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未分配利润一直为负数。2015 年 4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3、4 月份增资时，收到公司股东投入的资本金达到 3,344.00 万元，大幅超过公司 2015 年 4 月底未弥补亏损余额，使得公司 2015 年 4 月底的净资产得到极大增厚。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87 和 2.23；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76 和 2.0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向上攀升的趋势，且 2015 年 4 月底，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一般的安全指标 2 和 1，表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15 年 4 月底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的大幅增长可以归因于两个方面的主要因素：其一，由于股东增资因素，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增加 2,019.32 万元；其二，2015 年 4 月底，公司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余额随着公司偿还关联方资金款项而较 2014 年底的余额大幅减少 1,815.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变化趋势及原因相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权益乘数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权益乘数分别为-3.96、-26.92 和 1.73。公司权益乘数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并呈逐期上升的趋势，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的原因一致。

4.每股净资产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21、-0.07 和 1.41。公司每股净资产呈现上升的趋势。公司 2015 年 4 月底，每股净资产显著上升的主要因素是公司 2015 年 3、4 月份增资时，收到公司股东投资金额为 3,344.00 万元，大幅超过同期公司股本的增长金额 624.00 万元。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资产周转率	0.19	1.48	0.17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1	2.87	0.75
3	存货周转率	1.17	7.12	0.87

注 1：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1.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7、1.48 和 0.1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呈现先大幅上升后显著下降的态势。2014 年公司资产周转率显著上升的原因，主要为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实现爆发式增长，由 2013 年的 253.81 万元上涨到 3,387.43 万元，增幅达 1,234.63%。而公司 2014 年末的平均资产总额由 2013 年末的 1,470.70 万元增长至 2,293.05 万元，增幅为 5.92%。2015 年 1-4 月，公司资产周转率大幅下滑主要因素为两个方面：一方面，2015 年 3、4 月份增资时，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投入的资本金达到 3,344.00 万元，使得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平均资产总额由 2014 年末的 2,293.05 万元增加到 4,973.10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收入仅反映公司 2015 年前 4 个月的收入，造成收入规模较 2014 年大幅下降。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5、2.87 和 0.4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波动的原因与资产周转率波动的驱动因素基本一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3 年相比大幅上升，是由于公司收入增幅远超过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增幅所致。2015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重要因素是公司 2015 年 1-4 月收入仅反映公司 2015 年前 4 个月的收入。

3.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7、7.12 和 1.17。2014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 2013 年相比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的同期增长幅度快于 2014 年存货的同期增长幅度。

（四）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403.63	-13,251,635.25	-5,558,597.94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6	-0.82	-0.35

注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5.86 万元、-1,325.16 万元和 -134.3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销售分公司等国有企业。这里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且业务结算流程较长，从而公司销售回款流程较慢，时间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经营应收项目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补充资料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0,676.01	2,266,238.52	-5,702,882.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694.20	1,365,084.43	9,904.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786.37	69,381.59	71,869.3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4,998.77	102,498.89	99,675.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73.17	452,014.80	-941,529.69

补充资料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6,210.57	-1,264,734.58	-840,264.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899.92	-18,956,258.90	292,123.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9,776.70	2,714,089.64	1,452,504.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403.63	-13,251,635.25	-5,558,597.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516,963.12	323,723.36	292,679.0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23,723.36	292,679.01	3,757,102.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93,239.76	31,044.35	-3,464,423.12

（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与公司同行业同类挂牌公司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名称：恒合股份、股份代码：832145），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数据与恒合股份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净资产收益率	恒合股份	27.46%	35.33%
	大连举扬	-97.36%	1,133.78%
资产负债率	恒合股份	47.92%	60.42%
	大连举扬	103.37%	120.57%
流动比率	恒合股份	2.01	1.6
	大连举扬	0.87	0.59
速动比率	恒合股份	1.26	1.00
	大连举扬	0.76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恒合股份	3.18	4.79
	大连举扬	2.87	0.75
存货周转率	恒合股份	2.31	1.97
	大连举扬	7.12	0.87

注：

(1) 恒合股份的主营业务是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液位量测系统及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销售、安装和调试。

(2) 恒合股份尚未披露 2015 年半年报，故恒合股份 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数据暂未能获取、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均为负数，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实际经营情况，尤其是盈利情况相背离，不具备可比较的实质意义。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恒合股份亦不具备可比较的实质意义。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显著高于恒合股份，表明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财务风险较高，长期偿债能力有待提升。公司 2015 年 3、4 月份增资时，收到公司股东投入的资本金达到 3,344.00 万元，大幅超过公司 2015 年 4 月底未弥补亏损余额，使得公司 2015 年 4 月底的净资产得到极大增厚。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底的 103.37%下降至 44.10%，与恒合股份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接近。公司总体偿债能力得到较好的提升。

2013、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恒合股份同期财务指标，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恒合股份相比存在一定差距。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上升至 2.23 和 2.00，高于一般的安全指标 2 和 1，与恒合股份 2014 年底的相应指标相近，表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短期偿债能力良好，短期偿债风险显著降低。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恒合股份，应收账款有待加强管理。2014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恒合股份，说明公司的存货周转次数较多，管理较好。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具有一定的偏差是合理的，较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仇志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5.82% 的股份
大连举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正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歌润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为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丁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宿树蕃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苏云鹏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大连举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注销
王雪涛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仇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李有森	董事、副总经理
丁新	董事
田磊	董事
高立里	董事
宿树蕃	监事会主席
鲍蕴波	监事
张剑华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荆智丽	副总经理
崔萍	副总经理
袁怡之	副总经理
马育红	财务总监
李梦娃	董事会秘书

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关联人员等其他关联方的亲属关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位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关联方的任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有其他关联方的股权(%)
高立里	董事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众智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17.80
		南京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	
李有森	董事	大连七颗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田磊	董事	内蒙古田小米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96.00
鲍蕴波	监事	大连时轮奇迹商贸公司	董事长	51.00
宿树蕃	监事	大连保税区恭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大连新屋百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连金誉商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7.00
荆智丽	副总经理	大连信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0.00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本金；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仇志强	公司	870,000.00	-	是
仇志强、王雪涛	公司	10,000,000.00	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否
大连举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被担保方取得到期主债权之日起两年	否
大连正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保证期间为被担保方取得到期主债权之日起两年	否
仇志强、王雪涛	公司		保证期间为被担保方取得到期主债权之日起两年	否
苏云鹏	公司		保证期间为被担保方取得到期主债权	否

			权之日起两年	
--	--	--	--------	--

2013年11月，公司与建设银行园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179.00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7.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该笔贷款性质为抵押借款，已到期归还。此项借款由仇志强用其名下的房产抵押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为无偿性质。

2014年12月公司与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整。2015年2月，公司与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整。上述两笔借款均由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及仇志强、王雪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00万元整。同时，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担保授信协议》（编号：授字第14A085号），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担保授信协议下的质押物，并且公司关联方苏云鹏、仇志强、王雪涛、大连正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大连举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与反担保均为无偿性质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志强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园区支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行为，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贷款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具备必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志强及其配偶王雪涛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行为，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贷款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具备必要性。

公司关联方苏云鹏、仇志强、王雪涛、大连正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大连举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担保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反担保的必要性与仇志强、王雪涛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和必要性一致。

公司上述关联担保和反担保事项，均是无偿性的，亦都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备持续性。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北京歌润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仇志强			470,000.00
大连举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9,821.26
丁新			575,000.00
袁怡之	1,410,420.50	956,371.00	152,910.00
崔萍	25,400.00	25,400.00	
张剑华	3,252.00		41,844.00
苏云鹏			600,000.00
合计	1,939,072.50	1,481,771.00	1,909,575.26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仇志强	102,125.32	12,422,234.32	5,294,715.33
丁新	8,000.00		68,831.23
宿树蕃		3,000,000.00	7,000,000.00
张剑华		21,768.20	
李有森		84,704.60	50,000.00
袁怡之		201,825.00	100,000.00
荆智丽	180,000.00	331,800.00	
崔萍		320,712.00	
苏云鹏		1,800,000.00	1,832,000.00
王雪涛			40,000.00
合计	290,125.32	18,183,044.12	14,385,546.56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仅在内部会议上开会讨论后即执行，会议资料保存不完善，未留下完整的会议资料。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北京歌润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袁怡之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资金拆借款项；对崔萍和张剑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备用金。2015 年 7 月底，公司已收回其应收袁怡之的资金拆借款项。截至 2015 年 7 月底，公司不存在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个人的款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个人占用的情形。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就上述关联方交易事项，公司未履行规范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细则。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中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

5.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情况、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其他资源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关联方的资金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北京歌润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仇志强			470,000.00
大连举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9,821.26
丁新			575,000.00
袁怡之	1,410,420.50	956,371.00	152,910.00
崔萍	25,400.00	25,400.00	
张剑华	3,252.00		41,844.00
苏云鹏			600,000.00
合计	1,939,072.50	1,481,771.00	1,909,575.26

截至2015年7月底，公司已收回其应收袁怡之的资金拆借款项。有限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予以明确规定，确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事项、表决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如《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替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等

6.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出了相关规定。相关主要内容有：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替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组织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除第七条至第十条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有所规定外，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下，由公司总经理审批。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1000万元，应当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告条件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等。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出具了元正评报字[2015]第19号的《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5,662.18万元，评估值5,711.29万元，评估增值49.11万元，增值率0.87%。负债账面价值2,497.15万元，评估值2,504.52万元，评估增值7.37万元，增值率0.30%。净资产账面价值3,165.03万元，评估值3,206.77万元，评估增值41.74万元，增值率1.32%。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135.19	5,183.48	48.29	0.94
非流动资产	526.99	527.81	0.82	0.1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投资	201.82	181.51	-20.31	-10.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3	37.76	21.13	127.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54	30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662.18	5,711.29	49.11	0.87
流动负债	2,493.09	2,493.09		
非流动负债	4.06	11.43	7.37	181.53
负债合计	2,497.15	2,504.52	7.37	0.3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65.03	3,206.77	41.74	1.3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2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

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的股利分配如下：

图表：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年度/期间	分配情况	备注
2013 年度	无	无
2014 年度	无	无
2015 年 1-4 月	无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红的情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		最近一年一期净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举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459,064.21	3,881,697.74	1,677,255.64	1,786,346.75
大连正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7,400.11	753,613.82	135,360.84	202,773.48
子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		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大连举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461,538.34	-109,091.11	-23,177.38
大连正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89.74	1,556,987.22	-67,412.64	184,592.14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651,433.37 元、20,937,901.30 元和 20,514,512.62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35%、65.11%和 37.65%。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

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销售分公司等国有企业。这类客户通常业务结算流程较长，从而公司销售回款流程较慢，时间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随公司收入的迅速增长而显著增加。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存在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4212000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均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但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在加油站油气回收、炼厂氢气轻烃回收、异味治理系统、VOCs 回收处理、油库油气回收处理等方面拥有多项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为避免申请国家专利因技术公示而产生较大范围的技术泄密，公司已申请技术专利。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支持性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节能环保行业，该行业目前受到国家多项行业政策扶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等有关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对环保产业的扶持力度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虽然拥有了一定的技术和市场，业务发展较为迅速，但公司面临现有竞争者和即将进入者在产品技术先进性、质量稳定性、市场销售网络、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存在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此外，受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推动，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本行业；同时，大型跨国企业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积累，对

于具有较好前景的公司进行战略收购，使得行业集中度增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六）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油、中石化销售占比较高。2015 年 1—4 月中石油、中石化销售额分别为 3,987,205.00 元、1,860,768.68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48%、22.16%；2014 年中石油、中石化销售额分别为 18,572,128.19 元、8,030,689.74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83%、23.71%；2013 年中石油销售额为 276,200.00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88%。中石油、中石化是我国两个最大的石油化工企业，占据全国石油化工行业大部分市场份额，是采购节能环保服务及设备的主要企业，公司收入对其具有依赖性。公司客户集中与行业特点匹配，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也会带来因重要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七）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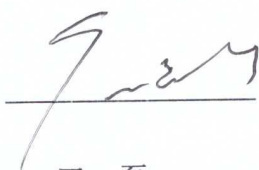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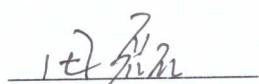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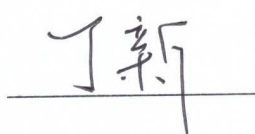
仇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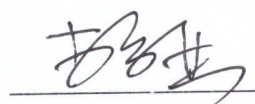
田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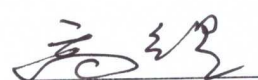
丁新



李有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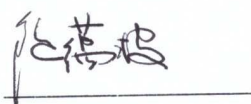


高立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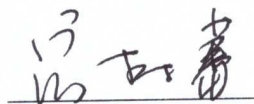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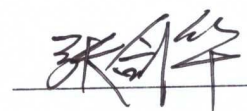
鲍蕴波



宿树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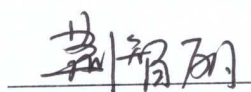


张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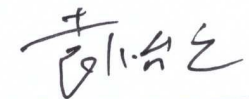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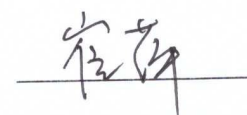
荆智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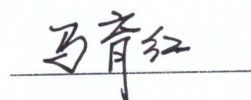
袁怡之



崔萍



马育红



李梦娃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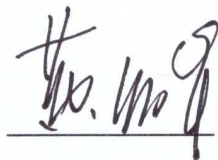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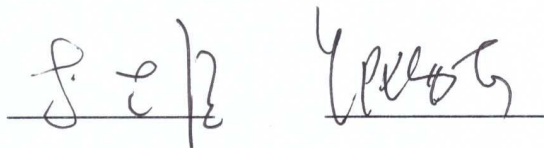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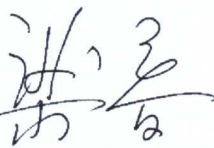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3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49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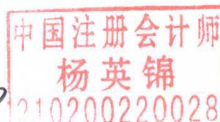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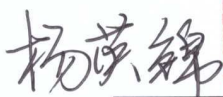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544 号《验资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396 号及大华审字[2015]005469 号《审计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验字[2015]000544 号《验资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396 号及大华审字[2015]005469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并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英锦



郭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 年 7 月 31 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